





3 0544 6679 6

關稅制度

前編目錄

- 第一章 我國海關稅之沿革
- 第二章 我國海關之位置
- 第三章 我國海關之行政
- 第四章 我國海關所徵之稅款
- 第五章 我國海關稅之用途
- 第六章 我國海關稅款之存放
- 第七章 我國海關稅則之修改
- 第八章 海關稅與出廠稅之關係
- 第九章 關稅自主以前之運動
- 第十章 條件附關稅自主之運動

中國關稅制度 目錄



A353659

第十一章 無條件關稅自主之運動

第十二章 我國國定稅則之經過

第十三章 關稅自主後之新章

第十四章 我國海關稅收之情形

關稅制度

李景銘

後編目錄

- 第一章 關稅政策之類別
- 第二章 保護政策與自由政策之得失
- 第三章 關稅戰爭及關稅同盟
 - 第一節 關稅戰爭
 - 第二節 關稅同盟
- 第四章 歐戰後各國之關稅戰爭
- 第五章 英國之關稅政策戰
 - 第一節 英國關稅政策之變遷
 - 第二節 奧大瓦會議之成功
- 第六章 法國之關稅政策戰

第一節 法國對美之關稅戰

第二節 法國提倡歐洲聯盟

第七章 坎拿大之關稅政策戰

第八章 德國之關稅政策戰

第一節 德國提倡之德奧同盟

第二節 各國反對德奧同盟

第三節 海牙判決德奧同盟及德奧之自行放棄

第八章 美國之關稅政策戰

第一節 美國關稅政策之變遷

第二節 各國反對美國政策

第九章 中歐之關稅政策戰

第一節 法國提倡之中歐關稅減低

第二節 各國對於中歐計劃之態度

第十章 西班牙之關稅政策
第十一節 總論

中國關稅制度

目錄

五

中國關稅制度

華北學院講義

六

關稅制度講義目錄終

中國關稅制度

閩侯李景銘編

前編

第一章 我國海關稅之沿革

西歷一千五百十六年。葡萄牙東渡。而與我國貿易。其時我國經濟。足以自給。本無待於通商。而各國尊重我國主權。預在沿海廣州上海福州寧波四處。懋遷有無。我國自設海關。掌理收收關稅事務。各洋商均能遵從則例。完納稅款。則英商屢向我國政府。請求開放商港。減輕稅率。我國均堅拒不理。是仍能自保關稅獨立權也。迄道光之世。鴉片輸入中國。其額日增。前此華洋貿易。在於貨物之往來。銀錢之交易。中外商民。同稱便利。至是則中國人民。日以生產有限之銀錢。購易消耗無窮之烟毒。貿易情形。乃爲之一變。清廷有識之士。引以爲憂。力主禁運入口之議。而粵省當局。銷燬烟土。辦事稍事激烈。中英之邦交破裂。我國戰敗。乃有道光二十二年之江寧條約。除明白規定通商口岸外。其於關稅。則訂明洋貨通行內地。每兩。不過幾分。創設復進口稅。額抵

正稅之半。並將關稅收入。作為賠償英國經費之担保。所有各關進出口稅。概由各埠領事徵收。轉納於我國政府。訂定中英通商章程。協定進出口稅率。一律為值百抽五。是即國定稅則。改為約定稅則之始。已而美國於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一八四四年七月）法國於是年九年，（西歷十月）瑞典那威於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三月）先後立約修好均附有通商稅則至是中國稅權更遍受各約之束縛。及咸豐初元，領事收稅之權，曾由我國政府交涉收回，不幸洪楊革命，小刀會佔領上海，海關道員棄職潛逃，英美等領事乃宣告租界為中立地，另組新關，代徵稅款，是為外人共管稅機之濫觴。嗣後通商口岸，咸用歐美人司稅務，又以英國商務特盛，乃以稅權委諸英人，威妥瑪，時咸豐三年即西歷一八五三年事也。迨總稅務司成立，任其事者歷李國泰赫德安格聯易納士以至今之梅格樂蓋七十年間，全自英人操稅權，此時關稅之被協定者，不過進出口稅而已。對於內地通過稅猶未有協定我國仍擁有自由釐定內地通過稅率之權。至一八五八年。即咸豐八年。英法聯軍迫京。締結天津條約。又訂通商章程。乃將內地通過稅加以制限。即規定為值百抽二五。子口稅。以替代中國全國之內地雜稅及釐金。因而中國土貨，在

境內行銷者。層層受釐金之剝削。價格騰貴。阻碍貿易。而洋貨因免稅之便利。轉得暢銷於市場。是爲我國內地稅受協定之始。夫關稅制度。最完整者爲單一稅則制。爲最高最低稅則制。其次則爲國定協定稅則制。至由各國分別協定稅則制。已爲下矣。若我國之從前國際協定稅則制。或論之爲列強協議強迫稅則制。不尤受束縛之甚乎。今雖曰關稅自主也。其實尙有日本之協定稅則在。是但能稱之爲國定協定稅則制。並非完全之國定稅則制。此我國海關稅沿革之大略也。

第二章 我國海關之位置

我國海關。最初設於沿海各口岸。以次則達於沿江沿河矣。自陸路通商。則邊境亦設關徵稅。寔假而達於腹地矣。不唯沿海者。設立海關。即沿江沿河者。亦設立海關。此猶曰均是通商口岸也。若陸路通商。何以稱之爲海關乎。因統歸總稅務司管理。稅則均與海關一律。故亦稱之爲海關。南北七千里。東西九千有餘里。海關亦旣星羅密布。開放無餘矣。故辛丑和約。損失主權。雖難僂指。而口岸添設。尙無所聞。惟光緒二十八年（西一九〇二）中英商約第十二節載明，開放長沙萬縣安慶惠州江門五處。二十九年中。

美商約。第十二款載明開放奉天安東二處。同年中日商約第十款。除上海各處外，文約開放北京大東溝，若長沙江門兩處海關。業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次第成立。奉天等處。當時厄於俄入。及日俄戰役告終。三十一年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之後。日俄撤兵。始將哈爾濱，琿春，三姓，饒輝，滿州里等處。陸續開放。其見於日附約。尙未實行者。奉有天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之吉林省，長春寧古塔，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等處。至宣統元年，因間島事件。議定中韓界務條約又約定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等處擇期開放仍未實行。茲將已開口岸設關之位置開列於左並將開關之理由及年月附焉

關名	所在地	省名	經線東	緯線北	開放理由	設關年月
廈門	廈門	福建	二八，六〇	二四，二八	道光二十二年 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廿三年 一八四三年
安東	安東	奉天	一二四，二三	四〇，七	光緒二十九年 中興條約	一九〇七年 三月十四日

粵海 廣州 廣東 一一三，一六 一三三，一一

道光二十二年 中英南京條約 一八五九年

長沙 長沙 湖南 一一三，二 二八·一〇

光緒二十八年 中英南京條約 光緒三十年 七月一日

東海 烟台 山東 一三，二五 三七，三二

咸豐八年天津 英約 同治元年 一八六三年 三月

鎮江 鎮江 江蘇 一一九，二六 三三，一

同上 咸豐十二年 四月 一八六一年

重慶 重慶 四川 一〇六，三五 二九，二九

光緒三年 烟台英約 光緒十七年 一八九一年 三月二日

大連 大連 奉天 一三·四〇 三八，五三

光緒三十三年 中日會訂大連 設辦機關 光緒三十三年 七月一日

閩海 福州 福建 一一九，二〇 二，六七

杭州 杭州 浙江 一四〇・八 三〇，一四

江漢 漢口 湖北 二四，一六 三〇，四〇

濱江 哈爾濱 吉林 一二六，二九 四五，四五

揮春 揮春縣 吉林 一三，〇〇 四三

宜昌 宜昌 湖北 一一，二三 三〇，四〇

膠海 青島 山東 一一〇，一八 三六三

道光二十二年 道光廿四年
中美南京條約 一八四四年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廿二年
中日馬關條約 一八九六年
九月廿六日

咸豐八年天津 同治二年
英約 八三年二月

光緒三十二年 宣統元年
中日會訂東三 九〇九年七
省條約 月一日

同上

光緒三年烟台 光緒三年
英約 八七七年四
月一日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五年
及三十一年中 年一八九九
德會訂青島設 年七月一日
關徵稅辦法

九江 江西 一一六，六 二九，二四

咸豐六年天津英約 同治元年一月

瓊海 瓊州 廣東 一一，〇一八 一九，五七

咸豐天年天津英約 光緒二年一月一日

江門 江門 廣東 一一三，五 一一一，三一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光緒三十年三月七日

九龍 九龍 廣東 一一四，二二 一一三，二〇

光緒二十四年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英國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〇

拱北 粵門 廣東

同治十年一月 光緒十五年六月

鎮南 龍州 廣西

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光緒十五年六月

龍口 山東

滿州 黑龍江

蒙自 蒙自 雲南

奉天 省城 奉天

金陵 南京 江蘇 一一，八四 三二，五

南甯 南甯 廣西

山海 牛莊 奉天 一二二，三六 四，〇五八

一九一四年自開商埠

一九〇五年中日協約

光緒十二年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一九〇五年中日協約

光緒二十五年自行開放

光緒二十三年自行開放

咸豐八年天津英約

一九〇七年

光緒十五年八月

一九〇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同治三年一月八日 同治四年四月

浙江 寧波 浙江 二二二・三〇 二九，五

道光二十二年 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三年 年一八四三年

北海 營口 奉天 一〇九， 二一， 二八

光緒二年 中英 烟台條約 光緒三年 年一八七七年四月一日

三水 三水 廣東 一一， 二五〇 三三， 一三

光緒二十三年 中英續議 緬甸 條約附件 光緒二十三年 年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

福海 三都澳 福建 一一九， 三八 二六， 三八

光緒二十五年 自行開放 光緒二十五年 年一八九九年五月八日

江海 上海 江蘇 一三， 二九 三三， 一〇

道光二十二年 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三年 年一八四三年十一月七日

沙市 沙市 湖北 一一二， 一七 三〇， 一六

光緒二十一年 中日馬關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 年一八九六年十月一日

蘇州 蘇州 江蘇 一二四，四三 三二一九

光緒二十一年 中日馬關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 年一八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紉芬河 吉林

光緒二十一年 中日馬關條約 一九〇一年

渤海 汕頭 廣東 一一，六四〇 二三，三

咸豐八年天津 莫約 咸豐十年一月 八六〇年一月

思茅 思茅 雲南

光緒二十三年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 年一八九七年一月

騰越 騰越 雲南

同 上 光緒二十八年 年一九〇二年五月

津海 天津 直隸 一一七七 三九，七

咸豐十年英法 俄各續約 咸豐十一年 年一八六一年五月

萬縣 萬縣 四川

一八五八年自行開放

甌海 温州 浙北

一三,三〇 二九,五一

光緒二年烟台美約

光緒三年二月八日

梧州 梧州 廣西

一一一,〇 二二三,三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烟台條約附件

光緒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蕪湖 蕪湖 安徽

一一八,二二三 三二,二〇

緒光二年烟台英約

光緒三年一月八日

亞東 西藏

一八九三年中英藏印條約

一八九四年

岳州 岳州 湖南

一一三,六 二九二〇

光緒二十六年自行開放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黑河分關 黑龍江

一九〇五年中日協約

一九〇五年

秦皇島分關 直隸

一九〇八年自開商埠

一九〇一年

龍井村分關 吉林

一九〇五年中日協約

一九一〇年

大東溝分關 奉天

一九〇三年中日通商條約

一九〇七年

以上共五十處自行開放之商埠僅七處其餘皆約定之通商口岸及邊地之通商也蓋自列強對於我國標榜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以來甚盼我國開放內地發達商務而美國對於東三省持之尤力日本自戰勝俄國以後自以為有優越權利也並與英聯約以抗美華盛於會議之時各國仍以開放門戶相要約而我國現今對外之交涉以取消領事裁判權為第一義否則處處開放處處設關而法權受制之範圍必愈大矣豈意九一八事件發生日本援助滿洲國成立竟侵佔我國東三省海關並於山海關設關征收進出口稅而我政府於不得已情形之下封鎖東北由別關

代征進出東三省貨稅是則國人所最痛心也。

第三款 我國海關之行政

我國海關行政可分行政組織及行政管轄權分別言之。

一行政組織 我國海關行政以總稅務司爲管理之總機關官署與官名合一最初設公署於北京內分五科如左

(一)總務科(二)機要科(三)統計科(四)文書科(五)銓叙科

以上五科直轄於總稅務司辦理內部事務此外設造冊處設國外辦事處於倫敦又因司理公債基金特設債基金處所謂五科三處也其分在各埠辦理關務則有一司三局

司之名目稅課司內設三科如下

(一)徵稅科(二)稽查科(三)巡緝科

(一)徵稅科最關重要由總稅務司總理一切由稅務司副稅務司分領各關稅務副稅務司以下有幫辦幫辦分五級此外復有雜項人員如司書打字校對等職本科人員概稱爲內班

(二)稽查科分總巡驗估驗貨鈐手等各職務每職分若干級此外復有水手司機工匠等各級

(三)巡緝科 分管駕管輪各級均分官正官副此稅課司內部之組織也茲再將海政局工程局之組織分言如下

(一)海政局內設四科如下

一，巡工科 二，理船科 三。燈塔科 四，運輸科

以上各科多外任人另設華員一班司巡查司機等職

(二)工程局內設三科如下

一，營造科 二，畫圖科 三督工科

以上各科營造科全用洋員畫圖科多用華員督工科則華洋參半亦復另設華員班司匠董水火聽差等役以上統稱之爲外班每關名設稅務司一人較繁者增設副稅務司一人關內設六科如下

(一)稅務課 (二)秘書課 (三)會計課 (四)統計課 (五)監察課 (六)驗查課 以上二三四課長多以徵稅科內之洋幫補充之五六兩課則以外班人員充之

此言其機關之組織也總稅務司一方管理公署內五科之事一方自兼徵稅科長而以各關之稅

務司副稅務司分領徵稅科事務蓋採絕對集中主義故如身使臂如指運用至靈也至以：所管之事務分言之計有二種

(一)曰主要事務 即管理海關稅務也

(二)曰附帶事務 又新爲三

甲，統計事務

乙，港務 丙，工務

此外有郵務及教務郵務業設專局歸交通部管轄教務以養成稅務人員爲宗旨即現今所辦之稅務學校是屆畢業生分派各關見習察其勞績分別以幫辦或供事用二者與行政之組織無直接之關係故從略茲可專就稅務統計事務港務工程之組織詳言之

(甲)稅務 稅務爲徵稅科之專責總稅務司爲一科之領袖而稅務司分領各關之稅務事宜前已略言之矣稅務司非遍設於各口岸也繁盛者設稅務司一人事務較簡者只設分關如秦皇島分關等是其次又設分卡或查卡如上海之北卡兩卡等是分關雖隸屬於專關而對外得以其官署名義行使職權分卡則否查卡乃以關稅警察爲其主管事務也各口區域有廣狹事務有繁

簡故組織有不盡同而以江海關爲最詳備關分三班曰內班曰外班曰溼班今分述如次
內班以左列各房屬之

(甲)大公事房分棧如左

(子)大寫棧 指導關於本房之處務規則督率所屬員役簽發護照准等重要文件各棧事
例有疑義時應爲適當之指告遇有臨時發生或特許事件承稅務司之命分別准駁

(丑)進口棧 (一)受理進口貨或轉口貨及進口船售之報單 (二)印發提貨單

(寅)出口棧 (一)受理處口貨之報單 (二)計算出口稅額掣發驗單 (三)印發下貨單

(卯)復出口棧 受理華洋原貨復出口及轉口之報單

(辰)結關棧 (一)核對轉口及出口貨總單「出口往通商各口岸」或艙口單「出口往

外洋時」(二)發給船牌「華籍輪船」執照華洋籍民船「船鈔執照或紅單(即違章出口

證書)「洋商輪船」

(三)根據號收核計每日稅收總數報告總核房

(巳)餉單棧 (一)指揮外班查驗貨物 (二)按照稅則鈔章分別徵免 (三)抽定

進口出口稅及噸稅率之稅掣發驗單

(午) 號頭檣 登錄進出口船隻號數分別填注於進出口貨報單

(未) 出口總單檣 登記出口貨總單

(申) 校對檣 查核洋貨復出口之報單

(酉) 問事檣 (一) 對答關於通關手續之詢問 (二) 催告商人報關完稅 (管掌錯誤報單之更正事項原名錯單檣近更今名)

(戌) 蘇杭檣 受理蘇杭內河行輪之船貨報單

(亥) 碼頭捐檣 計算登記碼頭捐及濬浦捐之附捐數額

(乙) 派司房 (一) 受理關於華洋進口貨物請領派司之事項 (二) 查核土貨復出口報單

(丙) 存票房 受理華洋貨物發給存票之事項

(丁) 關棧房 (一) 受理洋貨出入關棧之報單 (監督關棧)

(戊) 內地運單房 製發洋貨稅單土貨單按期造報監督

(己) 綜核房 按照驗單存根核計稅的徵收總數

以上五房仍隸屬大公事房之寫棧

(庚) 總結房 主管關於統計材料之整理及本口貿易之編製事項(分訂正摘要登記三項)

(辛) 文案房 主管關於印信之典守職員進退陞降之記錄文件之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房文書之撰譯並保存事項

(士) 賑房 主管關於會計稽核經費出納之事項

以上各房各樣量事務繁簡置華洋幫辦為主任

其有勞績者亦得擢為幫辦供職人員保障頗周但禁止下列各款一、海關拍賣充公貨物時不得以自己或第三者之名義收賣(二)不得兼營商業及充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外募股(三)無論公私非得稅務司之准許不得發行票據(四)不得貸賒金錢於常以往來海關之(商人及其夥友(五)非經稅務司之特許不得充當外國官吏或翻譯之職

二、外班以左例

總巡房屬之房之事務如左

(甲) 關於船隻進出口時間之登記事項

(乙) 關於船之封啟事項

(丙) 關於貨物及船用品之查驗事項

(丁) 關於貨價之鑑定事項

(戊) 關於驗貨手屯駐所在之分配監督事項

(己) 關於起卸駁運之管理事項

(庚) 關於違章事件之調查報告及處分事項

(辛) 關於大公所房及理船廳發給准單之覆驗事項

(壬) 關於其他應行會同海班辦理之事項

總巡房置總巡一人督率巡務(江海關置外班別稅務司一人總其成總巡分四等)所屬有驗估(分二等)驗貨(分三等自二等以下復分前後班)鈴子手(分三等)巡役就地巡役均歸節制驗貨以上多係洋員近年華人擢爲二等鈴子手及三等驗貨者

三 海班以左列

理船廳屬之廳之事務如左

- (甲) 關於指引船隻停泊或移泊處所之事項
 - (乙) 關於管理港內浮樁樁錘繩索及其衝突預防之事項
 - (丙) 關於裝載危險品之商船及其港內 災風信等之警備事項
 - (丁) 關於檢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戊) 關於商船之測量檢查事項
 - (己) 關於其他應行會同外班辦理之事項
- 理船廳分設各關上海廣東兩口為專任職餘皆由總巡兼辦其所屬有(一)指泊所(二)管理棧房(三)巡江吏等皆洋貨員充之海關大小巡船除受巡上司指揮監督外并歸節制巡船分五等現計四十九隻其詳名如下(一)大巡船計飛虎併徵專條開辦厘全流星號等六隻(二)小巡船計關電關雷開風龍龍睛睛等四隻(三)頭號巡船計虎門仔江蘇金星等五隻(四)二號巡艇計太極星江鏡明雷鞭號等二十五隻(五)帆艇計福祿天津漢雲等九隻

(乙)統計事務 統計事務乃附帶事務之一向設造冊處辦理主管徵集覆核編製印行各種貿易冊之事項職制上爲北京總稅務司署之補助機關惟因處務上之便宜設於上海置總辦一人關於冊務事項得以指揮各關

(丙)港務 亦附帶事務之一其所屬一曰巡工一曰巡燈職掌如下

(子)巡工 置巡工司副巡工司各一人駐上海巡江司二人分駐鎮江九江巡段江工司二人駐漢口指揮所屬各巡船及華洋職員(如管駕官頭等植事人 小輪工司 測量師 監事供事 繪圖師 工董等)

管理燈塔浮樁維持航路江海等項直隸總稅務司在各口執行職務得以其官署名義與稅務司會銜對外行使職權至各要口管轄區域分割如下

- 一 北海關 自東京大界起至圍洲海島止爲北海關管轄區域
- 二 瓊海關 自圍洲海島起至海陵山(即係陽江廳對面之島)止以及海南島沿海各處
- 三 粵海關 自海陵山即係中國中線西四度四十三分四十八秒英國中線東一百十一度四十五分之地方(起至中國中線西三度二十八分四十八秒英國中線東百十四度之

處止)

四 潮海關 自大鷗角起至東彭島止

五 廈門關 自東鵬島起至泉州府泉州港爲止

六 閩海關 自泉州府泉州港起至福寧府霞浦縣南關澳(卽南鎮澳)止

七 甌海關 自南關澳(卽南鎮澳)起至台州府臨海縣河口地方止

八 浙海關 自台州府臨海縣河口地方起至杭州府錢塘江口杭州灣止

九 江海關 自杭州府錢塘江口杭州灣起沿海向北起至黃河舊口(卽係緯度北三十四

度)之地方止入江上游至太倉州鎮洋縣狼山水道爲限

十 鏡江關 自入長江上游狼山水道已至江寧省城照

十一 蕪湖關 自江寧省城起至安慶省城止

十二 九江關 自安慶省城起至湖北省馬祖入江之處止(卽在武穴之下)

十三 江漢關 自湖北省馬祖山入江之處起至洞庭湖口岳州府城止

十四 宜昌關 自洞庭湖口岳州府城起至宜昌府城上游平善壩止

十五 東海關自黃河舊緯度北三十口係即四度起之地方至大濤（河即係黃河地新口方）止

十六 津海關 自大清河（即係黃河新口）地方起至長城山海關止

十七 山海關 自長城山海關起向北沿海至牛莊口止復自牛莊口起向南至大連灣止

（丑）巡燈 置巡燈司一人駐廈門主管南部沿海巡燈事宜燈船船長以下諸人均歸節制

（丁）工務 置總營造司一人并營造司副營造司各一人駐上海主管燈塔台浮船及一切工程之測勘建築備養事項關於全部之規畫將直接與總稅務司所屬有建築師副建築師監事供事繪圖師 工師 匠董等職

此海關，行政之組織及依其組織分掌之事務也至於海關行政管轄權之沿革如何可再詳述如下

二 行政管轄權 自南京條約成立以後五口通商中國在各港設有掌理關稅行政長官是行政管轄權完全在俄國人之手迨後各國於各口遍設領事藉口於保護本國商人所有貨物進出口稅間有由領事代征彙繳於中國政府之事在洋商以爲可脫苛征之弊然領事不免自

私其本國商人致關稅或有短漏之時於是我國與列強抗議至咸豐元年即千八百五十一年遂將領事代征之制度止我國又恢復收稅管轄權也然我國官吏對於海關未有經驗處理內外通商事務不免隔閡且不時有需索留難等弊洋商屢有煩言各國公使亦常注意於此事適洪楊事起上海於一八五三年爲小刀會佔領關道逃亡英法三國領事又出而代征關稅然我國政府猶未正式承認其有管轄權也因此相持之故各國商人有不向中國納關稅者亦有各國船舶自由出入上海者無以此爲挾制之具我國政府不得於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正式與列國協議會舉歐美人爲約開各港之稅務司是年三月英法美三國同上海道吳健章締結關於上海關組織之協定由三國各舉一代表組織關稅管理委員會是跟我國海關任用外國人之權與最初時管理人爲英美二國領事共管後又由英法法各舉一人爲稅務司有同等之地位與權責然當時通商貿易額大部分爲英人之所占是一海關大部分之職務即係管理英商貿易之事加以英國所舉之稅務司赫德曾任北京公使能操中國語並著有自邇集及中國語會話二書流傳於世其伎倆手腕超越僥倖凡我國人之對於海關有所呈請協議或交涉之事赫德均不須通譯而自能因應咸宜於是信用權力漸

歸於赫德一人而海關行政之大權乃漸落於英人之手是以舉任外人爲總稅務司之時赫德當然及選任此重職而繼赫德之後者無非英人也

各口稅務司最初只限於上海一隅任用外人猶未普遍於全國至咸豐八年（即千八百五十八年）天津條約乃於第十款規定通商各口收稅事宜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其他各國持最惠國條約之解釋主張均霑於是全國海關幾成爲有約各國共管之局面矣一千八百十四年我國與列強協議之結果稅務司由各國領事推荐候補者於道臺田道臺任免之至總稅務司一職由外人充任以後海關行政全歸管轄於是川人之權亦統屬於總稅務司而稅務司乃由領事選自推荐於總稅務司由總稅務司自由任免之矣

總稅務司之權限日漸擴張且得英國政府爲後援並將沿海燈台收歸管掌之中嗣又兼管郵政事務中日戰爭以後列強權力互相齟齬期於各種權利及利益之獲得而對於總稅務司一職垂涎者尤多英政府早已窺見端倪矣乃於千八百九十七年（即光緒二十三年）特與總理衙門談判締結中英新約中有一款云「在中國之英國貿易超過他國之時期內海關總稅務司一職須任英國人充之」同年英德借款成立其償還期間由光緒二十三年

起計算以三十六年爲限借款合同第七款。明此三十六年間組織不變更蓋又爲總稅務司加一保障夫英國與我國之貿易但自其本國與我國之間言之其貿易之額已甚巨況香港貿易已占我國貿易總額四分之一則無論日美德法等國均難與之競爭是知此一層保障後海關行政管理轄權之操於英人者尤鞏固矣況辛丑條約締結以後(千九百〇一年)中國賠款四萬五千萬兩車利息共九萬八千餘兩限定三十九年還清指明以海關收入乃總稅務司管轄之收入在賠款未付清以前完全爲各國之擔保品於是總稅務司管轄之範圍益擴張而其地位愈永且由海關推至五十里內常關亦歸其掌握主一九一一年上海獨立關道逃亡總稅務司又將所徵稅款分存於辛丑條約有係關各國銀砲此制迄今而未更革且逾年以來又有兼管內外債担保付本還息之職務是於關稅日收權以外又兼有賦務行政權矣總稅務司因有總管海關行政之權且容納各關領事之推荐故各關稅務司完全任用洋員而其他各職華員亦少於洋員茲將民國五年一月新調查之海關任用華洋員一覽表附列如左

職務別 職別 洋員人數 華員人數 備考

稅
總稅務司

一

稅務司

四五

造冊

副稅務司

二二

一

處人

超等幫辦

二六

四

員計

頭等幫辦

二五

三

在內

稅

二等幫辦

四二

六

三等幫辦

五〇

一五

四等幫辦

三五

四六

同文供事

二

六二二

文案司書錄事

四八五

雜項

一四

共計

二七四

一一一〇

總巡

六四

稅

中國關稅制度

驗估 六

驗貨 二二八

鈴子手 四七六 三三一

務 巡役 五七

雜項 五一 三三七五

水手火夫船役 八八二,三八六五

二,共計 二七

稅 理船廳 內二十九人係總巡兼傷

指泊所 七

務 巡江吏及管轄機房 一八 一三

供事 一 一三

三 共計 二八 一三

港 巡工司 三

	小輪公司	三	
	測量師		
務	繪圖師	一	
	匠童		
	監事及雜項	四	
一	共計	二四	
港	巡燈司	一	
	行船船長及大副	六	
務	三等以上值事人	五〇	四六七
	三等以下值事人		四六七
二	共計	五七	
港	管駕及管輪	三四	
	噐手首領及船主	二	

中國關稅制度

務 巡艇弁

一七

巡艇弁係外班兼職

水手火夫艙役等

四七一

三

共計

三六

四七一

營造司

三

工

建築司

三

監事繪圖師供事

三

公司匠董

一一

一一

雜項

共計

二〇

一一

務

雜役

二八七

總計

一三三二

六三二五

依上表洋員國籍上之分配如左表

國籍

人 數

英國	六〇二
德國	一八五
日國	一〇一
俄國	七六
美國	五二
法國	三八
意國	二一
其他各國	一八九
國籍未詳	三九
共計	一三二一

民國四年日本同總稅務司詢問關稅雇用洋員之移動情形總稅務司回答略稱一，九一四年六月所有雇用洋人共千二百三十八人其中內班九百十八人（內有日本三十四人）外班九百十八人（共有日本六十六人）一九一七年八月所有雇用洋人九百四十七人

人其中內班二百三十二人（內有日本十八人）外班七百十五人（內有日本百五十二人）並聲明最近三年間雇用西人因歐洲戰爭辭職歸國者頗多故其總數由千四百十二名減少至千〇八十五名日本人本不過百名現增至二百名在關係各國中日本占五分之一強且青島大連兩關與其他諸國全無關係云

就前陣之行政組織及行政管轄權觀之吾將有所論列焉海關之主要事務為課稅附帶之事務為統計為港務為工務課稅雖屬重要而關於核算之手續發給單照之手續吾國人之熟習者固非雖能之事附帶事務中統計為重要之部分何也我國無精密之統計而華洋貿易冊實為考察商務消長貨價高低貿易衰旺必要之材料或謂上海造冊處每年需數十萬金之經費為虛糜者實乃不可省之支出也歷次修改稅則特此為參考之材料頗多若港務工務則視統計為尤要至港務較工務為尤難故港務除三等以下值事人外完全任用外人工務亦唯雜項用華人公司匠並以上均用外人港務工務與稅務中之理船廳指泊所等同其重要是三者本非海關徵稅之主要事務名為總稅務司之附帶事務實由我國政府特別委託之事務夫稅務任用英人條約具有明文若理船本屬交通行政港務工務本屬內務行政自以時收回自辦為宜猶之郵政事務本

非與海關不可脫離者曩者海軍部交通部均有議及收回理船廳及航務之說然而實行甚難者不在收回之手續而在收回以後有無此項經驗之華員堪以接充也是以爲今之計不在急於收回在乎責令總稅務司對於理船廳及港務之部分多擢用優秀之華員俾有練習之機會以備可供高等職位之用或選派在關資深之華員出洋留學以備任用是爲計之得者也至於總稅務司一職我國在華盛頓會議時要求關稅自主曾聲明海關行政組織不加更動蓋以安英人之心欲得其援助俾關稅稅率之自由易於恢復現今賠款之期不久將滿但使債款賠款不指海關爲担保或條約滿期後我國政府另有管理基金之辦法則此等行政管理權輻自以不難於恢復近按政府報告（即財政部對於三中全會報告十七年至十八年關稅情形云）十七年六月政府撤銷稅務處將海關事務移轉於關務署歸財政部直轄自此海關行政及服務之待遇雖仍舊貫而職位上除秉政府命令專理征收關稅外凡關屬政治及其他範圍絕對不得預聞以故關務方面地位名譽漸見增高效用亦大尙有一種不平等情形亦經改良吾國五十年來服務海關之華員從未有洊升至稅務司者今亦重訂中外一律辦法量其資勞以定升轉以後聘雇海關洋員僅限於技術方面並須得財長之特許同時海關上又採用嚴格考試制度引用本國籍高等人材並就關

員中遴選曾在國內大學畢業具有相當經驗者派赴英美實地考察此項人才即以樹日後改良關務之基礎自政府新政策施行以來現在華員中爲稅務司者已有一人爲代理稅務司者有七人爲副稅務司者一人爲代理副稅務司八八」就此項報告觀之果能循序漸進不惟華洋員待遇一律即爭回國家體面亦不少如能廣植人才對於課稅理船及港務工務各部分將來均有技術可用之人員則海關行政權之恢復當非難事不然稅率雖得自由而行政權仍操於外國人之手豈獨立之國家所應爾乎

第四章 我國海關所徵之稅款

海關徵收進出口稅謂之海關稅我國以關稅爲洋款賠款之担保此蓋人之所知也不知海關徵稅之內容至複雜並非全部爲洋賠款之担保茲將指作担保之各種關稅及不指作担保之各種稅款分述於下

(甲) 指作担保之各種關稅 通商各埠海關所徵之各項稅款用以償付關稅担保之洋債及賠款者計有左列各種

(一) 進口稅 我國與歐洲互市始於東漢延熹九年時大秦王安敦破安息即今波斯灣地遭

使自海道獻象牙犀角玳瑁等大秦卽羅馬安敦卽羅馬帝歐洲商品輸入此爲濫觴宋置布船可明代尙沿其制隆慶間定丈抽之例蓋按船之大小納稅也清乾隆二十四年英商洪任輝以廣東苛稅情形入訴翌年議除粵海關規禮及各種名色則徵收官吏意爲輕重可以概見至道光二十二年訂定中英南京條約始有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列納稅只可照估價若干某兩加稅不得過某分之規定嗣又與英美法各使議定進出口應完稅則所有貨物均照從價百分之五唯主要貨物概行從量納稅是爲我國進口稅則受協定之始邇年以來外交當局及國人努力於關稅自主之運動始將進口稅率恢復自由而協定之稅率限於少數之貨物耳是項進口稅爲洋債及賠款担保之最大財源固暫以財政收入爲目法無所謂社會政策及保護政策也

(二) 出口稅 出口稅又可分爲二種如下

(甲) 出洋之出口稅 我國蠶絲遠古時早關販路於波斯印度之互市經中國迤西諸國人之手輾轉裨販而西迨漢代文景之際亞力山大東征綾錦遠達羅馬市人得之珍重勿置殆爲我國商品輸入歐洲之濫觴願歷代例視域外貿易無關經商大局海船貨稅不列正供唐宋遼金雖置市舶司亦未詳其徵稅之法至元始祖從上海市舶提舉王拙言始

定雙抽單抽之法雙抽者番貨也單抽者土貨也蓋徵洋貨視出口之土貨加倍徵收之謂清康熙時粵浙兩關定有徵收外洋船隻入口出口貨物徵稅則例及比例規則併外洋船出口貨物估價科徵各冊迨道光二十三年進口稅則既定同時議訂出口稅則曾於咸豐八年修改一次同年天津英約第一款並載明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進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徵稅此後各國條約亦有所納出口入口之稅餉俱照規定則列不得多干各國等語是爲我國出口稅則協定之始其與進口稅不同者進口稅曾經幾次修改而出口稅則由咸豐八年沿用至今唯於一九一一年（則宣統三年）對於免稅各貨略加修正而已今則於民國二十年又加修改定于六月一日實行是亦海關重要之收入也

（乙）沿岸貿易之出口稅 即所謂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也歐洲各國採重商主義者無不獎勵輸出不惟出洋之出口稅多從廢止之列即本境內此口到彼口之土貨亦唯恐

其行銷之不利也豈有特設關稅以爲阻碍之理我國訂約之初規定沿岸貿易之出口土貨照徵出口稅且於復進口時加徵復進口半稅入內地者照徵內地稅厘惟華洋機器廠貨運銷各口或內地完一正稅沿途概免重徵其辦法始於棉貨（自上海織布局開其先例）漸推及機要諸品其利益初限於華商泊光緒二十二年訂_之關條約第六款載明日
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業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製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云云則又准洋商援案辦理矣民國以來仍照此項章程辦理民國三年稅務處已改定辦法令行各關所有機製或新式手機紡製之棉貨概按出口稅則徵稅出口稅則所無按進口稅則徵稅兩則並無始按估價徵收至其他機製品一律按進口稅則徵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收夫我國土貨或機製貨物其由此口運彼口必徵此口貿易稅者原因有二一爲保持海關行政之簡易二爲維持常關稅之均衡蓋商船載貨或運沿岸或轉外邦無從查考非課以同一稅額難免影射而常關稅收亦無從課然征收出口稅實非提倡土貨之善策現雖未能議裁萬不可再事增加維持現狀足矣當局有見及此是以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實行出口新稅則時特聲明出口新稅則時特聲明出口

新稅則僅適用於運往外國之土貨其由輪船裝載往來通商口岸者仍按照現行出口稅則徵收出口稅及附加稅若出洋之土貨既照新稅則徵稅同時將附稅五十里內常稅停征而沿岸之出口稅改稱轉口稅由民船裝加載往來通商口岸之上貨概予免徵稅款此項出口稅所以未能全除者亦爲償款賠款担保故也

(丙) 復進口半稅 復進口半稅亦稱沿岸貿易稅土貨之由此口至彼口者既完出口稅又完復進口半稅其待遇土貨可謂苛矣然亦爲調劑常關稅收而設也蓋土貨復進海關設不課稅則向來通過常關者有所趨避將失平均之道也肇端於清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其十二款內載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應關納稅遇卡抽厘又第三款內載洋商由上海運到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半稅如在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出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華商洋商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等語翌年改正辦法除長江不計外其餘各商均應於所進之口呈交不於所出口之預納(同治元年

二月二十八日總署通告

後粵亂平定長江一帶亦照沿岸辦理一律於所進之口呈交施行後因正稅半稅適用稅則雖同而徵收機關各異遇有從價貨物各口市價高低不一各關核計難免互歧屢滋異議及光緒元年始議定辦法無論從量從價貨物一律按照原用口完納之憑據所開正稅數目再取一半以爲復進口稅勿庸另行核估凡免稅品則從價百分之二五納稅（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署通告）

至土貨復進他口時報明欲往外國得將復進口半稅改與海關存儲限期三個月於限內出口運行外國即將半稅發還但如逾限即爲入帳日後再運他國重納正稅此各國通例沿岸通航限於國內船隻平時以保護商業之權利戰時以確守軍事之秘密用意主爲深遠我國始則閉關自守罔悉外情繼則門戶洞開毫無限制不特沿岸貿易即在內江內港外人亦得而染指焉乃至因財政之窘迫而常關不能廢因常關不能廢而征收復進口半稅以資抗衡今外貨已納例口正稅改運各口別無他項課稅而土殊已納出口正稅改運各口尙須加徵半稅是待遇國貨不若待遇外貨之寬前江漢關稅務司賀璧禮曾言土貨運出外洋現應輸

納出口正稅而已該貨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應納出口正稅而且抵彼口時另納復進口半稅則是外洋貿易徵稅輕本國貿易徵稅重於裕國之道不符亟應改之是外人亦對於此等稅制有所訾議今則隨厘金常關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廢除矣

(丁)子口稅 子口稅卽子口半稅以其稅率相當於進口稅之半也又因課稅物件爲過內地之洋土各貨亦名內地通過稅因其抵代厘金又名抵代稅英商慮厘金之有加無已也故要求以定額之半稅爲厘金之替代天津條約乃於二十八條內規定云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地不等各了口恒設新章任其徵稅名曰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備文轉咨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諭英漢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運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

收之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稅其內地稅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重征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量酌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係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碍同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七款又載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並無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貨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原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課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以上洋貨進口)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以上土貨出口)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河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偷查貨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各地

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徵所右英國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稅銀實數明晰復彼此

出示曉諭華洋商民均得通悉一切可無庸議等語至光緒二年烟台英約第三端之四又載洋

商運貨入內地請領率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定明自當遵辦嗣後各關發給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劃一款式不分華商人均請領并無參差洋商將上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致生弊端之處威大臣現願會同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河沿江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其他各國條約詳略互異而大旨皆同嗣總署與美下使議定長江暫行章程十二款各口通商章程五款關於子口稅徵納手續根據上載各款現定頗詳於咸豐十一年九月通咨各省施行以來屢經修改現在厘金已裁新稅則業已增加此項子口稅早已停徵但欲明吾國海關之沿革亦無妨姑

述其大畧如下茲分別言之

(一)子口 所稱子口指內地常關厘卡而言(咸豐十一年十二月總署咨文)若在通商各地買賣既無應納內地稅項(同年卜使告示第一款第四項)即無子口半稅可言又如各省出產銷暢兩稅前係徵於未領憑單之土貨後係徵於單已繳銷之洋貨既不在貨物經過期間徵收即與內地厘卡有別於半稅各無交碍(美前外交大臣克羅林致謂落地稅(即銷場稅)為徵收吉洋貨達到日法地以後自與釐金有別不為違約(見稅務司勞白脫白來登氏改正關稅與內地稅之論文)

(二)稅單 洋貨除鴉片外不論華洋商人(華商亦得請項自光緒六年始)均可請領稅單運往內地概免稅釐惟原約禁止沿途私賣迄光緒十六時總署允德使之請咨准沿途貨貨繳單於是子口單之制限為之一變

(三)三聯單 即洋商入內地採辦土貨運赴通商各口之憑單此項憑單海關准領事官咨請發給禁止沿途私賣違者收沒其貨由第一子口驗明單口相符倒換運照限一年內(日約第十二條)至最後子口持照赴海關投完子口半稅領有收據方准過卡惟原約請領

憑單限於洋商至光緒二十二年五月總署有奏准土貨報單應准華商照辦一案於是華商亦得請領矣

以上二種貨物免徵均以單貨相符爲憑若單貨業已分離則不論貨物在洋商之手抑在華商之手均應照納各項稅厘即憑單尙未繳銷而單貨稍有不符亦應照章罰辦（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光祿寺卿袁昶整頓釐金奏摺有近來常關關稅釐金二者均短收以洋商半稅單盛行勾通影射之故關局苛徵爲難驅奸商多倚洋旗票爲遁蔽畏釐金林立之繁苛執洋旗一徵無人再問之簡易關稅日增而常關釐局兩受其病故宜採用坐賈落地稅以杜洋票之害）

條約之限制綦嚴而此等稅項究非良稅裁釐以後同時裁撤固可掃除八十餘年來之糾紛也

（戊）五十里內常關稅 常關本屬我國內地稅之一種與海關毫無關係然以辛丑條約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出洋之土貨亦免徵五十里內常稅亦將五十里內常關提供賠款之担保故向來五十里內常關亦在海關徵收權之內今則常關雖裁撤而此則由海關兼徵流

弊尙少故仍殘有然以上五種稅款除子口稅復進二口稅停征外其餘仍抵付債賠各款之用也此外尙有稅款多種雖亦係總稅務司經証並列入印行之海常關稅鈔總數表內但各有特別用途故不作抵付債賠各款之用茲分陳於後

(乙) 不指作担保之各種稅款 此項不指作担保之各種稅款仍歸海關代征者可謂之委託事務計有十五種如下

(甲) 船鈔 船鈔即對於輪船進口者所課之噸稅也我國完課噸稅之範圍除游覽船引水船官船及軍艦可免納稅外無論其爲艇船曳船臺船(即船之倉庫)又無論其爲小艇運貨船或何種之船均須繳納噸稅唯下列三種可免納稅

(一) 商民自用之船舶搭載旅客行李書食物等無稅品者

(二) 入港時上下旅客不及二十名並不起卸有稅品二日以內即行出港者

(三) 商船因受風波之險入港避難修繕其損害之處或因煤炭不足入港補炭經該國領事証明確實並不起卸旅客貨物者

入港修繕之船如必須將貨物起岸者設得稅關之許可亦可免噸稅但欲將船上貨物出賣

者雖貨物業經腐敗及不得不賣之理由亦須照完噸稅其完納依於船舶噸數之多少而異其等差百五十噸以上之商船每噸完稅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完稅銀一錢是乃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五條之規定也日本船舶完納噸稅後自完稅之口岸出口四個月以內無論再任何口免納噸稅又在我國之通商口岸日本以小船艇隻運搬已完稅之貨物亦可免納噸稅唯運搬應納稅金之商品其小船及運船亦應按一噸納稅銀一錢每四個月納稅一次至於納稅之手續在汽船進口欲測定噸數時先呈請海關派員會同估計照英商船規則第一條計算總噸數者應將煤炭貯蓄場樁關部之噸數扣除其淨餘之數方為納稅之標準測定後如該船發見噸數有錯誤者該船可自備費用再請海關派員會同重行覆測覆測之後可由海關理船廳發給證明書交船長保存之嗣後船隻別港船長可出示證明書以免測定之繁噸稅須於入港港後四十八點鐘以內完納每四個月征收一次但下列三種

- 一，商船暫時改作官用船者
- 二，因避難入港者
- 三，因避難或因貿易必須修繕者

可將其官用之日期避離之日期修繕之日期記入船鈔專照內准其延長同數之時間此項已納噸稅之船舶如出賣於他人應由承買者於變更國旗或換船名之報告時於稅關請求另換噸稅憑証則在其期限未滿以前免交噸稅唯承買者若變更船體之組織增加噸數則應照其所增之噸數輔交噸稅如有脫漏噸稅者查出須罰二倍之金額若避離船及官用船有爲虛僞之呈報者罰亦如之噸稅本爲我國內政之一應有自由規定自由徵收之權乃以海關海政局之故管理港務及江海河道內燈塔浮樁一切航行標誌其經費悉取給於船鈔故亦將此項徵收權委託於總稅務司從前外交部稅務處之經費尙取資一部分乃於歐戰發生後總稅務司藉口於船隻減少改將部處經費統由稅款撥用而船鈔乃停撥然近年以來船鈔是否足敷海政局之用其贏餘之款積存若干政府固當隨時察核也

(乙) 濱江愛理兩關經徵之河捐 大多數商埠通行之徵收船鈔制度在愛理與濱江兩關並不適用故前清宣統二年七月特定稽查松化江往來船隻及進出口貨暫行試辦章程稅鈔第二條載接貨色種類多寡並載運路程遠近徵收河捐蓋以徵收河捐替代船鈔也捐款悉充松花江河道標誌經費係自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起徵初用俄幣徵收辦理多年尙稱

妥善迨民國六年盧布狂跌爲彌補損失起見商得俄方同意自七年六月四日爲始河捐照原率七倍徵收八年七月復增至十五倍其後哈埠一帶實際上盧布不能通用海關對於河捐按俄幣徵收之辦法本早欲改革至是有機可乘乃自九年二月爲始徵收河捐概以關平銀計同時重量單位亦不復用俄之鋪特而悉以中國之担爲代十年河捐則例再經修改是年九月復經政府核準其時並依船隻等級及其開往地點爲區別添後修江費至是松花江河道標誌帳目始能自給

至愛琿關經徵之河捐係爲黑龍江河道標誌經費之用其徵收辦法與濱江關無異但現因蘇俄政府施行國家貿易政策中俄邊界尋常貿易因以停止河捐受其影響收數短絀黑龍江河道標誌經費有時須由松花江河捐協濟始克敷用夫松花黑龍兩江爲我國邊防之最緊要者關於航行標誌應由我國自管乃以缺乏此項技術人才故不能不委託於稅關因此而徵收捐項之權亦不免旁落今該關雖視被佔而將來收回失土不可不注意此事也

(丙) 九龍拱北兩關經徵之百貨厘金與礮台經費九龍拱北兩關經徵之百貨厘金與礮台經費乃該兩關稅司代粵省當局所收之厘金代收之制創自前清民國沿之今者厘金已裁

此項代征之款當已停收矣

（丙）九拱而關如徵之五成貨厘與砲費當與上項同時停征

（丁）膠海關進口稅等二成之款別用途 膠海關徵收之進口稅與複進口稅及民船進口稅依照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徵稅修改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自一九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接結提出二成撥交青島德官作爲中國政府津貼青島租地之用（其後又將民船單稅之五或除扣去千分之二五作爲經征費用外一併撥交）民國三年日本加入歐戰佔領青島此項津貼之款即移交該處日軍至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爲止是後我國因與日本開收回青島裁判設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其經費由總稅務司籌墊此項墊款即由十一年六月二日起至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膠海關進口稅等二成項下撥還嗣由政府核准仍將是項二成稅款按月提出撥交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後改交膠澳商局）以爲整頓該埠市政之用初以一年爲期自十二年二月爲始至十三年一月終止經展期三年至十六年一月底爲止旋於十四年十一月間又經政府核准再展三年此制迄今尙未更改也

(戊) 大連關經徵之民船貨稅與膠海關徵之民船貨稅與貨厘 大連關設在租借區域內膠海關初設時青島亦係由德國租借故前者所徵之民船貨稅與後者所征之民船貨稅與貨厘皆未視作常關稅鈔而在總稅務司印行之統計中向將此項民船稅厘列入海關征收稅鈔總數表內膠海關民船稅厘除進口稅二成（及菓稅五成）另有用途已詳於前外其淨餘之款與大連關民船貨稅皆自民國三年起按結匯解於財政部（是項稅款在前清時膠海關征者由山東巡撫提出大連關徵者則解交度支部民國三年以前兩關所徵之款亦提解交財政部但按結匯解辦法係自二年起）惟膠海民船稅厘自十三年九月起至十三年六月止會撥充中俄交涉公署經費自十二年起財政部屢指此兩關代徵之稅厘爲各款之担保已抵押至民國二十年爲止借款各銀行俱託膠大兩處匯豐銀行代爲收匯抵押借款之稅款夫民船貨稅與貨厘乃吾國常關應收之款自租借地條約成立以後我國官吏不能在無領土以內自行徵收非委託英人之海關總稅務司不可且約明膠海關全用德國人大連關全用日本人是我國收稅權被其限制之一端也徵收之款必存於匯豐銀行且必須按結一解是又將地方金庫之一部分爲匯豐所分領矣大連忽被侵佔無可如何膠海已

歸吾管理此項徵稅權宜圖恢復

(己)龍口關經收之民船貨稅 常關雖廢而五十里內尙未停徵故此稅仍存

(庚)津海常關經徵之工係稅 常關雖廢而五十里內尙未停徵故此稅仍存

(辛)安東關經征之內航稅 安東有沙河稅捐征收局者其性質實類常關第不由稅務司兼轄耳安東關定章凡行駛港內商船所載土貨均照沙河局稅則課出口稅或進口稅是項內航出口稅與進口稅之數目當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以前在該關統計中均分別與依照海關稅則徵收之出口稅與復進口稅合併內航稅款淨數亦均匯解總稅務司洋稅帳內惟自彼時起統計方法雖無變更而內航稅款淨數改由該關稅務司另立帳目存儲在稅鈔數目月表內則列爲該關就地所存稅款之一部分現在監督與務司對於此項稅款應由何方管理之問題尙爲懸而未決之案今且被僞國侵佔矣

(壬)秦王島關經徵之出關稅一成及奉天釐金日俄戰爭將終之際牛莊爲日本所佔其地常關又全被收管我國在此特殊情形之下由外務部商定管理出入山海關之路運貿易辦法交秦皇島關征收稅課並命該關將經征稅鈔分別撥交津海山海兩關道及奉天釐局其

事自一九零五年三月起實行迨民國三年六月始將分配稅款辦法重行訂定即自是年七月起凡該關所收出口進口復進口子口等稅如商民納稅時曾呈驗或承領海關單照者概須匯解總稅務司洋稅賬內不再依照前清外務部所定辦法劃分惟不領海關單照之出入內地路運土貨所納稅銀則作爲該關代証之奉厘其數目雖仍計入該關稅餘收支數目月表之內但實際上除由關提出一成作爲經証費用外按結解交奉天

此外土貨在他埠海關已完出口正稅復在秦王島關完納復進口半稅如由鐵路運往關外各地秦王島關概須加証半稅以代常關稅此項出關稅銀亦例作該關所証洋稅惟該關仍提出一成以爲經証費用此秦王島代証奉天釐金及常關稅之特別情形也然以上代証之奉天釐金及常關今已裁撤矣

（癸）閩海常關經証之船牌照費 民國五年冬間閩海稅務司條陳修改閩海常關稅則辦法呈將原歸該關監督管轄之閩安與台南稅務局裁撤經總稅務司特呈政府核准然兩局裁撤後每年減少解部之款約一萬圓乃議決將該常關經之之船牌費除總稅務司提用一成經費暨經濟銀號酬勞費百分之一外所有淨餘百分之八十九按結解交監督匯解部庫

以資抵補是項船牌照經全數在總稅務司即行之海常關稅計中仍計入常關徵收稅鈔總數表內現在常關雖裁而照牌照費尙可徵收也

▲(甲)之(二)常關民船鈔 常關五十里內之正稅已備抵賠款詳言於前矣然五十里內常關經徵之船鈔及進口費雖不提供賠款之用爲便利計亦託稅務司代收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我國政府劃作專款名曰常關民船鈔專充海岸巡防處之開辦及常年經費該處設立之目的在剷捕海盜救護遭難船舶防止大宗私運(對鴉片及軍火等禁品尤特別注意)並將有益於船戶之消息如天時氣候及颶風等隨時曉諭船戶又在內河及其他必要地點設置簡單燈誌浮標以便民船之航行茲將劃充此項專款之各項稅鈔及其經徵各常關之名稱臚列於後

山海常關

船鈔

津海常關

進口費

船捐

九江常關

織票錢

蕪湖常關

船鈔

中國關稅制度

五三

江海常關	船鈔
浙海常關	樑頭稅
歐海常關	船鈔
福海常關	船鈔
閩海常關	船鈔
廈門常關	船鈔
潮海常關	船鈔
粵海常關	船鈔
江門常關	船鈔
陵海常關	船鈔
北海常關	進口船牌 出口船牌金

上列各項稅鈔皆解交上海匯豐銀行存入總稅務司民船鈔帳中動用該賑存款時須由總稅務司簽字自民國十四年一月起由該帳中撥交海岸巡防處一該處總公署設於吳淞作

爲經費之欸每月一萬元十五年一月起增至一萬五千元十一月起又增至二萬元又東沙島無線氣象臺係於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始辦公其設備經費共銀元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元亦由總稅司民船鈔帳中撥付海岸巡防處辦理數年頗着成績其救護難船設置氣象臺外人常稱道之不置設從此推擴練習則將來收回理船廳及港務工務等事亦有相當之人才可用海軍當局及交通當局固不可不協力以前進唯所謂防止鴉片私運者世人恒者煩言尤望當局有嚴加取締之策方不負此船民之負擔也

(乙)之二 附征賑捐 民國十年政府商得各國公使同意令總稅務司通飭海常各關自是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徵收附帶賑捐以爲賑濟災民之用捐率爲各貨所納稅銀「除船鈔外」十分之一開徵以前政府因災區甚廣帳務急待進用乃與匯豐花旗匯理正金四行借款四百萬以帳捐儘先歸還借款償清以後復經公使團同意撥交各慈善機關第二次附徵賑捐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專充救濟三十四兩年夏間各各省區水災被難人民之用前後發交督辦賑務公署賑務委員會之欸共規平二百二十萬兩以上第三次附徵賑捐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賬捐實收之數援第二次例概交督辦帳務公署帳務委員會夫帳務善政也加徵海常徵一成之款以帳數千百萬之災民中外人士具有同性夫復何言但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所徵之帳捐乃救濟十三十四兩年水災被難人民之用也救災貴乎急帳若大災已過而帳捐在後恐災民未霑實惠辦理者挪作別用則大夫附捐之初旨矣將來言帳務者其當慎重救帳之用途歟

(丙)之(二)代証統稅自國民政府實行捲烟電茄火柴棉紗水泥麥粉以來原擬專設機關証收嗣因海關阻撓乃改由海關代証而稽証之權以專屬於各地之統稅管理所或查驗所等是亦委託之性質非有條約之關係也

(丁)之(二)民國二十年夏江漢洪水為災國民政府頒布附加稅征收條列大綱如下(一)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稅之進出口貨除特種貨物應免稅外餘均徵收救災附加稅(其所指定者見於條例第三條)(二)救災附加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指月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專為救災賑款之用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債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

日爲止三救災附加稅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支配用途是以保管支配之責由委員會主之而徵收之事例委於稅司也

(戊)(二)新增附加稅 我國百九一八事件發生後東三省海關發生問題加以勦匪用繁財政尤徵乃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口等稅一律加增附加稅其海關依照海徵稅率加徵百分之五截至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底止唯現時海關進口稅則所載以下號列各貨物一律免徵此項附加稅其號列如下

一至九 十一 十二 十四至十六 一十一至二十三 二十五至三十一 三十六至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三四十六 五十一 五十九至六十一 六十四 二百四十九 甲及乙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五已二百六十七三百零五甲

以上十五種皆非總稅務司之專責而由我國政府委託之徵收者也此外海關尙有徵收辦公費以供海關經費之津貼者蓋稅關辦公鐘點常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四時爲限每年之中除星期日外尙有規定之例假而起卸貨物又以日出至日入爲限夜中及假

日固不許起卸貨物也若在規定以外呈請臨時開廳辦公者須另納辦公費其規定如下

稅關平時臨時開廳特別辦公費

平日午後六時至十二時止 納費海關平十兩

平日午後六時至翌日午前六時 納費海關平二十兩

假日午後六時至十二時止 納費海關平二十兩

假日午後六時至翌日午 同 四十兩

假日午後六時至午後六時 同 二十兩

此外關於棧橋起重機及稅關內之土地建築物一切物品有借用者亦須徵納相當之費用關棧亦可收取棧租此均可謂為海關之雜收入與正稅固無關也

第五章 我國海關稅之用途

以上所陳者海關所徵之各項稅收而徵存帳稅收如何用途不可不分晰言之茲可先詳關稅內儘先提用之款計有三種

曰徵收並管理關稅之海關所需之充分經費 海關經費向由稅款內提用但須經政府核准
總稅務司無自專之權西歷一八六十餘年至一八七六年五月止支關平銀七十萬八千兩
爲數至徵嗣經數次之增加或因添設海關之故或因給付職員酬勞費之故總稅務司總以
經費支絀達於極點爲言至一八九八千增支三百十六萬八千兩民國八年又增至四三百
十五萬兩九年又增至五百七十萬兩民國十五年海關人員之數激增至五百三十餘人同
時又有職員強制退職年限及养老金之設定加以歐戰影響生活程度日高總稅務司屢次
請求加費乃自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由年額關平銀五百七十萬兩增至七百七十一萬
兩蓋視七十年前開關之始將爲八倍之增加矣辛亥以前各關約需之數均由總稅務司每
月向本關監督領用不敷者則由總稅務補發是我國尙有發放經費之行政權光復以後竟
將額定經費由本關稅款中直接提用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定之各關經費數目知左表
概以關平計

關 同	每年經費	關 名	每年經費
-----	------	-----	------

稅務處與總稅務司

中國關稅制度

公署	八八一，〇〇〇兩	宜昌	六六，〇〇〇兩
愛 璦	六〇〇〇兩	沙 市	三六〇〇兩
濱江及該區各分關	三二七，〇〇〇兩	長 沙	七五〇〇兩
延吉及琿春分關	六九〇〇兩	岳 州	四五〇〇兩
安東及大東溝分關	一七七，〇〇〇兩	江 漢	三二一〇〇兩
大 連	一二六〇〇兩	九 江	一〇八〇〇兩
奉 天	四八，〇〇〇兩	燕 湖	九九，〇〇〇兩
山 海	一〇二〇〇兩	金 陵	一二六〇〇兩
秦 皇 島	三三〇〇兩	鎮 江	一〇五〇〇兩
津 海	三六〇〇兩	江 海	一八〇〇，〇〇〇兩
龍 口	二四〇〇兩	蘇 州	五四，〇〇〇兩
東 海	一一三〇〇兩	杭 州	六三〇〇兩
膠 海	一三四〇〇兩	浙 海	九〇〇〇兩

瓊南梧三江拱九粵潮厦閩萬重

海寧州水門北龍海海門海縣慶

中國國稅制度

九六〇〇〇兩	二七〇〇〇兩	一三三,〇〇〇兩	一二六,〇〇〇兩	一七一〇〇〇兩	四〇二〇〇〇兩	三一八〇〇〇兩	一六八〇〇〇兩	八四〇〇〇兩	六三〇〇〇兩	九六〇〇〇兩	一三〇〇〇〇兩	六三〇〇〇〇兩
--------	--------	----------	----------	---------	---------	---------	---------	--------	--------	--------	---------	---------

順海
福海

三九,〇〇〇兩
二三,〇〇〇兩

北海 四八〇〇〇兩

龍州 一八〇〇〇兩

蒙自及該區各分關 一，五〇〇〇兩

思茅 一五〇〇〇兩

騰越 四五〇〇〇兩

共計 七七〇〇〇〇兩

各關提用經費俱以關平銀爲本位而以當地折合之通用貨幣支付總署與稅務處之經費則以規平銀一百一十兩四錢合成關平百兩價省新鑄銀幣成色過低跌價甚鉅故特准撥款日以現幣購買規銀之當地行市計算因該關徵稅所用之折合率本帶有強制性質故不能與各關一律至於稅款短絀之稅關如愛理奉天龍州思茅宜昌福海九龍拱北等處或有當地稅款不敷撥給經費之時則由總稅務司在洋稅帳或鄰近海關之稅款內提款補充騰越關則更有特別情形矣蓋該關經費並非全在當地支用另在緬甸之仰光埠亦有該關公款帳而騰越與仰光間匯兌不通所以爲便利起見騰越關每月於本關稅款內僅支經費關

平銀一千二百五十兩其餘額二千五百兩則由總稅務司提款補充時由總稅務司函知上海匯豐銀行囑其收入騰越關公款帳內此往時之定案也國民政府成立後裁撤稅務處改立撥務署之經費由國庫支出固不歸總稅務司負擔矣

此外則爲海關監督經費民國元年政府與使團交涉卒經商定自二年四月起每年由稅款提撥四十二萬四千兩爲關監督經費政府就此定數分爲四等一等關月支三千元二等二千五百元三等二千元四等月支五百三百不等按月由稅務司撥交監督是辛亥以後之辦法視辛亥以前直有喧賓奪主之嫌矣且就上述關之海關經費之支配全由總稅務司握其大權而匯豐銀行無異爲管理出納之一部分國庫山海關本身經費之概括的總額預算雖經我國政府核准而預算施行以後如何稽核其單據審查其餘款之有無積存我國政府從未過問南京政府成立後關務署經費改由國庫支付毋庸仰給於海關而對於海關每年支出之經費知必講稽核審查之良法也

(二)曰徵收及匯解關稅所需之一切費用 前清之世各國稅款均由關道徵存匯解故關道恒視此爲膏腴之地然因此而傾家蕩產者亦不少蓋關道或自設銀號或遣其私人組織

銀號經理不得其宜設有虧閉即遭查追辛亥革命以後關道星散而徒存匯解之舊制盡破其時通商各口岸有未設銀行者有已設銀行而信用不著者稅務司乃自設機關以司徵收與保管稅款之事迨大局漸定中交兩行普設分行總稅務司乃與妥定合同將納稅所用之貨幣種類及其折合關平價格並經徵報酬一一定而大多數合同中日將稅款匯滙之計算法一併訂定民國十五年六月總稅務司訂有海常各關徵收存放及匯解稅款詳表茲舉管理濱江兩國爲例餘可類推矣

(三) 曰奉准特提之款項 奉准特提之款可分爲二類如下

(甲) 類 總稅務經徵之雜稅多種因不作償賠款之担保故以奉准特提款項之名義付出如奉天厘金天津工關稅九成膠海進口稅一成閩海常關之船牌照費九拱之百貨厘金砲台糧費及加徵之五成貨厘與徵費粵海之傾鎔經費等是常關厘金裁撤後此項准撥之款亦停擬矣

(乙) 類 政府特准之臨時經常費用於海常關事務者其屬於

(子) 臨時款項 如修建關房賠償職員損失及焚燒鴉片費用絲博業覽會修改稅則各經費等是其屬於

(丑) 經費款項 如經濟討論處財政整理會經費等是

(丙) 類 奉政府命令並經公使團同意而提撥之款此款亦可分四類如下

(甲) 類 關於檢疫防疫者如哈爾濱牛莊安東北洋北京之防疫經費等是

(乙) 類 關於濬河修港者如北河順直永定河遼河閘江廣東之修濬河道江道經費等

是

(丙)類 關於海道河道之測量者如揚子江水道討論會海軍部海道測量局之經費等是

(丁)類 關於發展貿易或保持國權而支 付者如接收威海衛法權討論會調查院權會 司法儲才館法律館條約研究會中俄會議改訂蠶桑會使領經費高等教育及維持治安並緊急政費等是

海關關稅之用途約分之有上列三種其實支付之次第除儘先開支第(一)徵收並管理關稅之海常關所需之充分經費及第(二)徵收並匯解關稅所需之一切費用外即開付債款賠款所謂債務者即英德正續借款之謂所謂賠款者即庚子賠款之謂蓋我國以關稅爲是項之担保也付此以外再有贏餘謂之關餘(三) 奉准特提之款項中如(甲)類本非償賠款之担保(乙)類又與海常關特務有關固可儘先給付者也若(丙)類之政府命令並經公使團同意提撥之款多指定在關餘撥付是關無餘即可停撥矣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大總統明令確切指撥全部關餘爲整理案內公債基金此所謂全部關餘者乃指上列應行儘先開支之各款及內外債務照付後所剩之稅款淨數也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關稅增加整理案內之公債如故又指

定關稅增收爲各項新債券之担保則關餘之名稱無形消滅矣此外伐征統稅及救災附加稅又新增附加稅乃政府特別所委託者固另欸存儲聽候撥用此我國海關用途的大概情形也

第六款 我國海關稅款之存放

海關收入之情形已詳陳於前，然其關款之存款亦於我國主權及利益有莫大之關係，茲可分述如下：

一、總稅務司保管關稅之由來 前清關稅全由關道保管，其支付匯解之權亦由關道辦理。總稅務司及稅務司無從過問。迨辛亥武昌起義，各省獨立，從前攤分之洋債賠款未能照解，外交兩遂啟疑慮之心，以爲所欠洋賠各款如不能按期繳付本息，則所用以抵押之關稅自不能不先行扣留，免致債權損於。是宣統三年冬間，允領銜英朱使之要求，先由總稅務司擬具體辦法，經度支部核准，由外務部照商領袖朱使嗣得覆駐各國公使，已請駐滬各國銀行總董會議酌定辦法六條如下：

- (一) 與中國借款有關係之國應組織新關聯合委員會
- (二) 推舉匯豐、德華及華俄（道勝）三銀行任董事
- (三) 將此議照會中國新關總稅務司，嚴正實行，以全其效力
- (四) 中國各通商口岸新關之入款均解存上海分存匯豐、德華及華俄三三銀行

(五) 稅關收支各款應公平辦理將其方法公布以便清算

(六) 若中國革命之動亂至西歷千九百二十二年終尙未能平靜之時即將各銀行存款均分以充賠款之用

我國辛亥革命不過因一時政變賠款稍有愆期並非已屆破產之日而第五項之辦法乃有清算之規定蓋即以聯合之委員會扣押我國全部之海關爾時政府諸公懵然不察竟許將此種辦法送交外交團審核擬定總稅務司代收關稅代付債款辦法八條如下

(一) 此項委員會須由關於庚子以前以關稅作抵尙未付清之各洋債洋行與關於和約賠款之各國銀行之總董組織成立該委員會應決定各洋債內何款應行儘先付還並編列二先後秩序單以使滬關稅司遵照辦理

(二) 關係尤重之各銀行即匯豐德華道勝三家應作爲上海存管海關稅項之處

(三) 應請總稅務司承認允將海關所有淨存稅項開單交其所派之委員會屆中國政府復能償還洋債賠款之時爲止

(四) 應請總稅務司籌備由各收稅務處所將淨存稅項每星期匯交上海一次之辦法

(五) 應請總稅務司將上海所積淨存稅款竭力籌維於每星期均分收存匯豐德華道勝三行以作歸還該項洋債及賠款之用上海稅司由此項存款內按照第一條委員會決定之先後准其屆期提撥付還

(六) 倘至一九一二年底情形尙未平復屆時必須算清下餘若干可作付還賠款之用此項清單須交付外交團酌核如何分撥

(七) 該委員會應每三個月將所收關稅如何撥付之處由駐滬各國領事報告駐京各國大臣

(八) 此項辦法如有更正之時得以斟酌損益

旋又將第二之條文改正如下

關係尤重之各銀行即匯豐德華道勝三家應作為上海收存關稅之處待該三行所存之款足敷付還本年應付一九〇〇年前所借各款本息之用即自是日起將本年洋稅所餘之款攤撥關於賠款各銀行帳內此為宣統三年冬間關稅歸總稅務司保管之始審自是三行奪我國庫之主權而關款之延滯流通於我國銀行銀號者不過一星期之久而每星期撥付各關係銀行

雖未屆償還付債暗款之時期而三行先享大宗存款之利益也是不唯財政主權受其限制即金融之血脉亦失其流通矣

二、政府對於關款之經過 自是以後凡庚子以前以隨稅作抵尚未付清之各洋債暨庚子賠款之按期償付事宜統歸關係償賠各國駐滬銀行委員會實行監理而總稅務司可於我國危急之時乘機取得新增之權責如下

(甲) 主管各埠收稅事宜 (乙) 保管未匯滬以前之各埠稅款 (丙) 匯解各埠稅款至上海分配於各保管銀行歸入債務帳內存儲 (丁) 管理債帳內存款用以支付各項到期對外債務蓋是時總務司以我國海關之領袖兼為各債權國之總代表矣不特此也民國元年五月公使團復據各國駐滬銀行委員會提議請將辛丑和約所定担保賠款之通商各埠五十里內常關稅款每星期一次按各國應得賠款多寡為比例分配於經收賠款之八銀行(當時八銀行經收賠款如下英葡由匯豐經收法日(日斯巴尼亞)瑞典由匯理經收比義由華比美山花旗經收和由和蘭經收俄由道勝經收德奧由德華經收日本由正金經收)遂將第二條辦法修正第六條於民國二年四月刪除第二條復於民國三年一月增入下列之文字云

由千九百十四年一月爲始每月抄待每月應付關稅所保千九百年前所借各款本息全行付清所餘各款應攤撥關於賠款各銀行帳內以足數各該銀行每月應收賠款之數爲限又條文中德華銀行字樣因中國參戰關係於民國六年三月間刪去道勝銀行復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停止營業退出保管銀行之列其餘則迄今尙無更動民國初年關稅所担保之洋債中尙有瑞記借款俄法洋款英德借款及續借款均未還清加以庚子賠款年約共需七百餘萬磅設當時各省允照前清分攤之額如數報解已失之權尙可收回無如各省以鼎革之後無力及此關稅又適短收民國二年已拖欠到期賠款二百萬磅若非善後借款成立撥還此款則國信更不堪聞矣政府睹此情形以爲根本取消前列八條辦法勢有難能不如就其可行者稍圖補救乃令由總稅務司擬訂存入中國銀行辦法九條以留活動金融之餘地其辦法如下

- 一，銀行允照稅務司指定辦法辦理收稅其收存之稅款在銀行時銀行負有完全之責任

- 二，銀行所征各稅款須照稅務司指定辦法立具稅務司名下之帳簿稅務司有總務司授以隨時由各該帳內提取款項之權

三，銀行所存稅款應何時及如何匯解均聽稅務司指令辦理如須由該銀行直接解滙交總稅務司洋常各稅帳目頃下者其匯水應由總稅務司會同銀行雙方商定

四，銀行辦理收稅事宜須於海關近便之地點備有辦公處如無適宜之地點則可商由稅務司在關署內設一收稅公所以期便利

五，銀行允辦收稅人員其人數才識足資接待客商敏捷能副稅務司之意俾免貽誤耽誤等弊

六，銀行允按稅務司所定名目將經收稅款分別注明逐日並按期依照稅務司之意開具清冊送由稅務司核對

七，海關所征各項稅款本按關平紋銀計數銀元允即照該地方通行之錢幣折算徵收其折算之數目須同稅務司商定畫一自商定後如稅務司簽允更改之據銀行不得任意增減其地方通行之錢幣折 關平紋銀之定數須在銀行及海關門首宣示傳衆週知

八，銀行代收稅項應由海關給予酬勞費或按月核給定數若干兩或照所收稅數每百兩酌給若干俟每月底全數照付若接收數計給酬勞除船鈔外所收稅項均應計數提付

尤，銀行如欲將此合同撤銷須在一個月以前通知稅司如稅務司欲撤銷此合同亦須於一個月以前通知銀行若因維持稅項起見應另定徵收稅項特別辦理稅務司仍守有立即撤銷合同之權如照此辦法辦理該銀行仍須截止代收稅項之日起展至次月底止照第八條所載辦法得其酬勞之費

自此規定觀之中國銀行雖擁有代理國庫之權實當受各關稅務司之約束而所得者不過至少之酬勞費及匯水而已保存稅款不過一星期之久自稅務司既有隨時提取之權是完全代管性質並不能為營業部分之融通也此猶就各通商口岸言之若大連關稅則由正金中國兩銀行代收又青島當日本佔據時期膠海關一部分稅款亦由正金銀行代收蓋因海關設在租借地故我國中國銀行無完全管理之權也夫中國銀行既負國庫之全責矣所收關稅當然附於庫帳之列然照上列合同觀之則不能不與庫帳劃分矣蓋因外交團對於辛亥十二月所訂條款辦法不允取消斯國庫對於此項稅款之收支祇待變通辦理為例外之規定至關稅收支轉入庫帳一層必俟總稅務司每結收入稅款及付出洋賠各款報告後由財政部補發收付命令記帳一面通知中國銀行補列全庫帳上以完手續此民國三年一月間事也然政府對於收回保管之事仍國進行

不解終以徵結所在原於債賒各款未得省攤還惟有重令照解庶可爲交涉之根據袁項城時代召集政治會議財政部所提案云

本部以爲收回稅權當在準備而準備有無把握卽以各省能否照解洋款賒款爲之樞紐蓋關稅抵還外債本屬權宜辦法故前清政府與外交團所定條件聲明「屆中國復能償還洋債賒款之時爲止」等語

此外並將各省應解之款諄勸各省照解以挽主權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所解之款寥寥無補洪憲變後一律停解而收回保管之計劃成爲幻夢而已夫向所云歸由總稅務司保管之關款乃海關稅款與距離海關五十里內之常關稅款至民國七年間因民國三四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基金關係財政部乃將五十心外暨內地邊陸各常關稅呈准訂定簡章委託關稅務司管保而關款之全部分遂悉歸總稅務司掌握中矣民國十年之內國公債整理案又指撥關餘爲基金翌年政府又從總稅務司之議內國公債基金以關餘全部爲担保總稅務司之保管關稅於是根深蒂固由外債蔓延於內債我國金融界胥仰其鼻息而主權完全旁落矣且也政府之於關款有時爲濟國庫之困難必先徵取總稅務司之同意堂堂政府乞憐於外人可勝歎恨在總稅務司方面固

亦接結報告然徒成具文而已我國實無從審核也

三，華會討論關稅之情形 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八華盛頓會議之關稅分股委員會開第四次會議於討論中國關稅合同草第五款「現在海關之行政制度不加變更」一條時日本代表附帶聲明希望將一部分之海關稅存儲於日本銀行以資保管宣言書中有云「但欲聲明上項宣言並非爲承認條件之附帶條件不過陳述日本之希望耳並盼上項所言之特別會議討論時對於日本之希望問題如收存稅款及監督關稅用途得以詳加考慮也」

是日本於關稅存儲一節實抱有決將於特別會議之時貫徹其主張也其時德意比荷代表亦與日本取一致之態度我國代表則以前項日本之聲明應容中國將來自行酌核至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遠東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時美國恩德華氏即關稅分股主席向衆報告稅收款項存放在華之銀行一事謂當義利團之後定約賠款曾指定關稅中一部分備付債票本息而此項稅收幾全存於匯豐道勝兩行存款既鉅該兩行比較他國銀行之在華者獲利較厚存款辦法原於發行債票之時訂定事關契約或爲當時所默認所收款項仍當依舊存放不過撥

村價票本利以外之數目應聽由中國政府支配耳若就事實上而言以前關稅收入既不及切實值百抽五之數餘款可供中國政府之用者實屬無幾今經擬定切實值百抽五當可增收甚鉅雖所收款項之支配仍須照原擬辦理然而溢收之數目可任擇一行而存放焉況此數在理當歸中政府執管耶關於此問題關稅分股日本代表曾有宣言 經重述一遍又云查閱記錄並有德意比荷四代表附加日本代表提議之語

又云當時本席並言凡稅收按照現行契約而撥存者自可依舊照存無庸更動但增收之款存放何行應得自由擇存故按照現行值百抽五稅則所收之款項爲付還債票利息之用者原無問題發生但提交中政府之餘款倘非急用當可任存何行耳至從二五附加稅所收款項原歸臨時會議酌訂辦法該會議討辯此項附加稅實行辦法之屢經中國尤許後並得將此款分存其他在華之殷實銀行關於此問題本會議恐難決定辦法應由研究關稅問題之臨時會議解決緣臨時會議在華召集得以就地考察情形從長酌定辦法故也

又云向來收管稅款之兩行雖屬辦理得力而且誠實可靠但以供中政府之鉅款專存兩行商他行無有分潤不免稍稍發生誤會且收管存款諸行勢力較他行爲大亦非公平攤存之道本

會議於此問題未便進行，惟將來攤仔增加稅收之時，關稅分股以爲列席各國設中國之股，其銀行均應得相當部分，提存該行也。關於此節，列席分股之中國代表似已贊成。

嗣由我國顧維鈞代表發言，以前關款非由稅司保管到期外債並不艱於籌付，迨光復之役，乃將稅收暫存外國銀行，此雖暫時辦法，然因此國內金融大受影響，以故本國銀行家迭望中政府設法他日討論攤存稅款問題，倘各國代表以爲恢復舊時辦法之時機未到，應請至少以存款一部分劃存中國本國銀行。

綜觀上列情形，其要點可得舉如下：

(一) 日本希望關款一部分分儲日本銀行

(二) 德意比荷四國與日本取一致態度

(三) 增收稅款應分儲其他殷實銀行

(四) 中國聲明擬恢復舊時辦法，至少亦須分儲本國銀行

以上各問題當時在大會未表決，蓋留待臨時會議從長計議也。

四 分儲稅款之研究 自分儲稅款問題發生後，民國十年九月上海總商會即電請將切實值

百抽五增收之款以及特別會議附加增收之款悉數提存於國人自辦殷實可靠之銀行此蓋根于顧代表之宣言而來揆諸原有各項債約實無何等妨碍然總稅務司以爲海關稅收將來實行切實值百抽五增收之款仍當視爲尋常關稅太平洋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對於此項增收之數亦無可以作爲與尋常關稅不同之規定誠以依據從荷中國與各國所訂各條約中國進出口稅向爲值百抽五故在值百抽五以內所收之關稅必當視爲尋常關稅而與所徵附加稅之性質迥不相同不能另行處置且因此項增收之款在法理上既不能強與尋常關稅相分即當用以担保償還以關稅担保之債賠各款更就事實言之將來切實值百抽五稅則實行後若必將增收之款另行計數則各關要將進口報單先按舊則估計稅額再按新則估計稅額復將兩種稅額之比較數詳爲登記報告總稅奴司署存查手續繁多凡經徵進口稅之各海關原有人員即有力難兼顧之處『中略』至商會請將二五附加稅提存於國人自辦殷實可靠之銀行一節則係完全另一問題蓋按太平洋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三條載有並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將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特別會議議決等語所以此項附加稅款提存問題俟該會議議決時再爲處置未爲晚也當時此

項問題引起一般之注意。財政部與稅務處會商之結果，竊以處置此事之關鍵，在於稅所收入可不必問其爲新則舊則而總以足敷抵還以關稅担保之債賠各款爲前提。乃撥於新稅則實行後，所有向來由總稅務司經管提還以關稅担保之債賠各款，仍由總稅務司照原定數目每月於稅收項下儘先提存於外國銀行，以資撥付所餘之款。乃按月悉數劃出，另存於國內殷實可靠之銀行，而仍予總稅務司以經理管保之權。似於對外信用並無妨碍。至處置二五附加稅提存華藉銀行問題，無妨留待臨時會議決定。然提此以商於外交團，終於結果是何異與狐謀皮者耶。

五 收回保管之研究 以上所言者分儲稅款之問題也。有識之士以爲根本之圖應將辛亥所定之八條辦法取消而要求將保管關稅權完全收回也。華府會議席上所聲明者一則曰：應由我國政府自行酌核，再則曰：將來至少應分儲我國殷實銀行均爲枝節問題，而對於收回保管二節竟未提及。故當時我國銀行家及政府之專門委員均以爲我國應在臨時會議「即特別關稅會議」基於下列之理由提出收回保管權之意見。

(一) 辛亥條款原經前清政府向外交團聲明，屆中國復能償還洋債賠款爲止我國洋債以

關稅爲担保者爲匯豐銀款金款克薩洋款瑞記借款等業已償清卽如俄法洋款於民國二十一年卽可付訖英德借款於二十一年付訖其續借款於三二十年亦卽付訖所餘之數原非甚鉅日庚子賠款多經各國退還近年關稅收入撥付上項債賠各款實有餘裕與當時外人恐防償付不足者情形迥異

「二」外交團所以扣留關款者初虞關款將貲我國流用於行政費致所担保之債賠各款本息無着但我國未始有不顧債賠各款之意卽經指定由關款項下撥付亦可協商確定關稅用途辦法不必逕存外國銀行

「三」我國國庫制度早經成立各中交兩銀行實爲代理國庫機關近來以財政情形之變遷對於國庫似較近於存款制度但凡國家款項出納自應交由國庫經管關稅爲我國最鉅額之收款卽就維護主權而言亦不宜長存外國銀行

「四」死國銀行業日見發達股實可靠者豈曰無之我政府儘可對外担保將來償還本息決不愆闕

「五」關餘一項經我國指定作爲內國公債資本付息基金應予我國銀行家參加關款之保

管

以上理由均極正當民國十二年財政部召集全國商會及關係衙門開關稅研究會對於保管關稅問題議決三項如下

(甲)海關收入此後應存於我國銀行

(乙)由國民自動的組織國民銀行延全國名流組織董事會以保管之

(丙)如須外人參加以一人爲限

以上主張與所謂保管權完全收回者正相符合但外人方面恐難同意何鬼匯豐等行由來儲存關款其資金甚爲流動一旦夫此鉅款必不稱意列席各國必以該銀行素來可靠主張依舊存放復次正金華比等行方覬分儲關款之利益前次華會席上既陳述其希望之點此次果開特別關稅會議必思分嘗一羹既與關稅條約第五條之規定「關於關稅一切事宜所有締約國應得切實同一待遇及同一機會」一條有合且有附加稅增收一項之新款可以指定存放之聲明自未肯輕易放棄復次附加稅收入之用途爲外債整理基金殆爲確定之事實各項外債之担保既歸納於關稅列邦必仿照關款前例要求分存在華銀行故與其從根解決不如以

議分儲尙易就緒

(六) 結論 我國本擬於特別關稅會議決定附加稅之增收後乘日本要求分儲之時要求中國銀行亦當加入不意特別關稅會議未竣而政局陡變此項問題不及解決

民國十六年以後粵海江海關徵附加稅並以附加稅爲庫券之担保但設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總稅務司按月在附加稅項下撥交相當金額由該會保管民國十八年新稅則實行後仍照舊辦理然而辛亥所訂之八條辦法依然存在後之談關政自主者亟於此加之意也

第七款 我國海關稅則之修改

我國海關稅則最初不止稅則受協定已也即稅則修改之年限亦被協定不止修改稅則之年限被協定已也則修改稅則之手續亦須彼此派員雙方協議靡特此也決定年度標準調查員在貨價無一不在縛束中所謂關稅自由權剝奪盡矣道光廿二年所定之公平稅則尙未載有效期間之限制及咸豐八年(即千八百五十六年)第一次修改稅則時中英締結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款載(此次新定稅則併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舊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

照此式辦理永行勿替。各國因之迨同治八年（一八九年）已屆各國續行修改商約及稅則之期清廷遣恭親王先與英國阿公使議訂條約十六款善後章程十款改正進出口稅則子目十餘項業經雙方簽字嗣因英國政府拒不批准未及互換遂行廢棄初我國欲以次更與各國修改稅則至是乃竟成泡幻之局在再因循而一九五八年之稅則竟施行至四十餘年之久是雖許我十年修改一次亦徒成具文至光緒二十七年拳匪事起我國驟增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之負擔而年利尙不在內各國政府慮償還之無着乃以進口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爲擴充担保財源之一法訂入辛丑和約該約第六款第二項載（改稅一層如後爲占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是蓋指示三標準也（一）年度標準採用前三年平均制（二）貨價標準採用起岸價而除去進口稅及雜費（應扣百分之十二另有章程）（三）未修改以前之暫時辦法採一律估貨徵收辦法同時中英商約（光緒二十八年）第十五款及中美商約第七款均將十年修改稅則一次載入其待遇我國抑何酷耶然此次所獲得者乃以巨額之賠款轉一四十餘年未改之稅則可重新修改也是爲第二次之修改千九百零一年即辛丑公約簽訂之年是也

公約聲明釐百抽五新增之款應於劃押後兩個月辦竣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公約是年十月初一日起即先按舊稅則加戒抽散以符切實釐百抽五之協定一回修改稅則以期精確但此兩次之修改如何調查貨價均無文牘可稽且其時我國並無調查貨價機關辦理必不踴躍率故民國七年行第三次修改稅則時甚苦於無成案之可循也時余任委員會副主任事核定價辦法之確定分類辦法之詳究修改年銀之縮短陸路通商之適用言之頗詳同時並建議於政府以爲將來之補救者六事一曰稅關權之恢復二曰調查貨價機關之設置三曰海關貿易冊之改良四曰科學的稅則之準備五曰中央稅務各機關之整理六曰商品標本之設備十年之間所陳六事一一見諸施行豈非快事至第四次修改稅則爲華盛頓所決定民國十一年事也此次之修改僅隔二年者一則根據民國七年第二次修改時之特別聲明二則根據華會之九國關稅條約之規定年度標準採用六個月制即民國十年（即一九二一年）十月至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三月也貨價標準以上海市價爲原則並以指數法爲參考其時有起岸價值與躉發市價之爭議及其他建議案尙未能解決也吾友陳聲聰有詳細之記載第五次則爲民國十五年事其時

於特別特別關稅會議已提出恢復關稅自主權之議案博得各國之贊同雖舊約未廢而不能不本自訂稅則之精神辦理故不曰修改稅則而曰編訂貨價事前取與各國委員接洽形式不採協定之步驟嗣又由該會呈請政府付與修改稅則之權十六年革命軍抵滬會務停頓者半年至十七年全部告竣而革命軍北伐成功乃由舊政府將新改稅則移交國民政府批准施行現行稅則之貨價基礎蓋即採第五次所調查者而編訂之也而今而後稅則可以自由修改亦可自立矣唯以日本互惠之協定尙須於三年間受一部分之拘束過此則完全恢復自主我國關稅庶有轉機歟

第八款 海關稅與出廠稅之關係

所謂出廠稅者即機器仿造洋貨向海關所納之稅也洋貨自外國來者固應納進口稅而在中國之華洋製造廠造成洋貨如何納稅方與外來之洋貨得其均衡此中關係至爲密切不可不分項論述如左

一，出廠稅之歷史 權製洋貨運至通商口岸或別口祇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始於光緒八年三月間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准上海機器織布局一案大意以該局甫經創辦銷路

能否暢旺尙難預計自應酌輕成本俾得踴躍試行免受洋商排擠擬俟布疋織成後如在上海本地銷售應照中西通例免完稅釐如由上海運運內地及運往通商他口轉入內地應照洋布花毛均在上海稅關完一正稅概免內地轉運稅釐以示體恤如日後運出外洋行銷應由新關完一出口正稅若干年後銷路果能澎暢洋布果可少來再行察酌另議此係中國自主之事不虞洋商藉口等語嗣後各口岸續行成立各公司均經援照此案辦理此時但有華商設廠並無洋商設廠之事迨光緒二十一年中日訂馬關條約第六款載明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等語並以文憑 約明日本臣民所納之稅不得比華商增加或有所歧異此時雖有洋商設廠之事尙未有出廠稅率之協定也至馬凱條約始有海關稅增至十二五時出廠稅應值百抽十並有原料稅退還之規定然雖有稅率之協定而未裁釐加稅之故亦未施行此我國出廠稅之歷史也

二出廠稅向來之辦法 出廠稅向來之辦法在民國四年以後屢有修改茲括其大要分爲三項陳述

(甲)納稅區域可分言如下

(一) 在租界內銷售者 向免稅釐唯紙烟須納廠稅

(二) 運銷外洋者 照章准免稅釐

(三) 運往他通商口岸銷售者 納一正稅沿途概免稅釐

(四) 運銷之地不經過海關者 由第一卞代徵一道正稅將稅款解交主管機關
以上所稱免徵稅釐者不包括崇文門落地稅在內茲更言稅率之等差如下

(乙) 稅率等差

稅率之等差可分棉貨紗及其他貨物二種

(子) 棉貨棉紗 爲提倡棉業起見特別優待於民國七年特定辦法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
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棉紗之辦
法亦類此迄今遵行未改茲所謂舊稅則者即咸豐八年(一〇五六年)所訂之出口稅則
以最近之貨價衡之不過值百抽一七零是爲出廠稅之最輕者

(丑) 其他貨物 其餘中國政府所認爲機製洋貨得享特別待遇者以教育品類機械類
及其他工藝品爲限(化粧品食物藥材三項果能改良貨品亦以工藝品論)

運銷國內者或願按照民國十一年進口新稅則徵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徵稅悉聽商人之便此則視棉貨棉紗之稅率稍高耳

以上所言者稅率之不同也茲可更言免稅之辦法

(丙) 免稅辦法

中國政府爲優待機製洋貨起見於其開辦之始經特准有案者或予免稅一年或與免稅二三年嗣以洋商設廠日增一日呈請免稅之案益多各省稅釐大受影響故定限制辦法如化粧品食物類藥材類曾經核准又能改良貨品者方予以免稅之利益此事商會方面多有爭執實行之際頗感困難也

統上三項觀之除租界免稅受外交之縛東外其餘納稅之區域稅率之等差免稅之年限我國完全有自由釐定之權毫不受條約之拘束總之機製洋貨納稅之法不止比諸土貨納出口稅者須完復進口半稅又須逢關納稅遇卡抽釐較爲優越即較諸洋貨納進口稅後又類納子口半稅方免沿途釐亦勝一著也普通貨物不過值百抽五棉貨棉紗不過值百抽一，七〇〇而已

三關稅自主後出廠稅之正當辦法

馬凱條約本有進口稅加至值百抽一二五時出廠稅可加至值百抽十此已成過去之幻影今以正當之辦法言之關稅自主時所有土貨除釐金常關裁撤外其餘出口稅復進口半稅出產稅銷場稅俱應停辦改辦營業所得消費各稅以爲抵補斯無論華洋商人均應遵照我國法令繳納法令所定營業所得消費各稅設新稅未及施行勢不能不對貨徵稅斯出廠之稅理應比例海關進口稅則約三分減一或十分減四作爲扣除原料稅之算法因貨物種數之不同斯扣除之成數不一事關專家應按照物品詳擬稅率目其中亦可分普通奢侈品徵稅其分級辦法等於進口稅則庶可得均衡之道也國民政府施行海關新稅則同時公布出廠稅條例第二條載出廠稅之稅率依製製品之性質及種類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征收第六條載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經徵稅應將前徵原料稅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及辦法另定之是蓋採發還原料稅辦法而不採減稅辦法其用意則一耳

第九款 關稅自主以前之運動

我國自受值百抽五江寧條約之協定後在緞勒中者數十餘年至辛丑公約第六款內載「大清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所載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事宜均行議商以期

妥善簡易等語」實爲英（光緒二十八年八月）美（二十九年）葡（三十年十月）日（二十九年）四國商約之張本蓋其時各國願得通商之便利而我國則欲求打破值百抽五之範圍也英約第八款載「中國醫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運到時紛紛征收釐金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碍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半以爲補償」美日葡三約略同葡的第九條明載洋貨進口照添一倍半納稅土產出洋納稅不逾值百抽七五是即承認進口稅加至值百抽一二五出口稅值百抽七五年與英約同而日本則只允加至值百抽十轉圜之結果祇於日本約第一款載「日本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是英美葡口惠而實不至而日本則並口惠而不至也世所稱加稅免釐之案者即指此而言而動機始於馬凱條約美國繼之英美兩約之大概如左

（一）釐卡及類似釐捐之關卡一概裁撤

（二）所有常關英約以載在工戶部則例及會典者均可存留美約則內地常關應行裁去

（三）進口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倍半之額外稅以抵裁撤厘金子口稅及洋貨各

項稅捐英約並聲明陸路邊界及東三省之貨須一律征收此項加稅

(四) 土貨出洋或轉運他口可加抽正稅之半以爲抵補

(五) 不出洋之上貨按英約可徵一銷場稅但不得於貨物轉運時抽收美約可在起運處加抽

出口正稅之半以資抵補

(六) 機製棉紗棉布完一出廠稅其數倍於進出正稅(值百抽十)惟所用棉花已完之稅應行扣還其他機製洋貨均須按此辦理

此爲英美兩約免厘加稅之大略也然其交換之條件則甚繁中英續議商約第二款則要求我國須定合例國幣也第五款則要求我國須整頓川江水道也第七款則要求我國須設立牌號在冊局也第八款第十二節則要求須開萬縣安慶惠州作通商口岸也第九款則要求我國須修改礦章也第二款則要求稅國須整頓律例也中美續議商約除與英約相同者外又於第九項要求我國保護商標第十款要求我國設立專管創製物品衙門並定創制專律第十一款要求保護版權日本續議商約第五款第二項又要求我國制定保護印書權章程第三項又要求我國設立印書權註冊局第七款要求我國畫一度量衡程式以上所要求固皆我國應辦之事然或關內政無庸

外人之干涉或係循舉非可旦夕以成功即可証各國無加稅之誠意也馬凱條約乃締結於聯軍入京以後城下之盟何求不得彼意固專在裁厘也而我國以賠款之鉅若不加稅無以塞國人之口故兩國議約當局均感於應付之困難乃爲此空中樓閣以欺飾兩國國民中國之談外交財政者受其迷惑日糾纏於加稅免釐中者將三十載抑何其嗔耶余曾憶應與一與我國恢復邦交時曾因關稅事上書於財政當局示（十年前言外交言財政者均眩惑於加稅免釐之一言即最近尚有主是說者而愚獨以爲不然蓋加稅與免釐不必爲聯屬之一事也免釐係內政之一端以後應辦何種稅項以爲抵補均我自主之權而不容外人置喙若照馬凱條約則是出產銷場兩稅亦幾出於協定美日以關稅政策言之加稅之程度一律加至值百抽十二五不脫均一稅之制度於財政收入及工商保護恐皆無益故世之議者均謂加稅有把握而後可以議免厘換言之即關稅不能加釐金無裁撤之理也而愚之意關稅另是一事如何增加及如何恢復自由乃改正條約之問題屬於外交之政策若厘金一項人人旣痛恨之矣毅然裁撤何待遲疑今者歐洲和議席上我國應倡出恢復關稅權之案以博各國之贊同各國不容許我國之要求我國亦當速布國定稅率條例使德奧及無條約國通商者適用之以次推及於各國固不宜仍守加稅免厘之舊轍也

自是以後國人漸知加稅免釐之不宜行以恢復稅權與數撤釐金爲兩事矣

第十款 條件附關稅自主之運動

我國關稅原基於十餘國之協定即對於德奧及無條約國欲加以特別之待遇施行手續亦感困難故非將全體稅權恢復不可然欲解除稅權之束縛非對有約各國同時提議不可幸而歐戰告終巴黎和會開幕我國以對德參戰之一員參與此關稅有關係各國之會議而會議又標榜解決世界各國相互之爭議所以我國認巴黎和會爲解除中國關稅束縛之機會因而政府訓令和會代表陸徵祥專使向該會提出改革關稅案云『中國並無施行保護稅則之意不過以現行稅率不得其平不符學理不合時宜不敷需要故要求修訂之而已中國所望於和會之同意者爲『兩年以後廢止現行稅率按照左列條件另訂稅率』

- (一) 凡優待之處必須彼此交換
- (二) 區別奢侈品課稅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品又次之
- (三) 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一二五以補中國廢止釐金之短收
- (四) 新條約所指定期限屆滿時中國不但可自由改訂貨物之價目並得改訂稅率
- (五) 中國以廢止厘金爲

條件

以上提案雖稅率超過值百抽一二五並打破均一制度似較免厘加稅之舊約爲進步且並將向來之片面最惠改爲雙面互惠然仍以免釐爲條件以一二五爲標準是仍不脫馬凱條約之窠臼況兩年以後方始實行而所收回自由改訂貨價改訂稅率之權又須遲至新條約所指期限屆滿以後故此項之要求不得謂爲關稅完全恢復之要求祇得謂爲條件附關稅自主之要求也豈知凡爾塞和約大權操在英法日美四國強權之手向來享受我國最輕關稅之利益而不允絲毫拋棄者故對於我國所提重條件附之要求尙不值其一顧竟以「無權解決」拒絕討論而我國第一次之運動乃失敗矣其次爲華盛頓會議哈丁大總統固以解放民族自由平等待遇國際相號召者也時余任財政專門委員對於關稅之政策俱詳於鄙箸之改正關稅意見書因而我國代表團容納各部處專委之意見向大會提出解除關稅束縛之提案云

各國皆有關稅自主權中國現行關稅制度不但侵害中國之主權並剝奪中國與各國相互均等之權利既未計中國社會與經濟之需要又不計及之中國財政上之需要名義上雖值百抽五然一九〇二年之修訂僅得值百抽二五一九一八年之修訂僅得值百抽二五現在中國財政之困難雖增至值百抽五不足以補救應請各國將關稅自主權交還中國俾中國有訂定稅

則及區別奢侈品等級稅則之權惟實行關稅自主以前應協定一過渡之時期在此時期內進口稅應定爲百分之二·五卽以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至中國關稅自主之日爲止

此案對於裁釐未曾提及而加稅仍以二·五爲標準且取均一制蓋猶是繼續英美舊約而來也

此案經大會議決交由遠東委員會審查嗣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該會第五次報告願維鈞代表宣言云「關稅自主問題至爲重要擬請委員會作分 鐘之注意查一八四二年前中國本有完全主權自定關稅惟自是年以來數年之間與英法美等國訂約以致自訂關稅之權受第一次之束縛值百抽五之例及按照該時市價之稅則於以相繼成立（中略）今要求恢復中國關稅自由權世界各國均有權自定關稅中國現行之關稅制實侵犯該國之主權且有此現行制中國遂無由與各國互換利益此與均等互惠主義亦不相諧（中略）今請各國表示同意使中國恢復關稅自由權此項請求對於一般認爲得力足稱滿意之海關現行制度中政府並無干涉之意（中略）彼之爲此請求其實蓋在恢復自定稅率及實行分級制之稅」並請求於過渡時代先徵奢侈品及普通品之附加稅一面先將值百抽二·五之稅實行此項請求對於關稅自主一層附以相當之明限徐圖恢復宜乎逐漸進行可得各國之諒解當時討論之際美國代表

即以裁釐爲加稅條件我國代表乃又提出裁釐之方案而各國委員對於我國關稅自主之提議不贊一詞唯對於附加稅加以討論而日本提出說帖謂「日本在中國之商業占中國對外貿易額十分之三以上加稅後日本即大受痛苦日本對於稅率增至七五尙不贊成況乎值百抽一二五」英代表更附相之而美法比則承認在裁釐過渡期內可增加二五釐金裁撤後可以進行值百抽一二五日本亦不便更反對於是裁釐加稅之案遂得議決作爲條約（即華府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其大要云

一，由參加一九一八年在上海修正稅則各國各派委員立即修正一九一八年所定進口貨之海關稅表以期稅率適合於切實值百抽五

二，於本約實行三個月內由關係各國各派委員赴中國組織特別會議立即設法從速廢除釐金以便履行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三年中美中英中日各條約所定之附加稅

三，特別會議於釐金未裁以前之過渡時期亦應准許對於進口貨得徵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得議決之惟此時期之附加稅應一律值百抽二五奢侈品不得逾值百抽

五

四，進口貨海關稅表立即修改經四年再修改一次以後定爲七年修改一次

五，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六，海陸關稅劃一之原則即予承認但原因交換某種利益而得關稅特權者由特別會議秉

公調劑之至因此修改稅則增加之稅海陸關稅劃一實行

我國對華會之請求實請將關稅自主權交還中國並聲明在華會以後十年然後實行是亦爲有期限條件之請求與巴黎和會所提之初旨相同在我可謂最低之要求矣而各國無有一應之者區區所承認者除我國應得之切實價值百抽五外一爲修改稅則年限之縮短一爲過渡時期之二一五附加稅三爲海陸稅率之劃一我國與日本俄國法國英國陸路通商本有減稅之規定今擬海陸劃一徵收然英日法則堅持不允（我國代表因宣言中國雖承認華會條約然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保留異日重行提出豈知華會所允許之利益乃遲之又久藉口推延竟不許我履行此又爲我國第二次運動之失敗也

我國條件附關稅自主之要求既屢遭失敗封民國十四年華會條約所規定之中國關稅特別會議竟以承認法國金佛郎之條件得於是年十月段祺瑞執政之時開會於北京居仁堂出席之各

國代表爲英美日法意比荷葡瑞挪西丹十二國其時適值五卅事件發生以後中國對英異常憤激以爲不平等待遇非速取消不可而關稅自主之呼聲彌漫於全國開會第一日我國政府即容納全國國民之意志向大會即提出關稅自主案其大意如左

一，與會各國正修聲明尊重中國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二，中國政府允將裁撤釐金與國訂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三，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現行價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四，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開始徵收

五，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簽字日起立時發生效力

以上之提案雖將關稅自主與裁釐分爲兩事而關稅自主未實行以前當定過渡時代之稅率是

亦爲條件附關稅自主之要求也。其時與會各國除英日外皆無異議。英代表則謂本會議之範圍與目的僅專在擬定廢止釐金辦法。列席之委員無議決關稅自主之權。日代表則援日本改正關稅條約之先例謂值百抽五值百抽十之三等稅行至十五年之久始達到關稅自主。英日均反對。民國十八年實行國定關稅。美代表聲明願於華會條約範圍以外予中國以援助。但必須裁釐而後。可其餘各國均表示贊助之意。而民衆團體在國民黨領導之下爲關稅自主運動者日益激昂。英日知吾國民意不可遏也。乃於十一月十九日議決關稅自主與裁撤釐金兩案。其文如左：

一、本會議各國代表議決採用下列所擬關於關稅自主一條。以便連同以後協定其他各項事件加入本會議所簽訂之條約。

各締約國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各項條約中之關稅。上東縛並允許中國國定稅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國定關稅率條例同時實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將厘金切實裁撤。

至過渡期內之附加稅問題。我國提案爲普通品值百抽五。甲種奢侈品值百抽三十。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而華會條約則普通品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只值百抽五我國所據之理由因華會條約之附加稅未含補償裁釐之損失而日本代表則要求應劃出一部分爲整理外債之用因此而各項問題俱分各股專門委員會研究歷時七個月未決一案而奉軍已入京矣此所謂議論多而成功少也於是十五年七月三日各國代表遂發表停會之宣言云

出席中國關稅會議之各國代表今早在荷蘭使館開會議決一致真摯希望俟中國代表能正式出席與外國代表復行討論時當立即繼續會議特此宣言

自開會迄停會九個月之期間僅議決一案即俄國所要求之條件附關稅自主權之恢復也嗣張作霖入主關內改組政府雖亦繼續請求開會竟不成功且併華會所得之二五附稅亦無從征收是爲我國第三次運動之失敗也及今思之各國豈有以平等之公理待遇我國之誠心耶然而我國之努力固未已也

第十一欸 無條件關稅自主之運動

前此之恢復稅權運動無非以有協定條約在前故思得各國之協調修改前此之條約然而各國竟全置之不理也國民革命軍在廣東成立國民政府領導中國國民革命作民放解放運動對外之

實施政策即爲取消不平等條約而條約之最不平等者即在東縛我國關稅之自由故國民政府首先自動的恢復關稅自主權當北京關稅會議無結果解散之後廣州政府即自動的照會各國領事聲明自某日起一切進口貨物加征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各國雖藉口於舊約未除新約未立不便違約徵收同來抗議然國民政府本革命精神毫不置議毅然實行而各國亦無如之何是則北京舊政府歷年所渴望而不可得者國民政府乃取之如拾芥焉迨後北伐興師占領長江各省一律推行無異英國政府恐國民政府從此不承認一切不平等條約乃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向北京公使團提一對華新案其中有左記之言曰

今日中國之現狀已大異於華府會議之時即有一強盛之民族運動相繼而起其目的在謀中國與世界之平等此而不與同情及了解者實與列強對華之志願相抵觸尤有進者關稅會議未能履行五年前各國所許中國增加之附稅今廣東政府所徵收者又恰與華會附稅之數相合故帝國政府深願華會協約各國皆發表宣言一方要求中國尊重條約之神聖一方無條件承認華會之附稅至其用途提供整理外債之條件英國始終反對之以爲承認關稅自主之下不應擴張外人之關稅監督權也

同時英公使監浦森將此提案通告中國南北政府然國民政府以舊約之存在爲國民解放運動障礙決意宣言反對之英政府不得已再爲讓步於民國十六年一月向南北政府提出七項準備讓步案其第四項云

凡中國之合法稅捐非對於英商英貨有何岐視者英國政府準備令在華英國人民一體繳納俟中國國稅法宣布後英人亦當遵章繳納

英國此種之提案爲極端之讓步者實鑑於國民政府政策堅定及民衆運動之激烈也北京政府見國民政府於所轄各省徵收二五附加稅毫無阻碍乃是則是做乘機向各國公使發表左之宣言云

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各邦鑑於中國財政困難允許加徵二釐五與五釐之附加稅俾資整理一切事宜奈時逾三載關稅特別會議始在北京召集開會在會期間除一致贊成中國關稅自主案外其他各案皆未議決遂告停頓以致中國所切望之關稅自主權尙未訂立信約卽所期待之附加稅亦不克實行茲中國政府不得已根據特別會議案經議決之關稅自主案自動宣布于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國定稅率並依據華府會議之精神宣言於本年一月一

日起實行徵收二五附加稅以資挹注相應照請貴國公使查照並請轉陳貴國政府予以諒解是爲民國十六年一月事乃我國自動的不加條件附關稅自主之宣言也而實行徵收二五附加稅猶其餘事各國接此宣言祇有默認之一法日本則主再開關稅會議解決之而各國無有應之者於是除日本勢力範圍如大連安東等關日商拒約外其餘各口固皆一律遵繳也

十六年四月南京國民政府自動的宣布關稅自主發表於同年九月一日實行國定稅率並增加過度期間之附加稅各國正向我國爭議並令商人逕向領事館照舊則納稅聞寧漢政府分立因宣告將國定稅率延期實行十七年北伐成功不數月而統一全國對內既已肅清對外乃更嚴正國民政府乃于十七年七月七日發出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云

國民政府爲適合現代形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與互尊重主權新約之重訂久已視爲當然之急務此種意志迭經宣言在案現在統一告成國民政府對於上述意思應即力求貫徹繼續依法保護在華外僑生命財產外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作下列之宣言（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尙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正當之手續解決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期

滿而新約尙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辦法處理一切特此宣言

同時又公布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滿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七條

- (一)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並未訂立之各國及其所屬人民
- (二)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 (三)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 (四)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律之管轄
- (五)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 (六)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 (七)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

此廢約宣言發表後外交部即對我國國際間之條約如丹意法等國先後發通知書催其改約又將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滿期中西條約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滿期中葡條約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滿期之中意條約及中丹條約七月二十日已滿延期逾限中日通商條約分別通告各關係國宣告廢止在未締新約以前適用所頒臨時辦法夫不平等條約之內容所包者甚廣而欲廢除舊約不良之點當自恢復關稅自主始故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務會議議決案即通過海關進口新稅

則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實外以一年爲有效期間當日外交部送致憲法美日比荷挪西等八國照會宣布關稅自主並附海關稅率表各一份其照會略云

中國現行進口稅則沿用均一稅率之制已歷八十餘年現在時移勢易此項稅率久已不適於用且與各國稅制通行之原則互相背弛國民政府爲應時勢整理稅制起見特令各主管機關妥訂進口稅率表業經明令公布定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相應照會

自此照會發出後首先贊成者爲美國蓋美國對華政策向以中美提携增進商務爲主要加以近來對於我國民族革命之勃興尤表好感是以接到我國宣言即首先自動的改訂新約確認中國關稅完全自主權美國務卿凱洛格致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請擬中美新約之照會云

近數月來中國時局變化甚速亦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中國時局會繼續作極注意極向情之觀察在今年春季美國駐華公使作鴉子江一度巡視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在上海與民政府外交部長作解決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生不幸寧案辦法之換文根據此換文之規定中美兩方應共同組織委員會合作估計美僑因寧案所受之損失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余曾發表聲明書以證明美政府對華確定之政策在該項聲明書中余述及自華盛頓條約簽字

以來美政府即準備與任何代表中國之政府或代表開始磋商不僅關於實行華盛頓條約規定之附加稅並將進而討論中國關稅完全自主之恢復自當時以來美政府更加留心觀察中國各派聯合之進行與美政府可引為磋商對方之政府之成立而美國人民亦常依報紙消息以為時常披露於報紙之公報以甚深之注意注意此項發展在本年三月三十日美國駐華公使於答復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要求修改現行條約照會之復文中表示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中國國民欲發展政治健全國民生活並享受無限制主權不受非常性質義務約束之希望表示同情在覆文中亦述及美政府極希望中國能早日設立能代表中國人民確實履行國際義務之政府以便進行改正兩國間條約之關係伍朝樞君於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一日致余之標文中聲明國民政府已決定任命全權代表商訂新條約並奉令要求美政府同時任命修改條約之全權代表美國對華之好感久經表現美國政府及國民對於中國之統一和平進步等趨向極表歡迎余等決不主張干涉中國內政余等所希望中國者與希望其他友誼國家者並無二致詳言之即美國國民其財產及其公法權利之適當保護一般言之即與其他國民利益之同等待遇是也對於中國國民目前所遭逢之重大困難性質既有甚深的了解余深信從連年

內戰紛擾中新的及統一的中國此時正在興起而此亦即爲美國人民所希望無疑也余等確信中國能有代表人民的政府各國人民皆得享受利益茲爲證明起見余甚樂於聲明美國政府已準備立時由美國駐華公使與國民政府正式代表開始磋商關於中國條約中規定之關稅問題以便訂立新約在新約中關稅自主之原則甲締約國在乙締約國國境內之商業應受乙締約國對其他各國商業同等待遇原則均得相互給與完全表現

右照會由美公使馮慕瑞轉電達國民政府外交部派定駐華馬公使爲代表即時與中國開議中美條約關稅規定以期締成新約

中美關稅條約訂於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有效期間爲三十年應至一九三三年始滿期美國政府因表好意於國民政府在北京提前五年改訂新約乃由美使馮慕瑞基於上述之精神與國府全權代表宋子文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定關稅條約文如左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稅關完全自主之原則
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

無一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國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埠稅或何項捐項超過本國人民及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是蓋約定雙面最惠國條款面完全承認我國關稅自主權也並約定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以前批准換約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個月後發生效力美國贊成我國稅權之恢復不加以何等之期限何等之條件罔我國國民於關稅史上所當感謝不妄者也

繼美而起者爲甲德關稅交涉先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所定中德協約附帶換文內本聲明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是獨含有片面協定之意味至是德國步美國之後塵以絕對平等互尊精神談判修約於是德國政府訓令德使卜靈熙在南京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締約新約四條其關係於關稅者如左

第一條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爲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甚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出口之貨物征收

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

按照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條約附帶換文內所載在國定稅率未
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一節應即取消

右之條約其平等互惠之精神蓋與美約相同繼德而起者爲中挪比中意中丹中葡中和關稅
交涉茲可約言之（一）挪威公使奧爾門奉該國政府訓令于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滬簽訂
關稅新約其內容舊有稅約取消作廢承認關稅自主並無任何限制及條件附的聲明雙方承認
互惠原則（二）比國代理紹佑穆於十七年八月起至十月止在南京與外交部長談判數次卒
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通商條約計五條附件五其內容如下

（一）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
則約定關於此數事項彼此完全以各國之國內法規定之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
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及出口不
得向其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

款

(二)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右兩項(一)爲承認關稅自主(二)爲撤消領事裁判權附件二內云

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約在比國及盧堡森國領土內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受土地權
允許比國盧堡森國人民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

(三) 中意關稅條約與中比相同初意大利政府接到我國廢約宣言後嘗以恫喝之詞致牒於
我國云「如中政府不遵守條約義務則敝政府勢必用其所認爲適當之方法以保護其利益
及其國人之利益又謂意大利政府不認國民政府有宣布此約從上月三十日起廢止不復有
效之權中政府在從此日期之六個月內確有要求修改稅率與適當條款之權但於宣布此約
期滿作廢之權」然又「但云」但意政府甚願增進中意間友好關係並爲以可能的範圍應
合中國人民願望之一念所驅動現準備考慮修改現有條約事意政府準備以最惠國待遇之
相互讓步爲根據立此新約故一方面意政府不反對迅速以友好精神開始整個的修約之談
判一方面欲意人及公司意人出口貿易不及優惠遜於他國人在漢所享受之待遇」蓋鑒

二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進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捐異於或較高於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款

（三）兩締約國現以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關於船鈔乃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以上條約適用關稅自主原則取消八十餘年來協定之稅率與中美條約相似其中並無限制及期限附之條件使江寧天津兩約之污點一掃而空之是實我民族革命精神之所致也

繼英而起者則為中瑞中法中西關稅交涉茲又可約言之瑞典代辦雷報武德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到京與外交部長談判一次即於翌日與英約同時簽字全文三條附條件二內容與中荷新約同（二）中法交涉則頗感困難蓋因華案發生法國必以斡解決後始談判修約及關稅諸問題至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華案始獲文解決外長乃致法代辦瑞太爾一照會云

論據進中法兩國固有之友好關係提議為貴國政府為進步之接洽以以平等及相互尊重領

主權爲原則修訂現行條約

代辦照覆云

本代辦特向國民政府深証中國人以美善之基礎努力於政治司法之發展並在可能範圍內實現其爲特種義務所限制之主權之願望本國人民對之深表同情法國政府本其傳統之自由觀念對於法國人民與中國人民歷來所有之友誼深願重行保証並希望發生機會俾兩國原有條約上不需或不用之條款經雙方同意正式修改

十一月三十日法使與外長在京談判其結果如下（一）中法另訂關稅條約法使允照中美關稅條約辦理（二）越南陸路通商條約廢止後辦法（甲）法政府允中國在越南設領事（乙）法政府允保護越南華僑法使允謂示政府嗣復經談判一次乃于十二月二日簽訂中法關稅條約計三條附件七其內容云

所有中法兩國間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對於關稅及其關係問題此後應適用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其關係問題在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

中國關稅制度 華北學院講義

任何他國實際上享受之待遇

以上條約與中英之約大致相同蓋亦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也（三）西班牙對於廢約復文交來最遲外部迭電催促西政府始派公使嘎利德爲全權代表我國議將全部條約修改西使始尙躊躇繼而談判數次雙方意見接近乃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京簽訂通商條約共五條附件四除關稅完全承認自主外並無條件的撤銷領事裁判權也

現與我國通商者共十三國十二國均贊助我國關稅自主矣而素以中日親善相號召之日本邇在咫尺之間商務有密切之關係宜如何經濟提攜以期並存並榮之利益胡爲乎關稅八十餘年之束縛英美所樂爲解放者而日本獨遲遲落落耶蓋日本對華交涉向由參謀本部操縱我國發表廢約的宣言後日政府即日閣議協議對華方策決定對於蔑視國際信義不愜不決之舉動一力置之不理國民政府若以無條約爲理由有不慎行爲時將出斷然對抗然其對華態度雖強硬而因外交形勢之變化日迫於英美之首先承認又不願重結惡感於我國民也於是遲之又久乃於八月一日令日使芳澤致達於我國外長其要點如左

- （一）日本政府清理的解釋上且願顧從前之交涉經過對於片面廢約絕對碍難同意
- （二）國民政府若撤回廢約之主張日本於立即與國民政府交涉改訂中日訂約之事毫無

異議

(三) 國民政府若不幸而始終不廢棄其廢約主張欲適用臨時辦法日本政府不得不根基
核約第二十六條之明文主張該約延敷十年至萬不得已時當出其斷然之處置

然我外部部長仍持其實澈廢約之主張毫不退讓又覆一牒云

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條照中國政府解釋在滿期後六個月內若任何一方一經提議聲明
更改並已實行商議改訂則該項條約即不延長其效力本部七月七日宣言對於滿期與未滿
期分別規定於法理事實雙方兼顧尤為尊重國際信義之明証乃貴政府請益蔑視國際信義
之舉竟有此外交上素不經見字樣本國政府殊為遺憾

因此而中日外交陷于停頓狀態十月十八日上海總領事奉田中訓令來京接洽中日一切交涉
曾經九次談判始有具體解決方案其中以濟案所最要而濟案之先決問題則以日兵全部撤出
東此項不能解決其他問題均將停頓此項談判原將關稅包括於商約之中後以進行不易難因
中內閣決議派矢田與財政部長宋子文死議關稅問題然我國不及待特於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宣布關稅自主通條八國後七國均已接受惟日本將照會退回其藉口之理由云

國民政府頒布之新稅率加高日本未便輕予承認況該矢田總領事正在與宋子文財長談判此事在談判未解決以前外交譯又並未預告突然照會關稅自主宣布新稅率實與國際交涉不合

而其實際則藉此要挾以爲承認西原借款之交換條件也故一面拒絕照會一面仍雙方進行接洽其成立之諒解大概如左

(一) 差等稅率依關稅會議時中日英美法五國間成立諒解之差等稅 (二) 實施日期明年二月一日 (三) 爲實施條件之不確實事務決由明年度以降之關稅增加款中支付但明年年度支出五百萬元 (日本分配額約三百五十萬) 關於債權總額及明年度以降之支付方法改於上海召集債權者會議 (四) 如差等稅實施基礎之價額評定先採用現行從價稅漸改爲實價稅額 (日本讓步不採用物價編訂委員會所議定之評定) (五) 關於爲實施條件之釐金廢止雖尙未至最後之決定而結局爲現行輸入正稅半額之子口半稅將來不再增額一爲現狀之二釐半

以上之諒解雖經成立而尙尙長時期之周折始得於十九年五月六日簽訂中日協定其關於關

稅部分之協定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彼此同意凡在中日兩國境內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稅率存票通過稅船鈔等一切事項完全由中日兩國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

第二條 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關於進出口貨物所通用之海關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各種相似之內國稅捐並船鈔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給予彼國政府或其人民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輸入彼國境內者不論來自何地其進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他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向彼國境內輸出者其出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自該國境內向任何他國輸出之同樣出產或製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船隻其在被國境內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

現在或將來任何他國船隻所受之待遇

此外另有附件四其一則規定三年內互惠之稅率其二則規定海陸通商稅率劃一之事其三則規定裁撤厘金常關及一切通過稅之事其四則規定召集債權者會議及每年自海關收入提存五百萬以爲整理債務之事因此而中日關稅交涉亦告解決而我國完全自主關稅之運動大告成功且至今年十一月止十三國條約完全批准換文手續完畢此三年中外交部長王正廷折衝擲俎不避辛勤大固不可沒也

綜觀十三國之條約自嚴格言之十二國均以最惠國條款爲承認關稅自主之條件而日本則又於最惠國條款之外更加互惠裁厘整債之條件故此大關稅自主之成功祇能認爲條件附之關稅自主不得認爲無條件之關稅自主然最惠互惠亦各國常行之通例裁厘整債乃我國應辦之事業不過加以附件之聲明焉已而我國宣布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新稅則竟得推行無阻而各國條約協定亦得以次成立視從前之以十年爲關稅自主之期或議於關稅自主以前另定過渡辦法者進步多矣故直可謂之爲無條件關稅自主運動之成功也但茲有宜注意者最惠國條款施行於我國近日關稅情形之下究竟適宜否也大抵原料品出口最多工業水發達之國

宜採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主義工業發達精製品輸出較多之國宜採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主義美國在二十世紀以前輸出以農產物為主故其關稅政策一方用高率之國定稅率以保護本國之產品他方對於最惠國條款採有條件主義以防止多數國家之均霑優惠今美國工業發達已久於向外發展時期故無論對於何國均以取得無條件最惠國條款為必要我國輸出大部分均係原料品在輸入國本有免稅減稅之規定故我國無急於採取無條件互惠之必要法美關稅之爭議歷數年之久其所爭者即最惠國條款之問題而歐洲經濟會議對於適用最惠國條款之問題亦多所論列願我國民注意此點加以深切之研究以為將來應付關稅政策之準備也

第十二款 我國國定稅則之經過

我國從前海關稅則不止進口出於協定即出口稅則亦出於協定又不准出口稅則出於協定已也即進口違禁貨物亦出於協定當時進口違禁物品限於(一)食鹽(二)洋槍槍子硝磺並一切軍械等物(三)嗎啡鴉片(四)洋藥而已(此外條約所未及而沿例禁止進口者尚有左列各貨)(一)空白鈔票及公債票但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各外國銀行輸出入時准其放行(二)妨害風紀圖畫(三)空白銅圓(但如由造幣廠運銅進口在十担以內准其放行)不唯

進口已也即出口違禁貨物亦出於協定當時出口違禁物品限於（一）銅錢（二）米穀雜糧而已由此口運彼口者則以護照爲憑且不唯進出口違禁品必出於協定已也即免稅貨物亦出於協定烟酒等類爲他國消費稅中主要稅目竟在免稅之列至 丑和約各國爲賠款計允我縮小進口貨免稅範圍始商定進口免稅貨物准米及各雜色糧麵金銀及金銀各錢印字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船用煤礮槍藥彈貨樣等數種出口稅則中之免稅貨物同時修正僅存小麥粉船用疏菜薪炭「薪炭後經修正作爲有稅品」生金銀華文報書籍貨樣等數種而已此爲單純之免稅品其附條件免稅者進口貨如損壞船隻折賣該船各料船廠修理支應用雜物鐵路材料飛行機及經部處令行放行之駐存外國之本國外交官或駐在本國之外國外交官所存公私用品出口品中如裝茶空箱出口供裝茶用之箱料及賽會出品等是我國關稅稅則及與關稅有關係之事項無一不在協定之中初無國定稅則之可言至民國元年頒布臨時約法議決全國之稅法爲參議院職權之一（第三章第十九條第三項）又第四章第三十五條內載「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同意得宣戰講和及締結約條」照此解釋則國定之稅率及一部分互惠之稅率均須國會通過然我國約法等於一紙空文因無人注意國定稅率之事至民國六年對德宣告絕交始於十

二月二十五日公布國定關稅條例八條如下

一，凡外國貨物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按本條例所定稅率徵收進口稅但以條約協定者從其協定

二，關稅稅率以從價定之惟依從量件數等爲便宜者得適用從量稅則

三，課稅價格參照海關向來估價法定之

四，進口之外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課稅定率如左

一 奢侈品 課稅值百之三十至值百之百

二 無益品 課稅值百之二十至值百之三十

三 資用品 課稅值百之十至值百之二十

四 必需品 課稅值百之五至值百之十

稅率表由財政農商兩部暨稅務處根據本條所定稅率會同釐訂

五 對於稅率表中各種貨物如遇有加重課稅之必要時得以政府命令酌定公布之

六 凡免稅及禁止輸入物品均按現行辦理但政府得隨時酌量增減

第七 外國貨物已完進口正稅後如轉由華商運入內地銷售得依海關向章徵收子口稅

八 本條例自公布後得由財政部稅務處酌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

是分稅則爲四等最低者值百抽五最高者值百抽百乃我國關稅史上有國定稅則之先聲其時因對德宣言絕交將以無約國待遇之日懸高級之稅率以排斥德貨但以別國條約之關係未便強索出產地證明書故實行極感困難至巴黎和會開幕我國將於和會席上要求關稅自主表示我國國定稅率之等級於是政府飭由財政農商兩部根據六年十二月所公布之範圍加以參酌修改擬訂稅率表以備應用當時兩部所擬不同之點如左

一 財政部所擬國定稅率等級分爲三等九級如左

分等	分級		
一，有益品	甲 無稅	乙 值百抽三	丙 值百抽五
二，常用品	甲 值百抽十	乙 值十抽五	丙 值百抽二十
三，奢侈品	甲 值百抽二十五	乙 值抽三十	丙 值百抽三十五

蓋以六年所定之等級太高不適用於用不如多分等級便於伸縮各國如能贊助則無論有約國無約國俱可適用其中國與各國相互間之產品有特殊關係者可提出互相協定

二 農商部所擬國定稅率等級 農商部完全根據六年條例之意將稅率標準分五級如下

第一級 奢侈品 值百抽三十至三十五

第二級 無益品 值百抽二五

第三級 養用品 值百抽十七五

第四級 必需品 值百抽五

第五級 無稅品 值百抽

其理由云各國協定稅率比較國定稅率約減三分之一今吾國制定國定稅率當以國定關稅條例之規定爲範圍又將預定將來修改協定稅時要求之程度總以加過協定稅三分之一左右爲準庶幾與公布之條例相符即他日重修協定稅則亦可以無阻今所定者雖爲對無條約國適用之稅率然一方官究貨物之性質一方亦宜揣將來協定稅則時有約各國對於此物注意之程度以爲定稅之標準未可輕忽也進口洋貨六成爲資用品按國定條例課值百抽十至值百抽二十全部稅率之標準即視資用品稅之輕重爲轉移預料將來協定稅則時此項資用品之稅當在值百抽十至值百抽十二五之間吾國應要求值百抽十二五此英美條約所許我者也 資用品貨物占進口貨全部之六成國定稅率若定爲值百抽十七五專以對待無條約之國將來有條約國能協定至值百抽十二五又與馬凱條約相符比較國定稅率不過減三分之一相差亦不甚遠此農商部擬訂稅率之大意也其立案與財政部不同之點即以進口大宗之棉花擬列於無稅品以爲提倡實業之用然於財政收入實不免吃虧甚巴黎和會開幕之時外交部曾將上列兩案統交

陸專使參考選用故我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提議廢止現行稅率而代以新訂之稅率如左

一，區別奢侈品課稅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品又次之

二，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二五蓋亦注意於資用品之一項未有結果復提議於華府會議其提議過渡時期之辦法亦定為百分之二五均不脫馬凱條約之範圍也至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北京開特別關稅會議政府及一般人民益感於關稅自主之不可緩尤有自定稅率先行公布之必要仍先期于十月二十四日公布關稅定率條例以立自定稅則之基礎其對國定稅率更加斟酌除烟酒另定辦法外進口稅最高稅率定為值百抽四十最低為值百抽七五蓋以此為原則而以互惠為例外也其條文如左

一，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徵收進口稅

二，進口稅除烟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另行規定外其稅率最高為值百抽四十最低為值百抽七五稅率表另定之

三，從量稅品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為標準

四，從價稅品之價格依進口時當地之躉批市價定之

五 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六 本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之產品得以政府命令指定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七 外國貨品在其國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

八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貶價經政府認為有擾動市場之虞時得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正當價格承當之稅金

九 稅率表外未經列明之貨品其稅率應比照稅率表中相數或近似之貨品定之

十 左列各項物品免徵進口稅

一 遊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

二 駐在本國各國公使或公使之自用品及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三 政府輸入之槍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四 為救郵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五 商品樣本但以合於作樣本用者爲限

六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以內復輸入而未變其性質及形狀者

七 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

十一 左列各項物品在一年以內復出口者免徵進口稅但須於進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

保證金

一 爲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

二 爲修理而輸入之物品

三 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四 爲作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十二 左列各項物品不准進口

「一」食鹽「二」鴉片烟吸鴉片烟之器具罌粟子嗎啡金丹紅丸白丸及含有鴉片或

高根之藥丸等「三」偽造變造仿造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四」有害公安

或破壞風俗之書籍圖畫雕刻及其種物品

十三左列各項物品除由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

槍炮子彈火葯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十四左列各項物品非經政府特准不得進口

硝酸鉀 硝酸鈣 白鉛 鹽酸 硝酸 硫酸 磺酸 磺工用炸藥

十五左列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爲限經政府核准註冊 醫士葯商及化學家依其用途考驗

聯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

嗎啡劑 高根及射葯針 斯託魏 安給因 因替尼 遜邊乾查 哈夕什那戈 堪尼

比司印狄卡 鴉片 酒類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 及其他各物品爲鴉片高根非

製成者

十六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公布之

十七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實行日即行廢止

是項條例較諸民國六年所頒布者包括之事項更多幾舉關稅法之全部矣惜乎未及施行而關

稅會議停頓乃於民國十六年一月又自動的公布海關進口附加稅徵收章程二月二十四日公

布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條例蓋我國海關稅款向甲總稅務司保管茲特將存放之權先為收回具有深意所惜者稅款多被各省截留條例等於虛文委員會亦相繼裁撤然而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除一方先實行附加稅外一方於民國十七年冬自動的宣布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國定新稅則先是國民政府於十六年七月二日日公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如下

一，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徵稅

二，前條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

普通品 值百抽七五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十五 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五內種奢

侈品 值百抽五十 七五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稅規定從價徵稅者即

從價徵稅

三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進口貨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廢止之

四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品目表另定之

五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餘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為普通品

六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稅品暫照現行章程辦理

七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用之

八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十日施行

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

附奢侈品品目表

五 丙種另徵值百抽五十七五

甲種另徵百抽十五乙種另徵值百抽二十

甲種奢侈品

本表現行進口 稅則號數		物品名稱	備註
一	分 五八二之一部	銀 錶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 此項物品
二	分 五八二之一部	水瓶(袋)各種保存塞暖裝儲 器并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 此項物品
三	分 五八二之一部	玩物及遊戲品(紙牌除外)	此項物品
四	分 五八二之一部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材料(化學藥料除外)其他用以攝影 沖洗或映演之儀器並附屬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 此項物品
五	分 五八二之一部	打字機計算機鐵銀登記機印壓 文件機油印機及其他一切公事 房機器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十一	十二	十三	乙 種 奢 侈 品	今現行進口稅則 號數	物 品 名 稱	備 註
二一六五八一 之一部分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三一四二六三 二六五二七七 之一部分 水菓	二一〇七 汽水			琥珀珍珠玳瑁瑪瑙珊瑚瑪瑙水晶鑽石翡翠貓眼石英紅寶石	此解釋包括五六珠與鈕扣之一部分五分三厘(傘架日傘其柄之全部或半部以重金屬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成或飾以寶石者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	九五八二之一 部分 或半貴重寶石並各種物品之全飾以寶石者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各種廉價首飾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十四 分五三七五五分 三五八五五分 九五八二之一 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	五八二之一部			琥珀珍珠玳瑁瑪瑙珊瑚瑪瑙水晶鑽石翡翠貓眼石英紅寶石	此解釋包括五六珠與鈕扣之一部分五分三厘(傘架日傘其柄之全部或半部以重金屬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成或飾以寶石者及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十六	五八二之一部	鍍白金及各種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分以鍍或金製成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十七	五八二之一部	（金器 各種全金度） 金浸 金水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十八	五八二之一部	各種金類箔或金類葉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十九	五八二之一部	各種金表其盒係完全成一部分用鍍或金製成者或係銀質鑲有寶石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二十	五八二之一部	銀器及度銀器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二十一	五八二之一部	妝飾品鑲五金器象牙器塞蘇瑪磁器漆器畫片及各種個人用家中用或作別之妝飾品	此項解釋包括五八二〇（花鈕扣玻璃珠寶等）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二十二	五八二之一部	古玩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p>三十二 分 五八二之一部</p>	<p>美術工作品如刺畫電板油畫圖 畫造像雕刻或與摹倣複寫或重 畫</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p>
<p>四十二 分 五八二之一部</p>	<p>鈴 鏢</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p>
<p>五十二 同 右</p>	<p>各種音 樂器及零件 並附物品</p>	<p>同 右</p>
<p>六十二 分 五零一之一部</p>	<p>刻花典或磨光之玻璃器水晶器 及半水晶器（即各種完全或大 半用玻璃所製物品普通粗製用 模型或厚機製成不磨光之玻璃 器在外）</p>	<p>五零一（玻璃器水晶器）之一部 分包括此項物品</p>
<p>七十二 分 五七〇及五八 二之一部分</p>	<p>書包名片盒小皮夾錢袋首飾盒 花盒書夾衣箱提箱及各種旅行 箱盒手杖烟袋及烟管及零件雪 茄煙咀與食洋火盒並其他一切 吸煙必用品與烟商雜物</p>	<p>「甲」五七「皮錢袋」係包括在 錢袋之內「乙」五八二「未列名 物品」之一部分亦包括此項物品</p>
<p>七十二 分 五八二之一部</p>	<p>化粧品各利香水脂粉剃髮皂雪 花膏牙膏爽身粉髮油及其他髮</p>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p>

八分	口牙或皮膚用之修飾品海絨刷梳修指甲 金副器具並另件粉撲或粉盒整 品容品盒及其他一切妝品化粧	包括此項物品
九十二分	五八二之一部 獵月或防身槍及子彈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三十分	五八二之一部 各種汽車輪(全部或零件)包 括雙輪四輪及其他樣式汽車與 一切零件皮輪並其他附屬品惟 八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載重一 噸以上汽車貨車在外	同右
一十三分	八七六八四 及五八二之一 他種物品之全以絲織成者	此項解釋包括十四之一部分(絲 帶)並五八二之一部分(未列名 真品)
二十三分	六九五八二之 一部分 仿皮之布唯全以棉織者除外	(甲)六九(棉底絲海虎絨)亦 假海虎絨作為仿皮之布(乙)五 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即 包括此項物品

七十三	五八九四五〇 分五八二之一部	雨傘旱傘及禦日小傘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 未列雨傘旱傘及禦日傘小傘
八十三	五七〇三八一 之一部分	各種草製品惟用於機器之皮器 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在此項解釋之內
九十三	四四九四五〇 四五一五八三 之一部分	羽毛及用全羽毛或一部分羽毛 之製品	同 右
四	四一七之一部	表 牆 紙	四一七(未列名)之一部分包括 此項物品
十四	二三至二三三 二四八二四九 四四六四五六 四九九五八九 之一部分	洋參牛黃鹿茸(醫藥用)犀角 麝香及各種樟腦並包括一切真 假冰片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四	一九九二〇〇 分五八二之一部	燕 窩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 各種 之未載人子 九九及二〇〇者

三十四	二〇三二〇七	鮑魚	二〇三及二〇七未例名罐頭各物 之一部分在內
四十四	一八三 一八四	魚肚	
五十四	二〇七之一部 分五八二之一 部分	肉柱	(甲)一〇七(未列名物裝罐物 品)包括罐頭肉柱(乙)五八二 (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改用其 他包裝法者皆在內
六十四	一九四 一九五	魚翅	
七十四	四六一五 之一部分	獸筋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八十四	五八二之一部 分	紙牌	
九十四	一〇二五八二 之一部分	蘆筍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 裝置之蘆筍

五 二〇八至三〇	五 四	五 三	五 二	五 一	五 十
	三〇二二五 七五八二之一 部分	一〇七之一部 五分八二之一 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 分	一九八二七 之一部分五八 二之一部分	一九六二〇七 之一部分五八 二之一部分
各種查古律哥哥咖啡	奶酥酥油猪油假油及其他 用品	魚子醬	餅乾	鹹牛肉醃牛肉	鹹猪肉及火腿
	（甲）二五所載者如裝桶猪油） 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 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甲）三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 ）包括罐頭魚子醬（乙）五八二 （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他 種裝包魚子醬	包括此項物品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或醃牛肉	（未列名物品）包括各種裝置鹹 猪肉及火腿

六六 二二二	茶	八角茴香砂仁荳蔻丁香肉荳蔻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六五 同右	菓子露		同右
六四 分	糖膠		同右
六三 二八一	冰糖		
六二 二八一	方糖塊糖		
六一 部分	各種調味醬油除外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 包括此項物品
至二四五六	胡椒及各種香料與和味物		包括一切香料與和味物之未列於

六十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部分		進口稅則者
丙等奢侈品 本號現行進口稅則 表數號改	名稱物品	備注
六八二〇八三〇九	雪茄烟紙烟	
六九二一〇三二二	烟絲鼻烟	
七〇 六五 二二 之一 部分	酒燒酒甜酒濃酒啤酒黑苦酒黑 梨酒蘋果酒梨酒與同類飲品 以菓或殊菓製成者並其他各種 醇酒飲者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未列 名葡萄酒燒酒等

就上列之條例及附表觀之，善定一最高標準，以便伸縮。至是於各方諒解之下，擬定稅率表，節開照征一面通告於各友邦進口貨，分爲十二類，百八十日其稅率中值百抽七，五值百抽二，七五大部分仍依照舊時正稅稅率及美英日所擬七級附加率合併而成。所不同者，僅爲捲烟及煤油兩項，但新舊兩稅則比較之下，新者實進步多矣。所稍有遺憾者，日本條約尙有一部分之互惠協定耳。中日協定之附件云。

一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應課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爲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一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刊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爲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

附表 甲部

中國關稅制度

款項 貨物種類 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號數

- 一 棉貨類 一至十 十二至十四 二二至二四 二六至三二
三十七 三十八 四十 四十三 四十六 四十七 五十一 五十三
五十八 五十九
- 二 魚介及海 一九六至一九九 二〇二 二〇五 二〇六 二二三 二二六
產品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三一
- 三 麥品 二八〇
- 四 雜品 三〇二 五六七 五六八 六〇三至六〇五 (A) 六一二 (B)
六四七 六五二 (C) 六八五 七〇六 七〇九 (F) 七〇九 (D) 七二〇 七二五

本表中所載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下列各號祇指明其所列舉者外餘與一九二九年中國

海關進口稅則同一名號所載貨物相同

六五二「B」膠皮鞋膠皮靴及膠皮製「全部或一部」之足袋類六六六「B」每件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鐘及具備鐘之各機件可作一單件計者

六七七「C」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呢製「非獺製或非毛製」帽及便帽

七〇六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自動調溫督及其零件

七〇九（F）電汽機器及其零件

七一〇玩具及遊戲器具

七一五每件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車輛及腳踏車（例如雙輪腳踏車等）之未另經特載者

本表甲部所列各項貨物稅率應與上述稅則同一號數之稅率相同本表所列各號未用橫劃標出各項貨物稅率中國政府保留增加稅率之權但其增加不得超過增價百分之二五增加上述稅率時如遇從量稅率一律根據上述稅則所定稅率之現行稅則完稅價格或一律根據一九二八年編訂物價委員會所採用之完稅價格中國政府對於進口棉紗（五一

號)除徵收進口稅外保留另徵行稅之權

附表 乙部

欸項 貨物種類 現行日本進口稅則號數

二 夏布 二九九·五(寬過四十生的密縫者除外)

c-1a1至-4

c-2a1至-4

11 綢緞 303, 312ad

三 繡貨 以手工製成者爲限

本表乙部所列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例同一號數下之貨物相同

本表乙部第一款所刊貨物之稅率應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稅率相同
本表乙部第二三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較現在按照關於奢侈品及類似物品進口稅法所課之稅率少百分之三十

是所謂以利益交換之互惠也有如甲表之所載因我國現行稅則中有於一號內包括數個項目者例爲六五二號鞋靴類分甲乙兩目（甲）革製（乙）其他而協定所指則爲六五二B膠皮鞋靴及牛皮製之足袋類即屬（乙）目之內是（丙）革製之靴鞋自在除外之列又如稅則七〇六號內載自動調溫器及零件附件從價百分之十二五而協定中所載則以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自動調溫器及其零爲限制凡每打價超過十五海關兩者亦不受協定之拘束其餘可以類推甲部計分四項除保留之各號外前三項之稅率於三年內不得增加第四項之稅率於二年內不得增加未用橫書標出之各號係我國保留增加稅率之權者但增加程度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二五其用橫書標出者則於三年（表中第一二三項）或一年內（表中第四項）絕對不得增加即保留各號可以增稅者其貨價亦受有限制總之三年以內尙不免有所拘束三年以後方能完全自由吾國受關稅協定之苦痛者已歷八十餘年之久何妨再忍三年之光陰俾國民尤當注意努力於期限屆滿時勿任他方藉口事端又圖延滯也棉紗一項徵稅本輕估價又不確實既許我可徵特稅之權政府尤宜隨時體察爲保護中國棉業計也

以上所述者民國十八年所行之新稅則也至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厘同時又公布新進

口稅則分十六類六百四十七項

第十三款 關稅自主後之新章

最高稅率值百抽五十最低稅率值百抽五較十八年稅則價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二七五幾增一倍稅率最重者爲屬於奢侈品之烟酒爲值百抽五十而對於人造絲約值百抽三十較十八年稅則之值百抽十已增不少蓋國府對於衰危之國產絲貨取保護之意關於建設材料如機器等值百抽七五反較十八年稅率減輕無非高提倡意也至民國二十一年財政部又決定自八月一日起除救濟財政困難另接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之附加稅以一年爲期外並將下列各物品增加進口稅（一）人造絲每担增加十個金單位（二）人造絲及蠶絲成品，增加百分之十（三）安尼淋染料增加十分之十（四）人造靛每担增加二個金單位（五）藥品增加百分之五（六）玩具及遊戲品增加百分之十七五（七）酒類增加百分之三十一（八）稅則未列名貨品增加二百之二五以上預計附加稅可增一千萬元進口稅可增一千萬元自此案交中政會審查後將人造絲每担改增十五個金單位人造絲及蠶絲成品改增百分之二十五並將生絲增加百分之三十因而算出增加進口稅貨名及稅率表如左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舊稅率
二〇四	人造絲粗絲	每担	七三,〇〇金單位	五八・〇〇
二〇五	未列名絲	從價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十
二〇六	絲質假金銀線	從價	同上	同上
二〇七	未列名紗線	同上	百分之五十五	同上
一〇八	花邊衣飾繡花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同上	百分十七十	百分之四十五
二一〇	寬緊帶	同上	百分之五十五	百分之三十
二一一	絲絨	同上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四十五
二一三	蠶絲綿緞 甲(素) 乙(織花) 丙(染紗織)	每斤 每斤 每斤	二,七〇金單位 五,五金單位 七,〇〇金單位	一,六〇 三,二〇 四,一〇
二一四	未列名綢緞乙(人造絲)	從價		百分之 七十五

丙（蠶絲夾人造絲）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己（蠶絲夾植物纖維）

庚（人造絲夾植物纖維）

從價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十五

從價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三十五

二一五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等件

從價

百分之七十五

百分之五十

二一六

未列名絲貨「攪入他種纖維在內」

同上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十五

三六七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每相十二瓶或廿四半瓶

三四〇〇金單位

二一，〇〇〇

三六八

河思梯汽酒

同上

一五〇〇金單位

一，〇〇〇

三七〇

紅白葡萄酒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同上
乙桶裝每英加倫

一二〇〇金單位
一，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七一

布得蘭葡萄酒

甲同上
乙同上

一九〇〇金單位
五，九〇〇金單位

一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二 馬賽里葡萄酒 甲同上 一五〇〇金單位 九,三〇
乙同上 四,八〇金單位 三,〇〇

三七三 甜酒 甲 同上 一八〇〇金單位 一一,〇〇〇
乙 同上 四八,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七四 威末酒白酒金鵝那酒 每箱十二公升 九,〇〇金單位 五,六〇

三七五 桶裝威末酒 每英加倫 四〇〇金單位 九,二〇

三七七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 從價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五十

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藥汁酒 甲瓶裝每箱十 二一,〇〇金單位 一三,〇〇

三七九 畏忌土酒 二充瓜脫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五十

三八一 糖酒 甲同上 一〇,〇〇金單位 六,二〇

中國關稅制度

乙同上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五十

三二二

甜酒

每十二充瓜脫
或廿四充品脫

一九，〇〇金單位

一二，〇〇

三二四

未列名飲料酒

從價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五十

四四四

未列名藥品

同上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五

四四五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
之有煤料（人造染料）

同上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二十五

四六一

人造鹼內含鹼精不過二成
（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每担

一四，〇〇單金位

一二，〇〇

六四四

未列名玩具及遊戲品

從價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二十五

本表內列三六七號至三八四號稅率包括現徵洋酒類稅在內

由是觀之我國自恢復關稅自主權後頒布國定稅率條例與協定稅率同時施行迄今三年

間凡經兩次修改矣

我國國定稅率既經實行以後爲力求關稅政策完備起見曾釐訂各項新章以爲海關之補助茲分述如下

(一)曰國定稅則委員會之成立 修改稅則在乎調查貨價我國在民國七年以前三次修改稅則因我國無統計機關又無確實之貨價可據故不得已以海關冊價爲準雖然關價不過爲統計之參考並非真實之貨價故非失之過高即失之過低七年以後余曾建議政府於粵海江海天津漢口設立調查貨物處以爲全國之總平均嗣因西南獨立裁撤粵漢兩處只留津滬兩處十一年十五年兩次修改稅則即以該兩處爲參考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接收津滬統歸滬處辦理主滬處者爲盛於海關事務貨價情形研究而有心得者上海真價指數表亦其主辦之一國定稅則公布以後政府有鑒於修改稅則機關有獨立之必要故擬定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同時公布施行蓋我國在協定稅則時代修改稅則均由彼特派員協商殊夫自由之道今稅則既由國定期將來修改即可不受拘束美國於海關內特設國定稅則委員會機關直隸於大總統決定貨價採會議制不用獨裁制而調查貨價則於各國重要口岸分設調查專員或臨時派員往查多以各出產國之生產量爲標準以供修改稅

則之材料法至良意至善也今我國簡章第二條載本會職掌如左(一)擬定國定進口稅則事項(二)修正現行出口稅則事項(三)籌備互惠協定事項夫修改稅則非從調查貨價入手不可故將調查貨價處歸併於本會第七條云本會議決草案由財政部長直交國民政府核准施行是以採會議制也至民國十八年八月又由該會委員長呈請將貨價調查局歸併於該會並將該會簡章修正因而第二條之職掌亦多所擴充其規定云(一)關於稅則方案之編訂修改事項(二)關於國際貿易狀況之調查事項(三)關於互惠商品之研究事項(四)關於工業製成成本運輸狀況之調查事項(五)關於工業產品與外品競爭狀之調查事項(六)關於關稅對於國內工業影響之調查事項(七)關於貨價月報季刊年報之編輯事項(八)關於貨價之審查事項(九)關於物價指數及其他統計之編製事項(十)關於海內外物價金融及其他統計之搜集事項(十一)關於中外商品產地產額性質用途之調查事項(十二)關於中外商品包裝方法交易習慣等之調查事項(十三)關於中外商品需給狀況變遷之調查事項(十四)關於中外商品之品質標準品等級市要及其代用品或類似品等之比較調查事項(十五)關於中外商品名稱之訂定

並各種標準之搜集事項(十六)關於本國關稅法令修訂之研究事項(十七)關於各國關稅法令之搜集調查事項(十八)關於國際關稅公約協定之研究事項由是觀之不止修改進出口稅則可完全自主即本國關稅法令亦有修改自由之權矣顧吾人以爲尙有宜研究者二事一進口稅則既已自主則出口稅完全豁免可也若更加以修正是提高出口稅率或謂出口稅率將加至切實價值百抽十五殊非獎勵十貨出口之消賢明之政府當不取此退化之政策又從前確定完稅價格爲求條約上所得精實之權利計故必爭年度標準及何項貨價以爲衡實因稅率不能增加不得不於稅率求切實今關稅既自主將以何爲標準乎竊謂如採保護政策當倣美國之制調查各國生產費爲制定稅率之標準使我國出產品可與之競爭如採財政政策當調查貿易情形在進口之額數不減少範圍以內酌定稅率固不必羨羨專於何項貨價之選擇及何等年度之平均也

二減輕土貨稅辦法之規定 土貨出口稅之宜裁撤言關政者提倡有年矣而復進口半稅待遇之苛酷阻礙商業尤甚其宜先裁也更何待言乃邇年以來不唯出口稅未裁也且於繞道外洋之土貨更與以難堪之待遇是土貨益絕生機矣蓋我國土貨欲在甲地運返本國乙地銷

售因航線未通之故有須繞道外洋後方可達到乙地者如在上海之土貨欲運往吉林省延吉龍井村輝春等處若由陸路山海關繞道入東三省再運至該處則日期過久貨物易受潮若由水各運往雖日期甚速而航線直接未通須繞道高麗然後運至該處則達到該處因已轉口高麗須將洋貨納稅如每百斤之貨物照土貨納稅祇四錢半照洋貨納稅須納四兩相差甚遠由上海運貨經越南至雲南蒙古等處者亦然且須納通過稅稅率竟高至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不等且此口至彼口之土貨不唯復進口半稅未除也且又徵附加稅蓋國內各埠土貨由內地運來上海銷售起運處繳納百分之五之關稅及內地稅局徵收百分之二五附加稅抵滬時由海關再徵半稅內地稅局徵百分之二五附加稅其土貨之層層壓迫焉有暢銷之望自國定新稅則實行後政府有見土貨保護之必要於是改定辦法土貨運往外國各地經由外洋轉口者不照洋貨納稅得作土貨納稅且與法國交涉將赴越南之通過稅取消於是土貨之轉口者始有生機一面將內地稅局裁撤二五附加稅由海關帶征並經海關決定為該貨仍欲由滬運往外洋銷售得將在上海進口時所徵之復進口半稅發還如在內地起運轉上海而即運往外洋銷售並不在上海暫行堆放即免納復進口半稅此乃關稅自主

後優待土貨之辦法如爲更進一步之根本辦法不如將土貨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全行裁撤於提倡國貨較有效果也

三 核實報關貨價辦法之規定 稅則上規定從量稅者按稅則徵稅手續甚爲簡單唯按從價稅納稅者則頗感困難從前照約納值百抽五之從價稅稅率尙低故但憑海關估價員之估驗流弊尙少即抗議之聲亦屬有限今稅則自主以後不免稅率增高其屬於奢侈品部分或加至六七倍以上則匿價漏稅之弊必較昔爲多而海關估價太高商人於新增負擔之餘又加一層負擔則其必滋異議勢所難免於是政府有見及此擬定進口稅則暫行章程其要點如下

(一) 完稅價格之基礎 完稅價格以當地通用貨幣爲準在貨價中除去該貨稅率之數及百分之七之雜費

(二) 證明貨價之單據 以發票合同爲原則有疑義者海關得以其他種文件詳細售貨單據商家簿冊及貨色證明之

(三) 商人不滿之抗議 進口商不服海關估價時可以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後二十日內向稅務司提出抗議可先繳押款放行貨物

(四)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之審定 稅務司按到抗議書十五日內重行審核承認該商抗議如不合即呈請總稅務司轉呈副務署交該會審定由多數議決之

(五) 匿報稅銀之罰款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該會決定該物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繳稅銀十倍之罰款

從前此項之估價如有商人抗議應由商人本國領事及第三國商人一人會同海關人員審定殊於我國主權有礙今關稅之率既自主則關於海關估價當亦恢復其自由則此項簡章之公布亦收回海關行政自主權之一端也

四產地簽訂之實行 民國二十一年政府頒布進口貨出產地簽訂辦法由駐在各國領事館照章實行蓋欲確定其產地者別有深意存也

五出口稅則新章之實行 財政部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實行出口稅暫行章程其大綱如下(一)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或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費用但稅項與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二) 凡出口運行外洋貨物業

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証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証關對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隨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價單據檢查商家簿册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三)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而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明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行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定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加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四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此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公布一體遵照(五)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稱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正稅外飭令違繳附稅銀十倍

或十倍以上之罰款（六）凡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忍認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第十四款 我國海關稅收之情形

一國之盛衰觀乎產業與貿易之繁盛與否而產業與貿易之繁盛與否觀乎海關稅收之暢旺與否即可知其大概是則海關稅收不特可測財政之榮枯井可以觀一般經濟之餘裕與否我國海關收入宣統四年預算計五千六百餘萬元約三千餘萬兩民國五年預算計五千八百餘萬元其數與宣統時代相等歷年預算之伸縮均見於賈氏民國財政史中七年以後逐漸增加至十二年止五年平均計每年收入四千六百零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七海關兩約合六千餘萬元列表如左

鉛 鈔	入 出		共 統
	稅 口	子 地 內	
003.623	1314.09	831.287	46.345.04
1413.91	1.490.304	1025885	46069160
17958.44	1635.132	835.859	49.819.88
1.844.309	2.066.266	730.354	15.452.644
2.332.865	2.29.879	367.135	59.634.55
8.276494	1303	323	245-270-084
1.655.298	2.60	6.605	39-054-197

中國關稅制度

民國七年至十一年海關實在收入表

年	進正口稅	出正口稅	復口稅
七	15,102,458	15,988,124	249,512
八	9,631,67	198,35323	2,582,059
九	25,116,386	17,815,836	2,483,928
十	28,594,010	18,888,393	2,330,0721
十	29,988,168	20,778,842	2,393,871
五年總數	118,512,709	13,405,518	12,912,932
每年平均	23,702,542	18,681	2,408,588

以上平計算

是在歐戰平定以後民國八年輸出之數超過於輸入是為我國貿易稍佳時代是後均輸入超過輸出輸入且有與年俱增之勢自七年進口稅一千五百餘萬兩漸增至民國十一年已達二千九百餘萬兩將為一倍之增加其時國家財政已極枯窘而國民購買力尙能漸進是一般社會經濟仍裕如也民國十一年十六年又經修改稅則兩次可得切實值百抽五之利益則海關稅之得相

當增長亦不待言就民國十七年全海關收入言之已達八千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兩比十年前加一倍有奇比三十年前加四倍比五十年前加八倍是以各國均以我國爲國際貿易之市場因吾國人口衆多消費力且日增未已也然而反觀吾國之產業何如乎產業勃興之國必須輸出超過輸入力能達保護政策之目的否則輸入日超產業落後消費力缺乏之時卽吾國國民經濟將屆破產之日可不懼哉卽以十七年之輸入出貨總額衡之輸出貨品總額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五萬四千九百八十八兩輸入貨物總額達至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二百首七十兩是輸入貨價超過二萬零四百六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三兩約合三萬萬元幾等我國全國收入之半數每年流出如此鉅欸之現金民力幾何遽堪長此消耗耶況自十七年遞溯而上推之達於同治八年此六十年來超入總額爲四十六萬五千七百六十萬一千五百六十五兩奈何六十年本言維持財政振興實業者曾不一加警醒耶願此猶就關稅自主以前之情形言也民國十八年二月實行國定稅則以後稅收情形果如何耶

財政部對於三中全会報告十七年至十八年關稅情形云以府與各國（日本除外）訂立關稅自主條約後卽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新稅則在本年度中施行僅五閱月原有值百抽五及

值百抽二之附稅自此均以新稅則代替之新稅則實行結果大體當能滿意云云蓋十七年度海關全收入據國民政府之報告爲一萬七千九百十四萬一千九百十七元是僅施行五個月之新稅則已視上年增加半倍之數矣惜受金匯關係增收之數耗費於外債及賠款之匯兌者不少加以新稅實行以後商民負擔增加漏稅之弊亦相緣而起香港離大陸僅一水之遙往來船舶不便管束商人乃羣以香港爲漏稅薈聚故海關稅收雖有增加猶未達新稅則公布時預期之目的嗣經政府設法取締與香港總督議妥補救辦法稅收又漸有起色據總稅務司報告十八年關稅收入全年共收一萬五千二百餘萬兩約合二萬萬餘元是爲新稅則實行經過十一月之統計是年應付之外債賠款本息完全付清及以關稅担保之本息亦無延欠也因金元昂貴匯兌之耗較諸十七年多付七百一十九萬七千餘兩觀此則金費銀錢而吾國用銀所受之暗虧將有增而無已政府不得已採用金單位計算法不止可藉以補暗虧而稅收亦無形增漲據稅司報告民國十九年收入增至一萬八千零五十七萬兩二十年且增至二萬四千六百零六萬四千兩是蓋包括進口稅出口稅轉口稅與噸稅而言也。

關稅自主以後稅收之增加既如上所述返觀國際貿易之情形頗如何耶姑以十八年爲例是年中

國對外之貿易（金銀 外）全額計值關平二十三萬八千一百萬兩較諸十七年分可超出九千百萬兩進口稅淨收較上年增六千九百萬餘兩出口方面其貨值總額爲十萬一千五百萬餘兩較上年增二千四百萬兩似單進口與出口之貿易俱有進步但據總稅務司報告認此項價值之增加大半由於物價之騰貴及銀匯之低落所致并非主要物品之流動有所增益且以進出口之貨物衡之仍然較人超過輸出則吾國產業之不振如故也其近來稍稍進步者則外國經理人之勢力日見削減中國各大商業均能直接向外國購貨是亦換回利權之一端歟 完

關稅制度

後編

第一章 關稅政策之類別

前編所述者。我國現行關稅制度也。蓋專就事實指陳之。而不涉於理論。茲爲澈底研究關稅計。不能不就各國歷來關稅政策之變遷。及最近各國關稅政策之趨勢。有所陳述焉。是以本章特將各國關稅政策之類別。分晰言之。夫關稅自廣義言之。包括出口稅通過稅。噸稅在內。其增收之目的。固專在收入一種。若狹義之關稅。專指進口稅而言。其徵收之目的。有專在收入者。亦有在收入以外者。專在收入者。則國家增加關稅。即因增加收入而來也。完全爲財政著想。故可謂之爲收入政策。亦稱爲財政政策。不然者。利用或種之進口稅。以保護本國之產業。是之謂保護稅。亦稱爲保護政策。保護政策大抵國內之產業幼稚者多行之。即謂對於外國製造品。課以高率進口稅。以防與外國製造品競爭也。增高稅率至於極度。則謂之禁止稅。亦稱爲禁止政策。蓋因稅率過高。而營

進口之商人。幾於無利可圖。乃至斷絕運貨進口。是其結果。與禁止進口無異。故名之曰禁止稅。若夫甲國對於乙國。以保護政策。增高乙國製造品之稅率。而乙國取報復手段。亦對於甲國製造品。輸入乙國時。增高其稅率。是之謂報復稅。亦稱爲報復政策。由是言之。以徵收之政策分類。可別之爲四種。曰收入政策。曰保護政策。曰禁止政策。曰報復政策。後之兩種政策。方萌芽於晚近。而最初學者。及爲政家。所研究者。專重於前二者之政策。世有唱自由貿易論。與保護貿易論者。亦不外前二者政策之別名也。茲先說明其意義。下章可再述兩政策之得失焉。

第二章 保護政策與自由政策之得失

徵收海關進口稅。宜採保護政策乎。抑宜採自由政策乎。是即所謂保護貿易自由貿易之間題也。從來學者間。議論不一。茲可論述其大要焉。

(一甲)自由貿易說 主張自由貿易者。其理由如下

一各國產業之發達。不必加以制銀。各盡所長。發揮全力。而後國際之分業始能行。若勉強保護不適富之產業。是徒耗無益之資本及勞力也。

二保護稅自一般消費者徵收之。而利益專歸於被保護之生產者。是為不公平之甚。且有時保護甲事業。而乙事業深蒙其害者。

三保護論者。意在防遏輸入。增加輸出。然一國之經濟。貴乎互相貿易。不專在徒求輸出增加。致墜重商主義之謬見。

四被保護之產業。因競爭者少。怠於改良。必有礙發達之機。

五甲國施行保護稅。必招乙國(即其生產之國)之反抗。乙國對之。必施報復手段。

六為保護論所顧慮者。若專從事於某國特長之產業。設遇與某國戰爭。或該國有饑饉時

。必至廢業。全部消沈。然此無可慮也。不能求於某國者。未必不可向別國求其補充也。

七進口稅之徵收。較便於直接稅。若藉口保護之名。陰行加稅之實。亦為不公平之甚。況在國會政治國家。專業家往往賄賂議員。求達保護之目的。而為政家。亦以此釣餌議員。與之交換別種之政見。是可種政界腐敗之禍根也。若自由主義。則無此弊

(乙)保護貿易說 主張保護貿易說者，其理由如下。

一各國產業。已至同等之程度。是可行自由貿易也。若生存競爭激烈之今日。似不宜囑自由貿易論。令他國製產，蹂躪本國之產業也。

二主張保護稅者。非全然杜絕輸入之謂也。若係本國缺乏之物品。及本國必要之物品。且歡迎其輸入之不暇。不過輸入過多，輸出過少之時。國家財政。陷於空乏。社會金融。幾告沈滯。不能不為一時權宜計。對於外國競爭品。加以重稅。以保護或種之產業也。

三若彼自由貿易論者。常謂從事於某國特長之產業。即遇戰爭。尙可求補充於別國。必無受制於人之危險。然產業之種類不一。若非有自足生活之道。則一遇戰爭。必無萬全之策也。

四若彼自由論。常謂主張保護政策者。有近於惰性。一若永久。不能捨保護主義者。然是未知主張保護者之真意也。英國從前不嘗採保護主義乎。至後則純然爲自由國矣。至謂復讐之說。腐敗之虞。誠所不免。然於加稅之時。慎重斟酌。亦未必不可減輕斯弊也。

以上兩派。互陳其利。無非排斥反對論之根據也。今若斷定其是非。似非可以一言而決。勢必合一國特殊之事情。產業之性質。及列國之形勢。而參觀之。大抵產業幼稚之國。生產技術。未臻熟練。且國家需要巨額之經費。而產業又需與他國競爭者。大體上不能不採保護之政策。若產業既已發達。具有先進國之資格。不虞他國覬覦者。似又以採用自由貿易政策爲利也。唯有當注意者。設各國通商之形勢。均趨於保護主義。而單獨一國。仍抱其自由貿易之舊政策。勢必不利。因此採應付之手段。亦改川保護政策者。

或所不免也。果爾各趨於極端。則將引起關稅戰爭矣。因防禦關稅戰爭也。又不免有關稅同盟之舉。是已離自由保護之問題。全入於外交侵略之範圍。其詳可於下章述之。

第三章 關稅戰爭及關稅同盟

第一節 關稅戰爭

何謂關稅戰爭。即謂二國或二國以上之國家。互對於相手國之商品。增高進口稅率。有類於戰爭之狀態也。若詳言之。即謂某一國對於他國之生產品。及船舶。與以不利益之待遇。他國亦以復讐手段。對於某國運來之物品。亦提高關稅率。以賦課之。某國更對之。施行報復稅。使他國感受痛苦。是則兩國立於互闔不讓之狀態。實際與戰爭無異。是從國際關係觀之。可加以關稅戰爭之名也。夫某一國因採保護主義。特別增高稅率。致招他國之反抗。其結果彼此兩國。必皆減少輸出入。致一般產業。陷於沉滯之悲觀。其深蒙損害也。可以斷言。因此而又講和協之道。是無異糧盡馬能。始肯甘心媾和。而雙方之受損傷。已不少矣。藉曰不然。勢成騎虎。互不相下。則其損害尤不可勝言。此自由主義者。攻擊保護論者。最大之理由也。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俾斯麥以十分銳意。通過德國關稅法於會議。同年七月十五日公布。引起通商各國之復讐。而關稅戰爭之亂源。乃發生於此。茲可略陳其大要如左。

德國之公布關稅法也。以工業保護爲主，以農業保護爲從。其最大之目的有二。一則設嚴峻報復稅之規定。二則改正鐵道運費表。使與德國貨競爭之物品。難於輸入德國也。課稅之主義。對於精製品。及半製品。課以重稅。對於食料及其他一切之輸入品。亦課關稅。唯重要之原料品。則免稅。其改正之要點如左。

一他國對於德國之生產品。或船舶。加以不利益之待遇者。德國對之。得增徵普通稅率五成。

二穀物徵稅之法對於小麥。燕麥。裸麥。每百基羅。課一馬克。其他之穀類。每百基羅。課五十布。且並認家畜肉類。爲有稅品。

三鐵。及鐵製品中。其屬於銻鐵者。每百基羅。課一馬克。其屬於熟鐵者。每一基羅。課。以二馬克半。至三馬克。其屬於鐵製品者。課以一馬克乃至六馬克。

四織物上增高稅率。毛織物增二馬克。綿織物增四十八馬克。棉製品增八十馬克。玻璃製品。增八馬克乃至十馬克。

五此外向來無稅品。如殖民地產物。煤油。酒精。烟捲。葡萄酒等。亦皆依收入主義

徵收進口稅。

以上稅率。公布以後。逐漸趨於保護主義。千八百八十一年，至八十二年，八十三年，曾經三次。對於工業品。提高稅率。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又對於農產品。提高稅率。因此而保護主義。風行於歐洲大陸。各國亦增高進口稅率。與之抗衡。夫德國之政策。固本以寬大為懷也。一旦突然。驟增關稅。自不免引起列國之注目。於是法俄與三國。乃起而與德為關稅戰爭矣。奧地利出來之政策。傾於保護主義。自破壞通商條約以後。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五月。約定最惠國條款。並恢復關稅自由權。於是翌年即對於農產品。課以進口稅。對於工業品。並增高其稅率。若茶，若咖啡等。殖民地之產物。由自國港口輸入者。減輕其稅率。其經德國之港口。輸入者。則設法阻碍之。以是之故。德國用報復手段。對於奧大利重要進口品。如小麥。大麥。裸麥等。課以三倍之稅率。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奧地利亦對於工業品。及農產品。增高進口稅。以苦德國。是乃德奧關稅戰爭之情形也。俄為農業國。德亦俄國穀類銷售之市場。自德國頒行新稅法。增高穀物進口稅。且嚴設家畜檢疫規則。因大觸俄國之怒。俄乃自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至九十一年間。年年提高關稅率。並另闢商業通路於瑞典那威。以妨礙德國之貿易。是又可見德俄關稅戰爭之情形矣。其次則爲法國。法亦對於德國新稅法。採復讐手段。故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增稅二成四分。八十二年。又對於砂糖，穀物，及家畜。增加進口稅。九十二年。並設最高七成。最低四成。二重稅率之制度。蓋將以最高者。待遇德國也。• 以此之故。法國，亦與西班牙，瑞西，伊太利，開始關稅戰爭。歐洲各國。幾乎除英國外。無非採保護主義者矣。對岸之美國，至一千八百九十年。有所謂馬金尼稅則者出歐洲之製產品。均被驅逐於美國以外。德國雖稍稍變更其政策。而至後又變爲農業保護國。美國則固依然以保護國自任也。德國鑑於關稅戰爭之不利也。一千九百零二年。乘日俄戰爭之後。俄國失敗。乃與俄改訂通商條約，由德運俄之工業品。允許俄國稍增稅率。同時並與伊瑞比。結同一之條約且游說澳大利。亦承認同一主義之條約。英美兩國。亦以交涉之手續行之。由是而言。或國雖採保護政策。固不至必起關稅戰爭也。但由外交政略。用和平方法。未始不可圖稅率之增加。世之言關稅者。亦何必以保護政策爲標榜乎。

第二節 關稅同盟

何謂關稅同盟，即謂政治上，經濟上，利害相同之國家。集爲一團。互相減輕關稅。使貨物之交通便利。作成一個經濟大區域也。其最初發起者。爲有名之德國關稅同盟。蓋自拿破崙戰爭後。加入德國聯邦者。三十九國。此等小國。從來各徵關稅。不便殊多。一千八百十八年。普魯士新定關稅法。減輕稅率。由是各小國。向感交通不便者。均願適用普國之輕稅率。至一千八百十九年。力蘇陶氏。乃有德國商業聯合說之主張。竟向聯邦議會。提出請願。而烏力蘇氏。且刊行關稅同盟實施案。最初與西窪爾及孫特爾二小邦。締結條約。至一千八百二十八年。締結同盟條約者愈多。一千八百三十三年。全德國關稅同盟之基礎成立。並與英，土，希，諸國。締結條約。由是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德國帝國憲法。乃有新規定焉。關稅同盟之邦國。雖與德國帝國之範圍不同。但在憲法上。鞏固其統一以前。聯邦諸國。已成爲經濟的一團。隱然爲形成帝國之淵源。是則德國建國之一特色也。若彼法意諸國。在國內雖廢除關稅。有類於關稅同盟。然此乃國內之事。便利交通。撤除障礙。理所當然也。是不得以關稅同盟論。

一千八百六十年。英法兩國。締結哥布登條約。互減稅率。德奧效之。亦與他國訂關稅減輕之條約。是以歐洲西部。當時之狀態。亦帶有幾分關稅同盟之主義。至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法俄西各國。在關稅上。成爲一團。以與德奧意瑞比諸國之同盟相對抗。以此等形勢觀之。是亦一種之關稅同盟也。不謂施行未久而歐洲大陸。又各各以保護政策。成爲獨立之制度。英國本固守自由主義者也。唯以有廣大殖民地故。乃將本國與殖民地聯絡爲一團。殖民地之原料品。輸入於本國。本國之工業品。輸入於殖民地者。互減其稅率。乃有名赤巴冷氏所唱之政策也。加奈大亦嘗採用此等政策。對於英國及殖民地之製造品。減收關稅三分之一。對於德國之產物。增收關稅三分之一。在南亞五個之英領殖民地亦會組成關稅同盟。對於本國及殖民地之物品。減輕二成五分之關稅。是知由來主張自由之英國。有時漸次採用保護政策之意味。蓋便利本國與殖民地之經濟交通者。卽所以間接保護同盟國內之利益也。美國見英之漸趨保護也。於是一千八百九十年。布列因氏膺國務卿之職。乃發議招集南北亞美利加十八個國之委員。於華盛頓。鼓吹關稅同盟之事。雖未得有結果。而於或程度之內。決議互減稅率。亦覺差強人意。至後中美

四國。及其他二三之邦國。曾締結相互之條約。而其大體。堅守保護政策。固至今未改也。

第四章 歐戰後各國之關稅戰爭

前述之關稅戰爭。乃歐戰以前。德爲之倡。各國起而抗之。歐戰後。則美起而代德。各國又不能不與美抗矣。原夫一千九百十四年之歐戰。因經濟問題而起。即德與英爭。而俄法等國袒英。奧土等國。乃袒德。其後美國加入。亞洲方面。我國及日本。亦相次加入。表面上不過武力之搏擊。而實際則因經濟戰而起。歐戰雖平。而關稅戰爭。尙未停止。且有更加激烈之勢。識者謂此將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導火線非過言也。

一九一四年大戰以前。歐洲關稅。障壁。計二十六道。貨幣有十三種。今則障壁增至二十九道。貨幣增至二十七種。大戰結果。新增國防線六千公里。因此之故歐洲經濟。愈陷於恐慌。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乃有國際經濟會議之召集。其目的將以求國際關稅之低減。與協調。並清理國際銀行也。國際經濟會議。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會議之結果。製成具體。向與會各國。發出通告。其綱要如左。

(一) 各國應設法撤除，或減輕，有碍貿易之關稅障壁。

(二) 各國應放棄故意提高之過度關稅率。

(三) 國際聯盟理事會。應命令其他之經濟機關，基於會議所定之原則。將過度關稅率。盡量除去。或減輕之。並以增進適當均衡為目的。調查各國。對於前二項所定辦法。能否實行。

由是年十一月。乃組織一經濟委員會。專調查國際協調的關稅低減方案。但其調查者。不過限於某幾種商品。在各國間。一律減低關稅率而已。尙未見有何大效明驗也。

越一九二九年九月。舉行第十次國際聯盟總會。又訂新方案。欲在一定年限內。各國約明，不再增關稅率。且不新設關稅。即謂從此不復以增稅為敵對手段。此所謂關稅休戰案者，即指此而言也。蓋是時由英法及比利時代表提案。而聯盟總會容納之。乃決定召集國際會議。討論休戰之問題。是項會議。所採取之方針，如左。

(一) 向各聯盟國。及非聯盟國。發出照會。徵求各國，對於締結林戰條約之目的。及撤除通商障礙之手段。並訂約時應有各項手續。將開一國際外交官會議。以討論之。是否同意參加。限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會答復。

(二) 國聯理事會。接到各國回答後。考查其贊成者若干國。再行決定召集外交官會議。

(三) 召集之後，由各國政府。派出代表。根據第一項舉行外交官會議。

(四) 締結林戰條約之國家間。更進而盡力商議。除去通商之障礙。且締約各國。並可以共同意思。盡力招請各國參加。

(五) 因審查前項協約之故。或尚有應行補充之處。擬舉行最後外交官會議。以決定之。此項會議。不分差別。擬招請一切國家。同來參加。並決定於一九三〇年二月舉行之。

以上關稅休戰案之提出。在表面不過欲撤國際通商之障壁，且以求產業之發達。或

可免世界二次之戰爭，而實際則在抵抗工業新興之美國。蓋慮美國工業品，與資本。侵入歐洲。將以歐洲爲美國人之殖民地也。

歐戰以後。世界經濟霸權。已由英人之手。移入美人。世界之市場。亦由倫敦。而轉於紐約。歐洲各國。均變爲美之債務國。歐洲市場。亦變爲美之尾閘。在此情形之下。戰敗者。如德如奧，如俄。因此忍受而不辭。若戰勝之英法。其何能堪乎。此英國所以提倡關稅林戰。而法國且主張關稅聯盟也。

自歐洲抵制美國。於是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八日。美國增加關稅案之新稅則。乃公布於世。其用意一則爲自利計。一則與歐洲人抗衡也。美國新稅則之內容。則爲糖與化學品徵稅百分之二〇一，〇七。木製器百分之一五六，五。麻織品百分之一，九，一四。絲織品百分之五九，一三。人造絲織品百分之五三，六二。烟草與烟製品百分之六四，七八。統計新稅則內。加稅者八百八十七種。減稅者二百二十五種。目前有稅而將來免稅者。七十五種。目前無稅。而將來須徵稅者。四十八種。美國加稅。如此之高。非僅影響。且亦有傷我國及日本之貿易。蓋美國對於絲茶及農產物。皆增加

稅率也。

自美國增加稅率後。英國首相路易喬治首發反對之宣言。以表示一種對美之挑戰舉動。同時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亦布置其單獨之防禦策。法國總理。亦發表宣言。表示反感。此外如西班牙。如波蘭。如澳洲。如坎拿大。皆有反對之傾向。日報復之事。次第見諸實行。其報復手段。不僅增高稅率已也。其他種種手段。如規定入口額。對美國售賣品之特殊限制等。無不與美國以難堪。就中法國抵制最力。美製汽車。幾無可入法境之希望。進而波蘭捷克奧國等。亦設種種之制限。令美貨不能入口。即與美國為鄰之坎拿大素為美國一大主顧者。至是亦不能不增高關稅率。以扼美貨。然一面仍保留英國之優先權。是以坎拿大之貿易。幾全為英貨所獨佔也。澳洲對美。亦制定新稅率。計進口貨物。加稅者一百十三種。減稅者僅八種。此項稅率實施。在澳洲海上營業商船稅。視前增倍。食料原料等。皆加稅。其目的則皆為對美也。西班牙對於美國。新稅則。亦如法人之憤慨異常。乃亦組織特別委員會。改正稅則。對於美國輸入之汽車。車胎。影片。及人造絲。均增加稅率。以為報復。此世界各國對於美國關稅戰爭之大略情形也。

其詳當於下列各章。分述之。

中國關稅制度

第五章 英國之關稅政策戰

第一節 英國關稅政策之變遷

英國之關稅政策以自由貿易主義。著稱於世。垂百年矣。然自一九三〇年六月八日。美國增加關稅率以來。英國深恐受其影響。必至工業墮落。償還美債。無法彌補。於是英國之輿論。有主拋棄自由政策。而改用保護政策者。亦有主對內用帝國自由政策。對外用有限制之保護政策者。是為英國關稅歷史上。一大改革矣。原夫一世紀以來。英國主張國際自由貿易之方針。其卻特異。且持之甚堅。無論秉政之黨派為何。工業之狀況。又不問他國對英國之關稅方針。如何變遷。英國對於進口貨。無論為食品。為原料。為製造品。概不徵收關稅。其間雖有例外。亦極少數之貨品而已。但歐戰以後。英國則發生一強有力之運動。即欲推翻自由貿易。而採用有限制之保護政策。此項改革。乃英國一一種經濟革命。而亦政局上一大問題也。

英國先期。可以採自由貿易政策乎。蓋女王維多利亞時代。英國關稅壁壘之煩重殊甚。且頒布有若之穀糧律。幾令外米絕跡。因是物價騰貴。工資奇賤。人民岌岌。不可聊生。

。至一千八百四十年。愛爾蘭且凋瘵荒。愁怨之聲。不絕於道。乃有反穀糧律同盟之運動。而自由黨員。又爲之助。於是保守黨政府。至一八四六年。魯伯比爾任首相時。乃許外來糧食。自由入口。一八五三年。財政大臣格蘭士頓。又刪除貨品稅一百二十三種。是爲英國自由貿易之權輿。其時入口貨中。雖有若干種。須徵關稅。然亦以財政目的而徵收。徵稅物品中。如茶，糖，咖啡，可可，烟草，乾果等類。皆非英國所生產。且如入口之酒類飲料等。雖在徵稅之列。而對於本國所產者。亦徵收土產稅。以示平衡。其最大目的。在常年預算中。不含有保護主義之意味。此自由黨員固定之政綱。固歷久不變者也。

與自由黨對峙者。爲保守黨。保守黨之贊助保護主義。與美國之民主黨相同。其對於自由黨之政策。深致不滿。故當工業凋敝，失業人數增加時。即要求徵收關稅。彼自由黨之主張自由政策也。以爲英國如是。各國必從而效之。豈不大開方便之門。互受其益乎。不知此特夢想焉耳。當一九八〇年時。保守黨曾主張收自由貿易。爲公平貿易。猶之言軍縮者。必須求各國間之平衡也。此種主張。雖亦言之成理。然至歐戰。則自由政策

大受衝動矣。一九一五年。自由黨員麥金那氏。任財政大臣。受保安黨之壓迫。在預算中。曾對於入口之汽車，電影片，鐘表，與音樂器具。施行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禁止稅也。

一九二一年。又通過法案。允許商部隨意保護麥金那法案以外之別種工業。於是回問部請求保護者。紛至沓來。雖未能盡行允准。而絲邊，繡貨，手套，煤，汽罩，刀剪，打包紙，半透明之磁料等。各製造家，則實露其利。然此種稅則。牽動英國全部之稅制。恐有扶彼抑此之嫌。故非難之聲。不絕於耳。於是一九二四年。腓力施諾登任上黨政府。首任財政大臣。即將麥金那所頒之稅則。一律刪除。只留電影片一種而已。但上黨政府改組。保守黨邱吉爾氏。繼任財長。又恢復麥金那氏之稅則。且添抽絲稅。以示保護。一面又徵收絲品土產稅。以均衡之。不知此種保護政策。究能持久不變否也。

以上所述者。乃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主義兩方政策之挑戰也。至後王愷保護主義者。又有所謂特待稅。及帝國自由貿易主義兩派。所謂特待稅者。前保守黨內閣外交大臣奧斯丁張伯倫之父。名爲約瑟張伯倫者。任殖民大臣時。所主張者也。彼蓋鑒於全英

帝國。有瓦解之勢。故建議修改關稅方針。主張英帝國全體。採用特待稅。帝國中之一員。對於其他各員。均應予以特待稅之利益。祖國亦包括在內。而最近保守黨。主張帝國自由貿易主義者。亦即此約瑟張伯倫建議之變相。彼蓋謂祖國與殖民間。自由貿易。對於外國。仍採保護主義也。

夫帝國自由貿易之計劃。果何自昉乎。蓋脫胎美國而來。美國四十八洲。聯盟相互間。享受自由貿易之利。但對於世界各國。則有關稅壁壘。以資保護。英國效之。欲就英帝國。組織一種合衆國。內施自由貿易。以聯絡各部。外築關稅壁壘。以抗拒列強。其用意何嘗不善。然一九二三年。鮑爾溫任首相時。競選之政綱。以此爲標榜。竟遭失敗矣。

蓋是項問題。不在聯絡合衆國之計劃。是否需要。乃在政治上。此項帝國自由貿易。是否可以實行也。即謂在英帝國範圍以內。是否能設立自由貿易。而在帝國以外。是否能築成關稅壁壘也。

欲解決是項之問題。當先知英國與自由領之關係。英國採用帝國自由貿易制。本甚

有利。(第一)可徵收糖類等進口稅。以爲財源之收入(第二)且對於英帝國。及非英帝國之產品。加以區別。前者自由入口。後者必須納稅。固深得調劑之宜。然此固自由領所不願也。何也。一九零二年。舉行帝國議會時。約瑟張伯倫。請求各自自由領。稍稍讓步。互與特待稅。竟遭各代表之峻拒。據一九二五年。貝爾福報告稱各自自由領。且欲增加關稅。以顯抗英國矣。且較反抗外國爲尤甚。澳總理施葛林。曾稱帝國自由貿易之計劃。不便實行。最近澳洲關稅壁壘。且有繼長增高之勢。是即帝國自由貿易政策之不宜於英國可知矣。

帝國自由貿易之政策。不宜行既如上之所述。若特待稅之辦法。其可爲英帝國合作之一助否乎。亦一問題也。或曰印度亦英之一大市場。如彼此互約。以特待稅待遇。未必不俱收其益。然印政府。曾在英國蘭噠夏(棉織業中心)抗議之下。竟將棉織品關稅。由百分之十一。增至百分之十五。印政府方面。且對於待英減少五厘之特待關稅。反對甚烈。此英印特待之不可恃也。以言坎拿大。因美國增稅之故。坎拿大保守黨。亦主張採用保護稅。以防競爭。寔至於英國貨。與非英國貨。無所取擇焉。保守黨領袖

卡納德，在普選中戰勝自由之麥根齊金氏。即可知坎拿大有步澳洲後塵之傾向。是英坎之特稅又不可恃矣。由是言之。各自出領之合作。定不可能。英國之帝國自由貿易。或特待稅之待遇。勢將限於英國本身。與其直接管理之殖民地間矣。然英國與殖民地之貿易。爲數有限。卽施行自由貿易或特待稅。其所得之利益。亦僅矣。

夫對內施行自由貿易。或特待稅。既有如上所述之窒礙。若對帝國以外。施行關稅壁壘加以研討。其得失利害。果如何乎。蓋嘗反復求之。有數難焉。(一)則欲通過稅則。頗不易也。蓋各國通例。修改稅則。必須經國會通過英帝國中。如對外，欲施行或修改關稅。勢必經帝國八政府間之談判。此八政府之國會性質。迥然不同。且其間時有政黨嬗遞之事。又如南非印度等，更有反英之傾向，若求其順利通過稅則。勢所甚難也。(二)則課稅物品。難得均衡也。英國進口總額。大抵製造品居三分之二。食品與原料店三分之一。製造品來自外國。食品原料。多來自自由領。若採保護主義。對於製造品。納重稅。以保護國內工業。固矣。但若對於食品與原料。課以特待稅。是又成爲食物納稅之問題。(三)則勢難自給。必招反響也。標榜保護主義者。將以圖帝國之自給也。

然英國之食物原料。仰給於國外者多。棉花一項。全來自美國南部。英國如欲成立一自給之帝國。勢必改造其經濟之結構。否則實行保護。無所得利。而外國採報復手段。英之輸出。亦必大受反響。依上所述。帝國自由貿易。或特待制。既有所不行。而對外保護主義。又有所不利。則英將守其自由貿易之傳統政策否乎。是為研究近世英國關稅政策者。所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第二節 奧太瓦會議之成功

一九一三年。英國鮑爾溫任首相時。以帝國自由貿易。為競選之政綱。竟遭失敗。已如前章之所述矣。今歲（一九三二年）鮑爾溫膺奧太瓦會議之代表。乃拋棄其自己帝國自由貿易之主張。而採用一九零三年以降。張伯倫所提倡之大英特惠關稅。推行於今之英倫母國。與殖民地之間矣。張伯倫倡言於數十年以前。為眾所抨擊者。乃獲見成功於數十年之後。謂非英國經濟上之一大幸事乎。原夫國家之地形。有連成一片者。如俄如美是也。有分散於五洲者。如英母國與其殖民地是。其地形上。連成一片者。則一體之觀念強。貿遷有無之道。自不至舍本國。而求之他國。若其地形本分散者。則一體之觀

念薄。且以道里距離之故，與其遠求之於殖民地。不若近採之於同洲之鄰國。如英倫青日不購加拿大之麥。而購俄國之麥。是也。

兩國經濟上之關係，不能有來而無往。外國之投資於我者多。則我自不能不以我之產物。爲償本付息之用，英之投資於南美諸國者。不下十萬萬鎊，英人坐收每年之利得。而南美諸國，所以付此本息者。不外南美自身之農產物。若英帝國許殖民地以特惠關稅。是不啻限制南美對英之輸出。而同時即爲英對美投資之減少，仲言之。英帝國內農產物輸出。而有所盈。同時即爲英倫資本家投資之減少。而有所失。惟以此故，英倫三島。對於外國與對於殖民地之經濟關係。以維持英倫出入平衡表上之正差爲目的。而購入外物之出自外國。或出自殖民地。初不計焉。英帝國之特惠關稅制。自張氏唱議以後。至今不得實行者。卽此故也。

近年以來。世界工商衰頹。英倫工業品之輸出者日減。英國資本之投下者。或爲政府。或爲公司。皆陷於破產。於是以債權國之英倫。不能不廢止金本位。同時以財政上收入之減少。不能不另闢新財源。其唯一可以增加歲入者。厥爲關稅。去年

一九三一年（聯立內閣成立以來）卒廢止七十年來英之自由貿易制。而代以保護關稅矣。

英倫三島。經濟界全盛之日。英之出入平衡表。可以維持其正差。自不必對於外國貨或殖民地之貨物。有所區別。及其衰落。則心目中所注意者。自以英帝國居第一位。而外國次之。換詞言之。先謀英帝國本身之自給。此與夫瓦經濟會議之所由來也。且英國與坎拿大尤有聯絡之必要。一八九七年。坎拿大對英貨物。施行特惠關稅。最初英貨較他國貨少納八分之一之關稅。後特惠關稅。增至百分之二十五。再增至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向來坎拿大分三種關稅。一曰特惠稅。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各地。二曰中間關稅。適用於與坎拿大有最惠國協定者。三曰一般關稅。適用於其他國家。美國即適用一般關稅者也。英國納稅最低。美國納稅最高。宜夫英勝於美。然英國輸入坎拿大由一八九零年之百分之二十六至一九一四年降至百分之二十一。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零年間坎拿大進口總額百分之十五至十七為英國貨物。英國輸入之減少。一部由於煤油汽車絲製造品發展之迅速有為英國不能生產者。有為美國獨占者。有為坎拿

大能生產者自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三零年。英貨輸入價值增加百分之五百四十三然他國如美國等輸入價值增加之比例尤鉅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美貨進口佔坎拿大總進口百分之六十四五，是又美勝於英爲英所焦慮者也英之亟欲以奧大瓦會議挽救危局者蓋以此。

奧大瓦會議於本年（一九三二年）七月間開幕。八月二十一日閉會。會議歷一月之久。其決定者。爲英加商務協定。爲愛爾蘭與南非協定。爲加拿大與南非協定。爲羅德施亞與加拿大協定。英加協定。由張伯倫財相。代表英國。加拿大首相班尼特。代表加拿大。分別簽字。加拿大與愛爾蘭間之協定。並由愛爾蘭首席代表奧克利正式簽字。英首席代表鮑衛溫。則盛稱此次會議。爲廓清雲霧之偉大事業也。加拿大首相班尼特。並以大會之義，希望英愛。消除誤會。則無形之政治問題。亦於茲告解決焉。

此次會議之內容。其關於印度地方選舉問題。愛爾蘭自由邦問題。屬於政治者。姑不具論。但論英印商務臨時協定。之有關於關稅者。頗何如耶。側聞外國輸入印度之進

日貨。將提高其稅率。俾英印兩國商人。均蒙其惠。而印度之棉紗，地氈，皮革，木油，香料，咖啡，茶葉之輸入英國者。英國方面。均有優待辦法。至英國之工業品。機器，鋼鐵，等輸入印度者。印度亦設定特種優待稅率以資互惠。唯蘭加斯特州之紡織品。是否享受最惠待遇。迄未成立，協定。但聞經濟會議。英代表團。對於印度方面。確有讓步。俾蘭加州紡織品。可以立足於印度市場。至由加拿大澳洲兩方面言之。加拿大之貨物。在英受特惠待遇者。為麥，銅，與木材。英倫貨物。在加受特惠待遇者。為織物，煤鐵及鋼。澳洲所要求於英國者。曰英所輸入之牛肉中。澳洲貨應占若干成。此外加拿大對美之關係。以至俄國傾銷之問題。在大會中。均一一解決之。是非英帝國經濟統一之大成功乎。然而最受影響者。美國也。據列席英帝國經濟會議之美國非正式觀察員報告。英加兩者間之奧大瓦會議協定成立。每年剝奪美國貿易。約達一萬萬金元。但英國為求自給自足計。舍此別無良策。是知絕對之自由貿易。必不能行於今日。而於國內用特惠待遇。於國外用保護主義。乃為今日英帝國所宜採之方針也。又有云印度國民黨。仍反對英印協定。謂為此協定。不過

英國片面之利益。力圖推翻之。是殆又爲政治之問題歟。

第六章 法國之關稅政策戰

第一節 法國對美之關稅戰

一九二七年八月。法德商約告成。法乃於八月三十日頒行新關稅。將原有之最低稅率。提高。而最高稅率。則視最低者為四倍之比例。其意以最低者使德國。以最高者抗美國。因此而美國之貿易大受影響。法美之關稅戰。亦即因此而生。

法國之用複稅制。此人所周知也。即謂用最高最低兩種。以最低侍有互惠者。以最高待一般之國家也。一八九七年以來。法美因條件之爭。未有商約，故至一九一零年。始定臨時辦法。即美貨入法者。分為三種。(一)甲表所列者。用最低稅率。(二)乙表所列者。用一九一零年修正稅率以前之最高稅率。(三)為甲乙兩表所未列者。用現行之最高稅率。始亦相安如故也。至一九二一年。法人因馬克低落。恐德貨源源而來。故又提高最高稅率。以防禦之。然美貨多與德貨相同也。法又為饒恤美貨計。自動的頒布命令。使美貨仍出一九二一年以前之最高稅率。其所以待美者。可謂優矣。不意一九

二一年以後。美國乃對法國某數種貨物。增加其進口稅。且適用衛生條規。禁止輸入法國。深致不滿。故亦修改稅則。將最高稅率。提至稅最低爲四倍者。實對美取報復之手段也。

因於新稅則施行之結果。德國貨物。曩時納最高稅率。較美貨負擔爲重者。今多改用最低稅率。美國貨物。曩時納最低關稅者。今須與德貨立同等地位。而曩日未得享最低稅率之貨物。則須較德貨多納四倍之稅率。其影響於兩國貿易之競爭者。非淺鮮矣。

美政府因是而提出抗議也。且要求美貨仍用舊稅率。並請求議訂正式商約。其中最要一條。即設定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美國關稅爲單一國定稅則制。對於各國輸入貨物。皆適用同一之稅則。雖曾與少數國家。訂立互惠關稅。(法國亦即其一)然其範圍甚狹。且今日存在有效者。除法國外。僅坎拿大古巴等工業未發達之國。美國歷徠。對於此等互惠。用有條件最惠國條件之解釋。使他國不得均霑。蓋二十世紀以前。美國輸出。以農產物爲主。故其關稅政策。一方面用高率之國定稅則。以保護本國之工業。他方面

對於最惠國條款，採有條件主義。以防止多數國家之均霑優惠。可謂之閉關自守時代。今則美國製造工業，已臻隆盛。工業輸出品之重要，下亞於農產品。故為向外發展計。須求外國之優惠。雖向採保護主義之國定稅則。一時未能變通。而對於最惠國條款。已變遷日有條件之主張。故取無條件主義。此次向法國之提案。亦即擬利用此項條款。使本國貨物。得享法國最低稅則之利益。然由法國方面觀之。美國既採單一稅制。則雖有最惠國條款規定。於法國亦無利益。故主張世界經濟之恢復。平和之確保。須取公平貿易主義。即謂稅則之規定。對於各國貨物既須一律待遇。而同時尚須兩對手國之稅率。亦取均平。設甲國課甚高關稅。乙國課甚低關稅。甲乙兩國。對於其對手國。或第三國。雖課以同一之稅率。然在甲乙兩國之間。仍不得謂為公平。因而要求美國須先允將法國貨物。減輕進口稅。方能再議商約。經往復之文書。彼此磋商辯論之後。兩國始訂暫行辦法。即法國允許對於美國貨。適用新稅則施行以前之稅則。唯最低稅率已增之貨物。應適用新最低稅率。而其向美國要求者。則為左列之五項。

一 法國對美貨物關稅增加後。美財政部會根據關稅法之規定。對於貨加課對抵關稅。此

項對抵關稅。應即取消。

二美國對於法貨。不得堅持在法國調查生產質之辦法。而尤以法國正式機關之報告為準。

三美國應除去衛生及檢病規則。俾法貨可以輸入美國。

四美國立命關稅委員會。調查法國某數種貨物。如絲貨，紡織品，香料等之類。是否可以減輕。

五法美商約之磋商。須俟美國關稅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後行之。

此項提議。由美國考慮後。除第五項外。餘均同意。暫定辦法。遂告成立。至後胡佛當選美國大總統。見各國對於美之高築關稅壁壘。均形不滿。乃召集會議。議減關稅。然仍不失其舊有之保護主義。此法國對美關稅戰爭之過去情形也。

第二節 法國提倡歐洲聯盟

一九三零年。日內瓦開會之國際聯盟大會。法國外長百里安提出歐洲聯盟案交大會討論

。與會者二十三國。提案之始。聳動一世之觀聽。自其性質言之。有類於一八六七年至七十年之北德關稅同盟。及大戰前由德國所計劃之中歐關稅同盟。自其動機言之。實發生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奧國加列魯基伯爵之汎歐運動。蓋加氏赴法訪白氏之時。談及汎歐問題。白會謂對於汎歐運動。深表同意。唯須以不反美不排英為條件。白氏因命法之外交部部員。從事研究。擬成方案。以供討論。彼所以發此宏願者。蓋有數種理由存焉。

一 目睹歐洲現狀。缺乏統一組織。久陷混亂狀態。失業至一二百萬人。農民利得。不過六七厘。借用資本。所費利息。增至一分二三厘以上。是歐洲之經濟狀態。不堪問矣。

二 據國際聯盟調查。全世界所生產之食糧。與原料。較前增加一成。然貿易阻壓。買賣雙方。均無生氣。

三 因民族主義之興盛。各思提高關稅。致使市場狹小。貨物堆積。生產限制。購買力減退。而有貿易不振之現象。在歐洲為尤甚。

四。素來歐洲國家甚多。不堪競爭者。即以中立國。維持其生存。大戰後產生勞等舉。羅的海沿海諸國。國稅增加。關稅障壁之數量。亦加。因而歐洲之生存競爭。更趨惡化。況新興國家。民族意識。尤爲誇張乎。

五。德國所以戰敗。以煤油斷絕來路爲一因。故戰後各國。均謀自給自足。其表現於實際。則爲保護關稅。因而貿易愈衰。失業愈衆。其苦痛甚於戰爭時也。

因有上列之理由。遂決定此種責任。由世界大戰而來。而高唱民族主義之舊協約國。自作自受之。舊協約國。亦首受其毒。補救之術。曾經二次之失敗。第一次爲一九二七年之國際經濟會議。第二次爲一九三零年之關稅休假會議。前國際聯盟大會。魯休兒提議。大會探求各種招致世界和平的方法。確信經濟和平。足以保障國民相互間之安寧。一。國際經濟會議。卽基此提議。而招集者。然欲求經濟之和平。非撤除關稅障壁不可。欲撤除障壁。非能去所以捲入關稅戰爭之原因不可。英國所以自由貿易。改爲保護貿易。法國所以與美抗爭者。均非無故也。不齊其本。而求其末。無

待會議之開。已早決其無成矣。國際經濟會議開會之前。曾有兩次預備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日本提出『入國後之平等待遇』。作為討論條項。第二次委員會。則將重要之平等待遇。改為毫無意義之『經濟待遇』。是已將會議之精神全失矣。會議中雖有勸告減低關稅。適用最惠國條款。取締採併。開發天然資源等案。不過微末之事項焉耳。至於根本問題。則全未顧及。此經濟會議之無成者也。第二次國聯召集之關稅林假會議。僅期一年以內。維持關稅現狀。參加者三十國。在歐洲者二十七國。在歐洲外者。日本秘魯哥倫比亞三國而已。比利時以中立小國。最贊成此案。其餘二十七國中。自一九二八年七月以來。未提高關稅者。不過十三國。且此十三國中。尚有六國。且計劃提高關稅。是關稅林假亦未見成功也。

白里安以上述之歷史如此。益見有歐洲聯盟之必要。故其宣傳云。『歐洲各國。因無物質的及精神的結合。故政治經濟社會之和平。即感受威脅。歐洲聯盟案。即各國協同一致。以對於此威脅圖對抗』又云『歐洲脫去世界大戰之重荷。以建設新歐洲之時已到。』

「又云『一致團結』。以求共存共榮。乃全歐洲人民最緊要之問題。」是則歐洲聯盟之提倡。實含有對於歐洲本身之經濟意義也。所謂經濟的意義者。非對生產而言。乃對消費而言。即謂歐洲生產之物。須於歐洲以內求市場。效美國相同之組織。以歐洲爲一經濟單位。此議創於英國職業組合會議長。齊勒德氏。而白里安乃據之以擬具體方案也。

自此案提出。首先贊成者。爲奧大利。其次爲意大利。又次爲德國。蓋奧大利，居四通八達之衝。輸送商品。至爲便利。銀行制度。商業機關。素稱完備。即從事貿易者。亦爲經驗豐富之士。今若歐洲聯盟成立。則貿易之機一振。將見百業俱興矣。意大利最感原料缺乏者也。倘能充分供給。則其商工業。必有可觀。東歐有一億四千萬人口。生產力低。故消費力小。若有統一組織。在相當條件之下。使其恢復對俄商業關係。即可發達生產。增加消費。全歐經濟。立呈活氣。則意之贊成歐聯。可想而知。白里安與各國談判。得有同意之結果。故一九二九年八月八日。前德國外長史托列士曼博士。在海牙會議席上。亦表示贊同。白氏聯歐之論。大意謂小規模之國際貿易。變而爲合理的世界

貿易。豈非甚善。白氏既得德國現代最偉大政治家之贊助。益覺其計劃。大有希望。一九二九年九月九日。乃提出組織歐洲聯盟之案。於國際聯盟第十次會議。列席者。一致通過。謂歐洲各國。宣布道德的聯合。唯當日並無具體辦法。涵義非常空泛。白氏乃更進一步。研究實在方案。唯如此大規模組織。各國利害。又不一致。白氏乃於一九三零年五月十七日。向歐洲二十七國政府。及加入國際聯盟各國政府。根據一九二九年大會議決。提出歐洲聯盟之活動範圍。及應考慮各點。請求各國政府。發表意見。俾得彙交第十一次國聯大會。共同審議。然此項提案。取於法國者。雖有下列二種之利。而別國則又與之相反焉。

一 法國近年經濟狀況。在全歐中恢復較速。基礎較穩。在世界金融市場上。地位亦較戰前增高。因此之故。法之野心勃勃。隱有支配全歐之志。一旦歐聯成立。法為發議者。可望執其牛耳。

二 自一九二四年實行杜威斯計劃。一九二五年締結洛加諾條約。一九二八年。德國加入國聯後。又成立楊歐賠償案。法之對德。感情日恰。萊因地帶撤兵。法德則

途。益現光明。法欲聯德以抗英。組織歐聯。更不容緩。

此法之所以亟亟於是案之成立也。然別國則利害互見。不能不躊躇焉。

。

第一，英國對歐聯態度。可望贊成者半。反對者亦半。歐聯目的，若僅對美。對俄。則英當歡迎。唯因組織歐聯之結果，法爲歐洲盟主。或德法益形親密。則英拜法下風，或陷孤立地位。自難忍受。況邇來英之計劃。第一步先求英帝國之經濟統一。然後再謀對抗美俄。今日英領屬地。關稅壁壘。亦復堅不可破。帝國之內。尙且如此。豈有餘暇。高談統一歐洲哉。

第二，德國前外長史托列士曼博士。雖爲歐聯之贊成者。唯史氏物故後。德國內閣。政策變更。未必對於歐聯同意。

第三，東歐北歐各國。或爲弱小國家。或爲新興國家。產業未興。賴關稅以自衛。一旦門戶洞開，勢難阻止外貨之侵襲。其反對歐聯勢所必至也。

第四，意大利反對態度。可見於莫索里尼之演說。彼謂法雖爲全歐盟主。非意大利所能默認。態度強硬。似難疏解。

夫歐聯最大之目的。在於抵抗美國，蓋戰以後。美國貿易。較諸歐洲。佔優勢。於是歐洲爲對抗計。工業上則用加特爾，商業上則用關稅同盟。加特爾之先驅。始於一八八三年之軌條組合。及一九零二年布拉塞爾之砂糖協定等。而造成。對美之經濟長城。商業保障。自有賴於歐洲聯盟。法國之意。舍此無以壓制美國之金圓帝國主義也。然以上列各國之利害不同，欲望有某種程度之成功。勢非易易。況歐聯提案。表面上雖限於經濟意義。而其實包含政治意義不少。法國覺書。有謂「經濟問題。隸屬於政治問題」。又云「政治的聯合。可以解決安全保障問題。」此即知已表明有政治意義矣。以此之故。各國尤難同意。況歐洲與美國。果造成對抗之局面。亦豈眞人類之幸福乎。將見國聯因此而受影響。且引起大陸的對抗。使亞細亞聯盟。南美聯盟。繼之而起。則所謂維持和平者。實所以促進戰爭。是則法國

所提倡歐聯之案。實際未必能成。即成。亦未必有利世之識者。固早已料及之矣。

第七章 坎拿大之關稅政策戰

坎拿大常用三種關稅制度。以特惠者，待英。以一般者，待美。前既已述之矣。所謂一般稅則者。即最高稅則也。坎雖以最高稅則待美。而美爲工業發達之國。故其輸入於坎者。不遜於英。是坎仍爲美國之最大顧主也。但自一九三一年修改關稅之結果，頗引起美國人士之討論。一九三零年美國施行新關稅則以來。各國關稅。均有增加。唯此次坎拿大之增加關稅。與美近在咫尺。又適值貿易最旺之時。必與美人以深刻之印象。故識者知此種加稅之結果。必影響於美國農民及製造業者。有三事焉。

- (一) 引起政治上對於關稅之注意 反對美國新關稅法之政敵。正躍躍欲試。加拿大之修改稅則。實對美國關稅之報復。所謂保護關稅之價值。或即在此。

- (二) 建設較多之美國工廠。支部於加拿大。加拿大總理班納特曾請求美國。

謂多設分廠者，實爲增加雇傭之方法。

(三) 與加拿大互惠關稅協定之運動。必舊事重提。蓋二十年前。加拿大曾拒絕塔虎特大總統。互惠之提議。今因坎拿大增稅。美國尤有要求互惠協定之必要。

美國對加貿易。以一九三〇年統計觀之。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坎拿大加稅。自與以相當之影響。而影響至如何程度。則非所逆料也。美國商部。曾根據奧大瓦商業代表詳細報告。代胡佛總統。作私人估計。美國商部。更作一新舊稅率比較之研究。美國如在加拿大增設工廠，將與加拿大新稅則。一大打擊。據商報告。美國在加拿大之工場。及副業。較在世界別國爲多。一九三一年。美人在加拿大有工廠七十八處。副業三百八十九處。聯合工廠二十處。美國資本較少之外國公司。有二十六處。以上總計。爲五百二十四處。美國資本總額。爲五四〇，五九三，〇〇〇金元。班納特在關稅演說。中曾謂自一九三〇年。增加關稅以來。美國在坎拿大增設工廠。達八十七處之多。設廠愈多。坎拿大之關稅，受其影響者。亦愈甚。是以爲今之計。坎拿大固

須與英謀特惠，以圖帝國內貿易之圓通。一方亦須減輕一般稅率。以杜美國設廠之紛繁也。

第八章 德國之關稅政策概

第一節 德國提倡之德奧同盟

兩條頓國家。締結關約之原因。實以世界大戰以後。全歐各國。幾全有增高關稅之趨勢。尤以東南歐新興國家。成立關稅壁壘。尤見增多。此種現象。實為歐洲經濟恢復之大障礙。各國胡為必增加關稅乎。約計之有下列數種之原因。

一 欲藉此以為談判商約之條件。

二 保護新工業或戰後衰微之舊工業。

三 充裕財政收入。

四 經濟與政治之報復手段。

因於上列之原因。而競增關稅者。實與歐洲繁榮。有惡劣之影響。然無有一國。肯首先削減關稅。且此事必須各國一致。共同會商。方能收效。非一部分單獨舉行。所能

成功。自一九二七年以來。國聯即自此方面努力。但迄無成就者。實因法國居中作梗。至一九二九年之關稅休戰協定。亦因此成爲泡影。蓋法人欲保留除外之項目太多。且有他國效尤。於是關稅林戰。仍無結果之可言。德國因有賠款關係。必須增加大量輸出。方可挹彼注茲。但各國均高築關稅壁壘。此項目的。仍難達到。德國鑑於國際共同動作。無可希望。因與其緊鄰奧地利。直接進行局部之協定。兩國諒解之下。於是一九三零年之夏。奧地利總理許白氏。赴柏林之便。曾與德國謀經濟密切聯絡之方策。一九三一年三月初間。德外長柯休斯氏。赴維也納報聘。亦係討論經濟問題。最初兩氏進行談判。極守秘密。蓋恐引起國內黨派之反對。如舉國舉勃爾一黨。卽爲許氏勁敵。苟事機漏泄。必無成功之望。故兩氏在萬分困難中。竟於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將德奧關稅聯盟計劃。臚聞於世界。該計劃並非固定的詳細稅約。不過締結應採之原則而已。此項原則。議妥後。卽通知有關係國家。茲將關稅協定計劃。附載如下。

德意志政府，與奧地利政府。按照一九三一年三月開始在維也納協商之結果。同意

遵照下列原則。締結一兩國關稅。與通商相互關係。約章如下。

第一章

第一節 保存兩國間絕對的獨立。關於對第三國現時所負義務。亦須嚴確遵守。訂約目的。在運用局部條約方法。為歐洲經濟狀況。樹立一新辦法。

第二節 雙方特別宣布。按照本約章，得與任何願意國家。締結同樣協定

第二章

第一節 德奧按照本約章。將讓定兩國領土中相同的關稅法。與關稅稅則。此項稅法與稅則。在本約章施行之期間為有效。

第二節 在本約章施行期間。修改稅法。與稅則。必須得雙方同意。

第三章

第一節 在約章施行期間。兩國間出入貨運。不征捐稅。

第二節 關於中間稅則。是否可行。以他項特種貨品爲限。以及施行之期限。由雙方政府相互協定之。

第四章

雙方政府。將在約章中議定關於物品售賣稅。以及現時包括於專賣權。或銷售統稅項下物品。規定交換臨時管理規則。

第五章

第一節 兩國關稅行政。各自獨立。行使職權。俾受各該國政府管理。維持關稅行政經費。由各國自行担任。

第二節 爲嚴格遵守上述原則起見。兩國政府。將使用專門性質之特種辦法。規

定劃一施行關稅法，關稅規則，與其他關稅規則之方法。

第六章

第一節 在德國境內之關稅。由德國稅關徵收之。在奧國境內者。由奧國官方徵收之。

第二節 將施行約章所需特別經費減去後。兩國關稅收入總額。按照固定比率分配之。

第三節 在解釋上述條款時。應特別注意。勿涉及其他國家附屬的權利。

第七章

第一節 德奧兩國間。不得規定禁止貨物輸出，輸入。或通過之辦法。惟為公眾安全與衛生計。得審慎規定禁運物品表格。

第二節 兩政府於及早可能期間，將訂定新規則。以替代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所訂之牲畜傳染協定。此項規則。至少須於本約章實施後。一年期中締成。該規則將令牲畜與乳產品貿易。置於同一基礎之上。與現時兩國內部貿易辦法相同。

第八章

按照現行德奧商約規定之根據。締結一規定。一國自然人與法人。在他一國居住營業納稅等等之權利，關於相互鐵道與運輸事業之規定。亦適用同樣根據。

第九章

第一節 協定生效後。雙方政府。得保留與他國締結商約權利。

第二節 德奧兩國政府。與其他國家。進行此項談判時。應注意其他方面之利益。不致與彼等內容相衝突。並不致違犯締約之原意。

第三節 為與其他國家。訂定單純迅速與一致的通商辦法計。德奧政府。將盡量

第十章

設法聯合的。與其他國家。進行締結商約之談判。惟遇有此項事件。德奧仍分別簽署並批准該項商約。並互相同意。隨時與第三國交換批准文

第一節

兩國政府。均應採及時。與必需的辦法。使兩國與他國。所訂一切商約。關於其中包含之議定稅則。或關於礙及施行現時出入貨運禁令之事件。務令其互相和諧。

第十一章

第一節

爲條約圓滑執行起見。將由兩國公民。組織一公正仲裁委員會。其職務爲（一）仲裁締約國間關於條約解釋與施行之歧見。（二）如遇按照條約內容發生一方意向之實現。須賴他方認可之事件。而雙方不能獲得諒

解時。仲裁委員會。負有調解之責。

第二節 仲裁委員會之一切決定。雙方俱應遵從。決定祇須獲得大多數之表決。如遇贊否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有表決權。條約中規定主席推選方法。以絕對的公正為原則。

第三節 倘一政府意見。以為仲裁委員會之決定。違犯其重要經濟利益時。得於六個月期前。通知條約廢止。在締約之後二年期間。得按照第十二章第一節則定。發表通告。

第十二章

第一節 條約之批准與實施。須在條約中規定之日期內。條約生效。自交換批准文件時開始。

第二節 條約宣告廢止。必須於十二個月前通知。除第十一章第三節之規定外。此項辦法。須該約實施三年後開始。

第三節 廢止條約之通知。必須按照通知國之法律根據行之。

照上列之約文觀之。極似半世紀前普魯士用以締結聯邦之含政治的關稅同盟。是以約文公布後。歐洲方面。無不悚然失色。起而反對也。其詳於下節述之。

第二節 各國反對德奧同盟

德奧當局。許白與柯休斯二氏。提倡德奧同盟。其意非僅聯絡德奧二國已也。蓋希望匈牙利加入。並望羅猶或意大利等。亦取一致態度。則在黑海或地中海。可以打通一自由貿易之路。於德國輸出貿易。有絕大利益。然取於德奧有利益者。即取於歐洲其他各國。爲有害。故一九三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該約公布之後。法國波蘭捷克斯拉夫之政界領袖。及國權黨報紙之輿論。亦因以沸騰。無不謂德奧之居心叵測也。其中反對最力者。爲法之百里安。蓋當一九三一年五月。德奧稅約提出國聯理事會時。柯休斯演說云。歐陸近有新稅壘二萬公里。使用十三種不同新幣制。是以日內瓦特別關稅會議中。國聯已極力設法。思改革此項弊害。然不幸而無結果。現唯各國或各國團體間。關稅方針之利益。可以調和者。自行調和。較爲有效。法國本身。亦曾有此項舉動矣。所謂法比關

稅協定談判是也。不幸亦未成功。今德國具有強烈志願。欲對此種計劃。表示合作。且甚願各國共同加入。蓋即暗指德奧聯盟言也。白里安即起而與之辯難。謂討論中心點。雖係關稅問題。唯此並非歐洲經濟風潮之原因。而實為經濟風潮之結果。至若德奧稅約問題。恐不免有侵犯條約之處。彼實不願承受也。繼白里安起而反對者。又有意大利外長葛蘭蒂氏。氏蓋不承認歐洲問題。可由任何固定方式解決。即如近頃之羅馬食糧會議。即為一例。氏又表明反對德奧協定。其在政治與法律方面之理由。不及在理論原則上之成分為多。葛氏計劃。令德國頗覺失望。因葛氏所計劃者。擬分為下列四問題討論。

- (一) 農業信用制度。
- (二) 工業聯盟制度。
- (三) 特惠待遇。
- (四) 稅聯制度。

此項計劃。與法國之計劃相似。蓋白里安在國聯稱德奧稅聯為違法。一方面又提出建議案。謂當定特惠稅則方法。弛緩中東歐穀類生產過剩問題。其辦法有三。(一) 為各製造國家利益計。國際工業。應行合作。(二) 用財政合作方法。救濟中歐與東歐。資本缺乏。特別使用國際農業信用。放款制度。(三) 在國聯管理下。由政府放款。此法意兩國救濟經濟恐慌之計劃。根本與德奧之計劃。顯然不同也。夫德奧之計劃。在乎兩國之間

，自由通商。對於他國。則兩國在共同戰線之下。高築關稅壁壘。世人因謂之爲「封鎖的關稅領域。」果爾，則德國工業品。可得六百萬人口之銷場。而與國農產品。亦得一確實之出路。在兩國當然有共同利益也。而法國之利害。實與之相反。法國自大戰後。經濟地位。驟然增高。現在已由輕工業國家。進至重工業國家。金貨存儲之多亞於美國。儼然在資本世界金融市場。將與英美爭霸。其在政治上。則側重於對德對俄。欲與巴爾幹諸邦。合縱連橫。造成全歐盟主之位置。白里安所提歐洲聯盟案。實以此種理想爲骨幹。今德奧關稅聯盟。突告簽定。表面自謂爲全歐聯盟之先驅。實際足以截斷法國理想之實現。法之反對。理所當然也。法意之反對也如是。英外張韓德森氏。爲和緩兩方意見計。乃向德國總理白魯寧建議。謂可將德奧關稅聯盟計劃。留待一九三一年五月間。交國際聯盟理事會。轉交海牙世界法庭審理。德奧從之。

第三節 海牙判決德奧稅聯及德奧之自行放棄

自德奧稅聯計劃。交由海牙法庭審理後。法庭乃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五日。宣布德奧稅聯之意見。是爲凡爾賽和約簽字以來。饒有歷史印象之一幕也。此次法庭主席。爲日

籍安達氏。先行宣讀判詞。次由美籍開洛格氏，宣讀贊成德奧稅聯七法官之少數判詞。若多數判詞之最堪注意者。不過一人之差別而已。判詞係遵照古巴法官狄卜司泰門德所提和解辦法。最後有法官七人。加以贊助。狄氏之意。認德奧計劃。雖與聖日年曼條約相符。但違反一九二二年日內瓦議定書。此七法官者。最初意見。謂德奧計劃。與二約均不符合。後從狄氏之意。以便獲得是約違法之多數焉。

德國見法庭之判決稅約，爲違法也。不欲再提於國聯理事會討論。以招無謂之侮辱。乃與奧外長許白氏相商。於是年九月七日判詞提出之前。向歐聯委員會提出聲明書。自行宣布放棄，並同時主張實行歐洲經濟聯合。夫歐洲經濟聯合。固司貝勒國際銀行專家委員會之報告。及歐盟委員會組織之整理委員會。在宣言中。早已提倡者也。德外長柯林司氏。見稅聯之無成。益感歐聯之必要。乃主張所有歐洲國家。必須和衷共濟。建立一公共歐洲售物商場。此種目的。誓必達到。外長之言論。意在促各國從速進行一種聯合。歐洲經濟之政策。且應力行各國間之關稅聯盟政策。取消障礙。如此提議中之德

奧關稅聯盟計劃。可以認為歐洲經濟聯合之基礎。是則外長宣言之意。德奧稅聯計劃。雖宣言放棄。而其精神固可促進歐洲之大聯合也。

吾人於此尙有欲附陳者。奧國自受聖日耳曼條約之賜後。國土四分五裂。領土由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六方哩。減至三萬二千方哩。人口由一千八百八十一萬九千。減至六百五十萬。經濟生活。因而不能獨立。國聯雖貸以六萬五千萬克羅能。然奧國爲本身計。不能不發展實業。另闢市場。環視四鄰。唯同種之德國。可以互相提携。於是因經濟問題。乃竟有德奧合併之傳說。然聖日耳曼條約第八十八章。明白規定。非得國際聯盟理事會全體之通過。德奧不得合併。於是兩國乃降而謀經濟之合作。此等合作。有二種作用。一新闢自由貿易之途徑。荷意等國。一併加入。(二)抵抗法國之陰謀。蓋法不以列強壓德爲滿足。且欲勾結巴爾幹丹波各國。以經濟脅迫奧國。使德國成爲彼之孤敵。不謂德奧合作之計劃。一經提出。法國遂謂其違反條約。破壞現狀。危害和平。莫意從而和之。乃竟如鏡花一現。徒成泡影。豈非德奧之不幸歟。然歐洲不暇爲德奧哀。恐歐洲東爲蘇聯所迫。西爲美洲所制。則人之哀歐洲者。將無已。

時也。

中國關稅制度

華北學院附屬

二二〇

第八章 美國之關稅政策

第一節 美國關稅政策之變遷

美國稅制，迭經變遷。一八五七年之稅制。自由貿易政策也。一八六一，一八六四，一八九七，一九零九年之稅制。保護關稅政策也。稅制之變遷。大抵視政府之政策而異。每際選舉大總統時。政黨競爭。恒以關稅政策爲利器。唯物品至繁。稅率互異。不易滿各方之意。故一九零九年。設立關稅部。任調查考察之責。備爲國會參考材料。至一九一二年。始改由商部辦理。翌年通過於國會。進口貨物。如羊毛毛織物鋼鐵農業機械食物等。或減輕稅率。或完全免稅。已改變其歷來保護政策矣。

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歐洲各國國家觀念。深入人心。影響於各國之稅制。美國參戰較遲。未參戰前。稅則無大變動。然當嚴守中立時。因英國鎖港政策之激刺。增加美入國家觀念。故一九一六年。財政法案第八百零一條中有「不公平競爭」一語即謂他國與美國商務有不公平競爭時。美政府應以相當政策。以謀對付也。稅制亦因當時情勢

。致有改變。一九一七年。又委派關稅委員會。調查關稅有關之材料。以爲修改稅則之準備。

歐戰告終。協約各國。咸惴惴於中歐各國商業之競爭。美國人士。尤恐歐洲之貧苦勞工。紛紛來美。奪取美國人謀生之事業。乃竟重征關稅。較之戰前。尤爲迫切。故自和約締結而後。至一九二二年。美國國會通過關稅法案二次。一爲一九二一年五月通過之緊急法案。一爲一九二二年九月總統批准之孚德尼法案。兩次均含保護關稅政策之意。茲略述此兩法案之要點如下。

一，農業物之保護

按緊急法案。規定輸入之麥。每石課進口稅美金三角五分

。牛羊課百分之三十。從價稅。肉類牛油牛奶番薯油。每噸課稅二分。生棉每磅七分。羊毛之未洗者。一角五分。洗淨羊毛三角。揩刷潔淨之羊毛四角。

又加重棉織物及羊毛織物之稅率。以資抵補。又美國因恐他國以低價貨物。

暢銷於美國。前此稅制。雖已規定辦法。此項稅法。復嚴厲實行。所以謀抵制也。

二，報復政策之實行 一九二二年稅法三百十七節規定。凡外國貨物。有不公平之競爭。或外國政府。對於美國貨物。有不公平之待遇。如所課美貨之進口稅。較重於其各國貨物時。美總統可以採取相當政府。以圖報復。凡征收美國貨物進口稅較重者。則其國輸入美國之貨物。美總統亦可命令稅關。加重進口稅率。至百分之五十。即例應免稅物品。亦可參酌情形。征收關稅。凡外國政府。對於進口之美貨。不征進口稅者。則其國輸入美國之貨物。在免稅之列者。始享受免稅之權利。荷征收美貨之進口稅。則其貨物輸入美國。雖例應免稅。仍照其國所課美貨之稅率。征收關稅。

三，課稅物品之加多 按孚德尼法案。其稅則不特重征農產物之進口稅。以保護本國之農業。並將全部稅制。概行修改。應稅物品。加增甚多。共分一千六百九十類。課稅之物既多。稅率復重。彼邦人士。謂稅率之高。為保護關稅政策歷史中所未見。一經實行。除製造所不可少之原料外。其他貨物之輸入。殆將完全停止。則稅率之高。可以想見矣。

四，估價方法之變更 孚德尼法案。通過下議院時。其中有估計輸入貨物價格之規定。

凡進口稅之爲從價稅者。估計物價。不照輸出國之價。而以美國物價爲標準。如總統認爲不適當時。并可另用他法估計。此稅法所規定也。按諸實際。進口物價之估計。係就外國估價。及輸出之物價。二者參酌比較。取其中之較大者爲標準。兩種價格。不易調查。則以美國之價爲準。若輸入之物。爲美所無。不能估定其價時。則按其生產費爲準。故凡輸入美國貨物之各種簿據文件。可以藉供參考者。均可調查。苟輸入之人。拒絕不交。即禁止其貨物之輸入。貨物之已輸入者。則停止交貨。如至一年之終。輸入或輸出之人。仍拒絕考查。不肯呈檢。則將此項輸入之貨。拍賣售出。

凡此諸端 皆歐戰告終以來。美國保護關稅政策中之最顯著者也。至美國所以採取保護關稅政策。其根據之原理凡六。列舉如下。

一，保護本國實業。抵制他國競爭。

二，加重關稅。以增國庫之收入。較易於加重國內各稅。

三，製造品原料之進口稅。雖由本國業製造者所負擔。然此項進口之製造品。業已加重稅率。足以相抵。

四，凡物品之銷場大。且不需製造者。如茶糖咖啡等物。始應免稅。或減輕稅率。五，輸入之製造品。宜於重稅。蓋輸入者納稅既多。負擔較重。輸入之物。因而可以阻遏。本國實業。即可振興。

六，稅率輕重。非僅由收入方面觀察。實業之應加提倡者。非藉關稅之力不可。要之就美國稅法。及其根據最近稅制之原理而觀。實兼保護關稅及財政關稅二種。此稅率之重。已為歷來所未見。而一九三零年。又增高稅率不少。宜其招各國之反對也。

第二節 各國反對美國政策

美國於一九三零年五月。由上院委員長。司本特氏。與下院委員長波拉氏。所提出之新關稅法。曾經一年之討論。遂於是年六月公布之。該法案。列有一千八百個稅目。比一九二二年之孚德尼法案。加稅者九百種。減稅者二百種。而增加者又極為重要。且輸入之數量極多。若概括計算之。其輸入額如不減少。則由新關稅法實施之結果。關稅

將增收一萬萬元之多。較前將增加百分之二十。即專就有稅品之關稅收入言之。已對總輸入額的比例。佔百分之四十。則其關稅率為非常之增高。可以想見矣。

英為商務最大之國。每年輸入額。在一百二十萬萬元以上。美國次之。每年輸入總額。亦不下九十萬萬元。如此輸入繁盛之國家。遽爾增高非常之稅率。則素與之往來之各國。蒙受影響。不待言矣。用是各國政府。及實業家。對於一九三零年美國提出新關稅法。乃為反對之陳情。然而上下兩院。終將新關稅法議決施行。大總統為求關稅安定計。不得不出此者。且昭告於世界也。

於是各國起而企圖報復矣。坎拿大首先增加關稅。與之對抗。此外法國瑞士意大利等。亦各計劃如何報復之方法也。瑞士有不買美國煤油之同盟。意大利亦停止美國自動車之輸入。英國亦改其自由貿易為保護貿易。似此新關稅實行之結果。美國輸出之工業品。實陷於困苦之境域。致股票價格下落。而海外投資之企業。亦大受影響。因是之故。美國國內人士。對於新關稅法。亦深滋不滿也。今者民主黨羅斯福。膺大總統之選。胡佛行將去職。庶將來當拋棄一九二二年李德尼案之農業保護政策。及一九三零年賀

萊斯姆特案之工業保護政策。減輕關稅率。以和緩歐美之經濟戰爭歟。

第九章 中歐之關稅政策戰

第一節 法國提倡之中歐關稅減低

此所謂中歐者。即指多瑙河流域各國家也。多瑙河流域各國家。因財政枯竭。法國所借之債權。大受影響。是以根據本年（一九三二年）七月七日洛桑協定第四附件所載。召集多瑙各國經濟財政會議。於九月五日。在意大利馬吉爾湖濱之小城。名爲司特雷撒地方。聚集開會。列席者有德英法意比荷波保羅奧捷猶希奧瑞士十五國代表。會議議程。除（一）各大國合作。企圖多瑙各國經濟之恢復。（二）舉借大宗債款。（三）削減利率外。而其有關於關稅之改革者。則爲下列二種。（一）低減關稅壁壘。（二）特待關稅協定。將預備成一具體方案。提出歐洲聯盟組織委員會。以冀恢復中東歐之經濟狀態也。

在多瑙流域之主要國家。可以捷克奧地利，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五國概括之。本年（一九三二年）二月杪。法國向西歐各國提議。請法意多瑙流域五國。財政經濟

。危險情形。並且向五國提議。要求各國。互相減低關稅。並排除匯務及匯兌之障礙。果爾則法國可借款與五國。以資救濟。蓋英法兩國。早已投資於五國。近若再圖新借款。亦必倫敦巴黎兩處合作。是以法國總理達迪與英代表在巴黎日內瓦兩地。密商。且並照會意德。請其合作。

夫法國提議減低關稅之計劃，非自法創之也。先是已有人建議。新興國家。應成立一種關稅及貨幣同盟。此外又有所謂奧匈關稅同盟者。有所謂奧捷特別關稅同盟者。有所謂德奧聯盟者。有所謂農業國的綠色國際者。無非將小協約國之政治聯盟。擴充為經濟聯盟。然一切計劃。均未成功。而本年（一九三二）二月十六日。奧國總理布里胥因財政之故。向國聯求助。適值達迪。新膺法國總理之職。即訓令法國在日內瓦代表。與英外長西門協商。並親往倫敦。與英相麥克唐納面議。即在倫敦。招請德意兩國當局。開四國會談。法之提案宗旨。將以新債救舊債之復活也。而其辦法。乃要求多惱各國。（一）相互間削減現行的稅率百分之十。（二）取消一切進出口之禁令。（三）採用一種通行貨幣。此外並要求取消匯兌限制。彼又主張在多惱以外之國家。為令此種改革。

可以實現起見。放棄最惠國待遇。設此案可以通過。則法願借善後借款四千萬美金也。然各國對於上述之提案。多不贊成。且即在多惱各國實行之際。亦有困難。是以列特雷撤會議。尙未獲有完滿之結果。其詳可以下節再述之。

第二節 各國對於中歐計劃之態度

達迪之提案，德國國權黨，及英國自由黨。對之均不贊成。即意國亦表示不滿。故當倫敦會議之時，德意兩國。顯然反對。而波蘭保加利亞土耳其及瑞士等。亦請求從長計議。其不悅之意。可想而知。夫德所以反對是案者。蓋值倫敦會議正在德國大選之際。卜魯寧，對於擁護德國農工商政策，無微不至。其不允減低關稅。不言而喻。意大利之商務關係。在多惱方面。本與德國並駕齊驅。均在英法之上。當然不允無條件。放棄最惠國待遇。所以意代表葛蘭蒂與德代表貝艾羅彼此提携。約定法國計劃。若不將兩國加入多惱各國之中。則兩國均不贊同法之提案。然英法均不能接受此種要求。故倫敦會議。因此停頓。若再推究德意兩國。所以極力反對之主要原因在德國方面。想此項計劃實行。則德奧聯盟將永無實現之一日。德之勢力。永遠不能伸至東方。

。意國方面。恐此項計劃實行。則奧匈勢力復興，彼之在匈勢力。將被根本推翻，以後不能過問巴爾幹之事。總而言之。德意兩國。均慮法國外交及財政力量。在中東歐打成一片也。

德意不贊成中歐計劃。已如上之所述矣。然專就多瑙各國。經濟及商務之關係觀之。知多瑙各國。雖一致行動。亦有困難何也。捷奧兩國。爲工業國。匈羅猶大體爲農業國。後三國，自大戰後，思培植幼稚之工業。而捷奧兩國。亦自有農業品。對於三國農產。不能全部容納其消費。況五國間相互之貿易。不能平衡。雖撤除關稅障礙。恐別項糾紛之發生。仍不能免。茲可將一九二七，二八年。五國對他國進出口貨。百分數。列表一表。即可知其困難所在矣。

	奧國	捷克	匈國	羅國	猶國
一	德國一八	德二二三	捷二二三	德一九	捷一九
二	捷一八	奧七	德一九	奧一五	奧一八
三	匈九	波六	奧一七	捷一四	德二三

四	波	九	美	六	羅	八	義	一〇	義	一一
五	美	六	匈	五	猶	五	法	八	匈	六
六	瑞	五	英	四	波	四	英	八	英	六
七	羅	五	法	四	瑞	四	波	七	法	四
八	猶	五	羅	三	義	四	白	六	美	四
九	義	四	猶	三	美	三	美	三	羅	三
十	美	三	瑞	二	法	三	瑞	二	波	二
十一	法	三	義	二	英	三			瑞	一

表二(出口)

奧國

捷克

匈國

羅國

猶國

一 德 一八 德 一三三 奧 三四 德 一四 義 二五
 二 捷 一二 奧 一五 捷 一九 奧 一三 奧 二〇
 三 匈 九 美 七 德 一三 匈 一六 德 一一

四	義	八	匈	七	猶	六	波	九	捷	一〇
五	猶	八	美	五	羅	五	捷	七	希	九
六	羅	六	猶	五	瑞	四	英	六	匈	八
七	瑞	六	羅	四	義	四	義	五	法	三
八	波	五	波	四	英	三	法	五	瑞	三
九	英	四	瑞	三	波	三	猶	二	羅	一
十	美	三	法	一	美	一			波	一
十一	法	二			法	一			英	一
									美	一

就上表觀之。即可知多瑙各國。經濟政策之衝突。及各國內部利益之矛盾。並可知英法在多瑙各國之利益。屬於財政方面。德意在多瑙各國之利益。屬於商務方面。且各國貨幣不統一。而貿易方面。尤感困難。是以司特雷撒會議。欲得成功。俾中東歐能增加購買力。非多瑙以外之國家。具有眼光。稍稍犧牲目前利益不可。

也。

在上述之物質困難以外。尚有棘手問題者。即歐洲在政治方面。分成兩大敵對之壁壘。法國欲牢籠小協約國。爲其勢力圈。而德國亦欲引之爲己助。英則左右其間。有舉足輕重之勢。德有一派人士。以爲宜取觀望態度。俟其敵也而扶之。此說甚博反對減稅者之贊同。德國能至今存在者。以貿易出超故也。自理論言之。德國應望中歐之繁榮。尤可增進其貿易。然德國關稅。爲農民黨所壓制。其中尤以東普魯士大地主。爲有勢力。一。恩登堡擁護此派。給以各種優惠。因而農民黨。堅持保護政策。反對給予德國工業。以何等之利益。

至於法國目的。尤爲複雜。已借之債。難於收回。重新借出。又費躊躇。德國欲俟其敵也。奪取法國之勢力。亦是難事。蓋多惱各國。目前共產之運動。雖未十分劇烈。然危機四伏。有一觸即發之勢。是以德國尤不宜堅持其態度也。

德法以外。有值注意者。波蘭是也。波蘭對於五國之輸出。占總輸出額四分之一。由五國輸入之貨。占總輸入百分之十五。波蘭對於貿易之出超。頗爲滿意。故對於

達迪之提案。如果不受其他國家享受特別權利之損碍。未嘗不可以贊成。但比爾斯基內閣。對於法國。亦有不慊之處。例如法國借債與捷克，遣送在法國北境工業區工作之波蘭人返國。及謝絕繼續借款與波蘭。並與築狄尼亞鐵道等。皆波蘭所不快也，非有交換條件。波蘭亦不輕於承諾此項計劃也。

意大利對於多瑙各國之關係。亦極重要。法意代表會議時。曾發生衝突，蓋意大利欲乘此機會。解決突尼斯意僑問題。及利比亞劃界問題。作為交換條件。方許法國提案之通過。其實法國提案之通過。於意大利極有利益。何也。自意大利外交政策言之。欲與奧國與德國合併乎。抑希望奧國與其他中東歐國家携手乎。吾知意大利必不願德國邊界一。迫近至亞得里亞海五十英里以內也。

以上所述者英德波蘭意大利之態度也。若遠在西半球之美國顧何如耶。美國不贊成德意兩國，享受特惠待遇也。美對達迪提案，初未表示意見。但美之憲旨。對於多瑙各國間貿易。取消最惠國待遇。並不反對。而對於多惱以外之國。要求特別利益。不能贊同。設多惱各國。能制定一種有利計劃。德意二國。僅為需要之故。對於某種特別物品

。適用特惠待遇。英法又能顧全大家福利。想出一種辦法，美國亦不十分堅決反對也。

因上述各種之困難。是以中歐關稅政策之能否實行。尚有對於各國之調和意見也。

第十章 西班牙之關稅政策戰

一九三一年七月間。西班牙在高關稅之保護下。將用金爲支付單位。極行擴張輸出貿易。俾能維持對法銀行之信用。極力向法國輸出商品。法之製造家。農業家。大起恐慌。皆聲明政府。設法救濟。蓋自一九二九年。西班牙政府。頒布命令。對於法國輸入之貨品，課以金稅。因而法國與西班牙貿易。不得均衡。至後西班牙。幾不購買法貨。半因抵制法貨。半因市場情形不佳。西班牙革命之結果。物價低落。西班牙貨物輸入法國，售價甚高。農產品及水菓，銷路尤暢。西班牙酒類。輸入法國之多。尤出意料之外。法國業者。多請求政府，施行報復稅於西班牙貨物。乃因西班牙革命之故。法西商約。完全停止。西班牙新政府經濟部長尼克羅杜威爾之計劃，在西班牙允許法政府商業便利之前。法政府應公開各口岸。俾西班牙酒類。得以大量輸入於法國。杜威爾乃主張自由貿易。反對保護政策之人物也。一方甚盼法國允許西酒之入口。一方又深慮西班牙五萬人。處境困難。不能銷售法國之大量生產。無以得貿易之均衡。此西班牙採用高稅

難。而又慮法國報復不得已之苦衷也。

第十一章 總論

以上所述者。歐美各大國之關稅政策戰也。若澳非及各小國，亦受世界經濟之影響。於一九三二年三四五月間。高築關稅障壁。一以彌補國家歲收之不足。一以保護國內產業之萌芽。茲略舉其大概如左。

一 澳洲 三月二十七日改訂稅則爲法蘭絨舊率徵百分之十五新率增至百分之二五西洋手巾舊率徵百分之五五新率增至百分之六五普通手巾舊率徵百分之二，○新率增至百分之五鈕扣類舊率徵百分之一，五新率增至百分之五棉粗布舊率徵百分之一五新率增至百分之二五。

二 南非 三月三十日改訂稅則爲棉織物舊率徵百分之五新率增至百分之一○絲織物舊率增百分之一○新率增至百分之一五洋襪舊率徵百分之一○新率增至百分之一五陶磁器玻璃舊率徵百分之一○新率增至百分之二○絹絲舊率徵百分之五新率增至百分之一○棉紗舊率徵百分之五新率增至百分之一○刀物類舊率徵百分之一○新率增至百分之一○。

三厄瓜多爾 自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運動用鞋及橡皮帆布鞋外禁止一切鞋類輸入

四墨西哥 因防病菌侵入於三月二十八日起禁止玉蜀黍穀粒等數種植物輸入五月二日

更大加改訂。

五智利 五月九日爲保護產業防止失業起見決定有四百項貨品增稅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六意國 於五月四日起貝鈕扣一金答爾由三十紙幣里拉增至四千二百里拉。

澳美及各小國。亦隨歐美列強。加高關稅壁壘者。無非大戰之結果也。大戰以前。各國關稅。間取自由政策者。無論矣。即採保護政策者。稅率亦不甚高。故國際分業能行。世界經濟之組織。亦因以牢固。戰後則關稅政策動搖。競自增高稅率。以相抵抗。於是而經濟組織破壞。國際分業。亦不能行矣。

因有上述之情形。歐洲銀行家。乃極注意。一九二六年。於是發表自由貿易之宣言。而法國白里安乃繼起而爲歐洲聯盟之運動。英帝國亦採帝國境內特別之待遇矣。

歐聯之案。在一九二二年國聯大會中。曾討論及之。國聯在一九二七年據調查報告所得。知各國增加關稅之原因。在乎戰時各種產業。均受軍需品工業所壓迫。以致平時工廠。全改為戰時製造品之用。戰後有恢復平時工業之必要。其次平時用品。可求助於外國。戰時則因戰事杜絕。不得不由仰給。變為自給。譬如製鐵一業。戰前極平需要。戰後則鐵價暴落。非增加關稅。防止進口不可。其次日美兩國。在歐戰中。奪取歐洲向來之市場頗多。至戰後。則各築關稅高壘。以為抵制。其次大戰後產生新國家不少。故關稅壁壘。亦因而增加。奧匈帝國。分為七個。國家。即一個關稅。亦分成七個關稅。此乃通商極大障礙。其次氏族自決。提倡以來。亦為增稅原因之一。蓋自猶克斯拉夫獨立成功。從前雖可在奧國國內自由通商。而今則銷路被阻。各築關稅。障壁。以為衛。是以造成歐洲經濟恐慌之現象也。

於是而有國際經濟會議之組織。討論結果。決定下列之原則。

各國單獨。實行關稅減低。

中國關稅制度

二 根據兩國間協定實行減低關稅即所謂互惠者是。

三 多角協定。多數國家。互結國際條約。實行關稅低減。

國際經濟會議。注重第三項之多角協定。蓋不如是。則或減或增。不足以昭公平。

欲達多角協定之目的。有種種議案。

一 最高限度之協定。例如決定不能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五分以上。但此標準極難

定。

二 照現在稅率減低標準難定。同於前項。

三 議定關稅休戰日期。此與軍縮會議案。有同一之性質。

休戰案乃一九三零年。英國商務大臣提議於國聯大會。主張先在二三年內。實行關稅休日。而於一九三一年二月舉行關稅休戰會議。竟至失敗。失敗原因如左。

第一歐洲以外之國家。如美國中國印度加拿大等國。均未參加。日本雖曾出席。亦不十分關心。

第二會議時大國與小國農業國與工業國間。發生衝突。

是以休日之案。終三二年改爲一年。而且有意國不批准者。歐洲各國。知全體合作之難也。於是而法則提倡歐洲聯盟。德則提倡德奧聯盟。英則提倡帝國聯盟。中歐則提倡中歐聯盟。爾其告厥成功者。唯今歲（一九三二年）之奧大瓦會議也。

一九三零年歐洲關稅戰爭劇烈之時。休戰又無結果。美國以經濟利害關係。根本衝突。故雖拒絕參加。而一方亦以救濟農業爲口實。極端提高關稅。以資保持國內廣大之市場。並挽救本國在世界經濟恐慌狂潮中之利益。其提高程度。有比前增至數倍者。茲列表如左。

對輸入額的關稅比例

一九一六年	九·二%
一九二〇年	六·四%
一九二五年	一三·二%
一九二八年	一三·九%

然自一九三〇年六月實行其增高關稅之後其中主要品之新舊關稅的對比根據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駐美之日本出淵公使所報告有如左表

品表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三〇年 新稅率

下院案 上院案

化學品	一六，一%	二八，九%	三一，八%	三一，〇%
金屬品	一四，三%	三三，七	三六，三	三二，四
砂糖	三九，二%	六七，九	九二，四	七七，二
農產物	九，八%	二二，四	三三，四	三六，〇
棉織品	三〇，五%	四〇，三	四三，二	四〇，六
羊毛類	二〇，五%	四九，五	五八，一	五七，四
絹製品	四六，四%	五六，六	六〇，二	五八，〇
人造絲	三四，四%	五二，七	五三，四	四九，二
合計平均	二二，%	三四，六	四三，三	三九，〇

美國增高關稅。如其激烈。是以各國競起敵對之心。關稅亦隨而提高。以爲報復之手段。鬥爭益厲。無過此時。則世界將來經濟之危機。更不知至於何地。

中國關稅制度

華北學院講義

二五六

中國關稅制度後編完

092